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一、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景区内开展的旅游设施项目业务较多，包括管轨车、滑道车、滑索、漂流等，这些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公司现金收款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旅游服务类景区，游客以散客为主，造成公司门票销售现金收款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现金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69%，67.71%及65.93%。若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不当，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财产损失。

四、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每年5月至10月温度适宜，适宜旅客出游，且受五一、十一假期游客集中出游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5-10月份，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在整个年度中分布不均，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通过与本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而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发生票据金额为130,000,000.00元，2015年1-11月发生票据金额为75,000,000.00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但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并且自2015年11月30日起，公司再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善久与其女张倩，共同控制公司79.5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3
二、安全运营风险	3
三、公司现金收款风险	3
四、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3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4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7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4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财务报表	1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5
三、审计意见	15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八、资产评估情况	28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8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84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2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7
第六节 附件	29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冈旅游、本公司	指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龙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萤光湖	指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五六人	指	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新龙冈	指	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龙冈控股	指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久朝投资	指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千晋弘	指	霍尔果斯大千晋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千晋成	指	霍尔果斯大千晋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 4A 级风景区	指	一套规范性标准化的质量等级评定体系，从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 8 个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突出以游客为中心，强调以人为本
商务会奖旅游	指	以商务、会展及公司奖励员工为目的的旅游活动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gang Tourism Co.,Ltd

注册资本：10,3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善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沂水县南二环与西二环交汇处

邮编：276400

电话：0531-88805376

传真：0531-88806187

电子邮箱：lgtourism@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ongur.com/>

董事会秘书：于信波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 游览景区管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1312101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6095777XR

主营业务：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03,15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

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被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龙冈控股	70,000,000	67.86	/	发起人	否
2	张善久	7,000,000	6.79	/	发起人	否
3	刘公德	5,500,000	5.33	/	发起人	否
4	陈聪	5,500,000	5.33	/	发起人	否
5	久朝投资	5,000,000	4.85	/	发起人	否
6	熊建筠	5,000,000	4.85	/	发起人	否
7	大千晋弘	1,250,000	1.21	1,250,000	无	否
8	大千晋成	1,250,000	1.21	1,250,000	无	否
9	于信波	500,000	0.48	/	发起人	否
10	宋艳芹	500,000	0.48	/	发起人	否
11	郑小俏	500,000	0.48	/	发起人	否
12	肖红	500,000	0.48	/	发起人	否
13	王胜华	300,000	0.29	300,000	无	否
14	张峰	300,000	0.29	300,000	无	否
15	李伟	50,000	0.05	50,000	无	否
合计		103,150,000	100.00	3,1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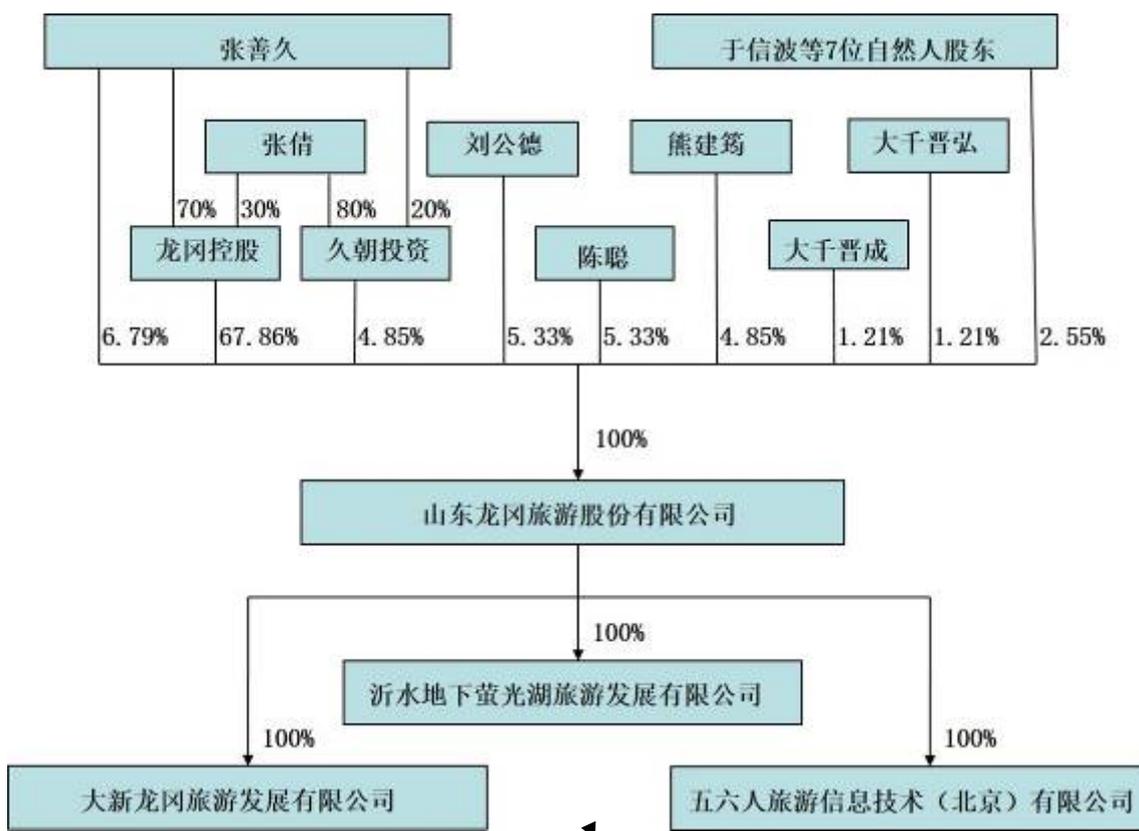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承诺将按照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其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	------	---------	---------	------	-----------

1	龙冈控股	70,000,000	67.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张善久	7,000,000	6.79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公德	5,5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陈聪	5,5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无
5	久朝投资	5,000,000	4.85	境内合伙企业	无
6	熊建筠	5,000,000	4.85	境内自然人	无
7	大千晋弘	1,250,000	1.2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8	大千晋成	1,250,000	1.2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9	于信波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宋艳芹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1	郑小倩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2	肖红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3	王胜华	3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无
14	张峰	300,000	0.29	境内自然人	无
15	李伟	5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3,15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股东大千晋弘、大千晋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龙冈控股持有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6%，系公司控股股东。

张善久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张善久持有龙冈控股 70%的股权、持有久朝投资 20%的出资额，张倩持有龙冈控股 30%股权、持有久朝投资 80%的出资额；龙冈控股持有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6%，久朝投资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张善久与张倩系父女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79.50%的股权。同时张善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善久与张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海外上市而搭建的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善久、张倩，未发生变化。

龙冈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注册号为 9137010035348305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01-3 室，法定代表人：张倩，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销售；饰品、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产品、建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国内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戏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冈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久	7,000.00	7,000.00	70.00
2	张倩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张善久，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临沂卫生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临沂市第二人民医院，任主治医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东青铜器工艺品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董事长、总经理。

张倩，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行政部主任。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龙冈控股	70,000,000	67.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2	张善久	7,000,000	6.79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公德	5,5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无
4	陈聪	5,5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无
5	久朝投资	5,000,000	4.85	境内合伙企业	无
6	熊建筠	5,000,000	4.85	境内自然人	无
7	大千晋弘	1,250,000	1.2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8	大千晋成	1,250,000	1.21	境内合伙企业	无
9	于信波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宋艳芹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1	郑小倩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12	肖红	500,000	0.48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2,500,000	99.37		

1、龙冈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善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公德，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7196308****，住址为山东省沂水县诸葛镇前文村三村**号。

4、陈聪，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323198409****，住址为山东省沂水县沂水镇长安中路**号。

5、久朝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注册号为9137010035348272X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善久，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901-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久朝投资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久朝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倩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2	张善久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6、熊建筠，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60219900117****，住址为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红旗街**组。

7、大千晋弘，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注册号：65400007000043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石桃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1号建设银行4楼401室，合伙期限：2015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千晋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大千晋弘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66447，目前处于正在运行中。大千晋弘的管理人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组织机构代码:39697851-4，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18。

8、大千晋成,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注册号：654000070000411，类型：有

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石桃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路1号建设银行4楼401室，合伙期限：2015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日，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千晋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2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1
合计			1,010.00	100.00

大千晋成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66451，目前处于正在运营中。大千晋成的管理人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2日，组织机构代码:39697851-4，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718。

9、于信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82719771104****，住址为山东省沂水县沂水镇南场村**号。

10、宋艳芹，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319830920****，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小区**号。

11、郑小俏，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850114****，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号。

12、肖红，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10219550414****，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倩系张善久的女儿，张善久系陈聪的姑父；张善久持有龙冈控股70%的股权，张倩持有龙冈控股30%股权；张善久持有久朝投资20%的出资额，张倩持有

久朝投资 80% 的出资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鲁）名称预核私字[2003] 第 19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张善久、张倩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27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4）第 04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15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323280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善久	1,600.00	79.21	1600.00	79.21	货币
2	张倩	420.00	20.79	420.00	20.79	货币
合计		2,020.00	100.00	202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5 日，龙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0.00 万元变更为 3,180.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由 2 人增加到 15 人；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张善久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张倩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新增股东陈荣霞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于信波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李红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张善双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张善忠以货币出资 100、刘廷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张圣友以货币出资 30、张善香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于信涛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李明法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朱立业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杨广萍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龙凤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28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4）第0403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16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0万元。

2004年8月30日，龙冈有限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久	1800.00	56.60
2	张倩	500.00	15.72
3	陈荣霞	220.00	6.92
4	于信波	180.00	5.66
5	李红卫	100.00	3.14
6	张善双	100.00	3.14
7	张善忠	100.00	3.14
8	刘廷喜	30.00	0.94
9	张圣友	30.00	0.94
10	张善香	30.00	0.94
11	于信涛	30.00	0.94
12	李明法	30.00	0.94
13	朱立业	10.00	0.31
14	杨广萍	10.00	0.31
15	龙凤	10.00	0.31
合计		3180.00	100.00

3、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日，龙冈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如下股权，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善久、龙凤、张善忠、刘廷喜、张圣友、张善香、于信涛、李明法、朱立业、杨广萍、张善双、于信波、陈荣霞分别签署与张倩、李红卫、庞海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1	张善久	张 倩	1,124.00	35.35
2	龙 凤	张 倩	10.00	0.31
3	张善忠	张 倩	100.00	3.14
4	刘廷喜	张 倩	30.00	0.94
5	张圣友	张 倩	30.00	0.94
6	张善香	张 倩	30.00	0.94
7	于信涛	张 倩	30.00	0.94
8	李明法	张 倩	30.00	0.94
9	朱立业	张 倩	10.00	0.31
10	杨广萍	张 倩	10.00	0.31
11	张善双	李红卫	100.00	3.14
12	于信波	李红卫	100.00	3.14
13	陈荣霞	李红卫	176.00	5.53
14	陈荣霞	庞海东	8.00	0.25

2007年9月11日，龙冈有限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久	676.00	21.26
2	张 倩	1,904.00	59.87
3	李红卫	476.00	14.97
4	于信波	80.00	2.52
5	陈荣霞	36.00	1.13
6	庞海东	8.00	0.25
合 计		3,180.00	100.00

4、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7年10月10日，龙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3,180.00万元减少到800.00万元，其中张倩减少出资1,904.00万元，李红卫减少出资476.00万元；减资完成，公司的股东变为张善久、于信波、陈荣霞、庞海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5日，龙冈有限在《临沂日报》中发表了公司减资的公告。

2008年2月20日，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验字[2008]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2,380.00万元，其中张倩减少出资1,904.00万元，李红卫减少出资476.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2008年2月27日，公司向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已落实担保或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2008年2月29日，龙冈有限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久	676.00	84.50
2	于信波	80.00	10.00
3	陈荣霞	36.00	4.50
4	庞海东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5日，临沂阳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阳会评字[2008]第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止2008年2月29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为：公司账面资产价值为5,619.06万元，负债为4,255.53万元，净资产为1,363.53万元；评估后资产为5,676.40万元，负债为4,255.53万元，净资产为1,420.86万元。

2008年3月20日,张善久、于信波、庞海东、陈荣霞分别与LONGONG TRAVEL LIMITED(隆宫旅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199.90万元、142.00万元、63.9万元、14.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84.5%、10%、4.5%、1%的股权转让给LONGONG TRAVEL LIMITED(隆宫旅游有限公司),约定转让价格为1.78元/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为1,420.00万元。

2008年5月20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上述变更事宜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397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并向龙冈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8]0873号)。

2008年5月30日,龙冈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LONGONG TRAVEL LIMITED (隆宫旅游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2日,龙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LONGONG TRAVEL LIMITED(隆宫旅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同日,LONGONG TRAVEL LIMITED(隆宫旅游有限公司)与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20万元。

2008年12月1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1067号),并向龙冈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08]0837号)。

2009年7月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 (直布罗陀久富谷)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7、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9日，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与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龙冈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 (直布罗陀久富谷) 向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其持有的龙冈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及说明，沂水县国家税务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通过龙冈有限征收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000,866.58 元。

2009年12月30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临外经贸字[2009]329号《关于对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变更的批复》，并向龙冈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月1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8、2011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5日，龙冈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793.00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40.00 万元增加至 3,133.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6日，临沂市商务局就上述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向公司出具了临商务字[2010]237号《关于对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并向龙冈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11日,山东齐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会验字[2010]第264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增资额为649,965.00美元,折合人民币4,331,078.83元,投资方式为现汇。

2010年12月25日,临沂市商务局出具临商务字[2010]237号《关于对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出资延期三个月。

2011年1月25日,龙冈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2,793.00万元,总投资额由1,140.00万元增加至3,13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793.00	100.00
	合计	2,793.00	100.00

9、2013年2月,有限公司出资期限的变更

2013年1月27日,龙冈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期限延期至2013年6月30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2月5日,临沂市商务局就上述出资延期事宜出具临商务字[2013]14号《关于对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期限的批复》,同意龙冈有限延期六个月出资。

2013年2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批准了龙冈有限的出资延期事宜。

10、2013年7月,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3年7月5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杰会验字[2013]第2-T010号),确认截至2013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

第二期增资额 2,549,9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52,053.23 元，投资方式为现汇，其中 15,598,921.17 元计入实收资本，153,132.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因龙冈有限的股东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龙冈有限申请将公司股东的名称进行相应变更。

2015 年 6 月 11 日，沂水县商务局出具沂商务字[2015]31 号《关于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并换发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并向龙冈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12 日，龙冈有限向山东省工商局提出申请变更了股东的名称。

12、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龙冈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沂水县商务局批准变更至此名称）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久。

2015 年 6 月 12 日，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善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58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久。

2015 年 6 月 16 日，沂水县商务局出具沂商务字[2015]32 号《沂水县商务局关于撤销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2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久	2,793.00	100.00
合计		2,793.00	100.00

有限公司在外资企业阶段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

及补缴税收优惠的问题。

13、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9日，龙冈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张善久将所持公司70%股权转让给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股权转让给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5.5%股权转让给刘公德、所持公司5.5%股权转让给陈聪、所持公司5%股权转让给熊建筠、所持公司0.5%股权转让给于信波、所持公司0.5%股权转让给宋艳芹、所持公司0.5%股权转让给郑小俏、所持公司0.5%股权转让给肖红。

同日，张善久与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刘公德、陈聪、熊建筠、于信波、宋艳芹、郑小俏、肖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49元/股，分别以人民币68,336,085.29元、4,881,148.95元、5,369,263.84元、5,369,263.84元、4,881,148.95元、488,114.89元、488,114.89元、488,114.89元、488,114.89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公司70%、5%、5.5%、5.5%、5%、0.5%、0.5%、0.5%、0.5%的股权。

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1955.10	70.00
2	张善久	195.51	7.00
3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9.65	5.00
4	刘公德	153.62	5.50
5	陈聪	153.62	5.50
6	熊建筠	139.65	5.00
7	于信波	13.97	0.50
8	宋艳芹	13.97	0.50
9	郑小俏	13.97	0.50
10	肖红	13.97	0.50
合计		2,793.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4-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0,070,990.98元。

2015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龙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49.81万元。

2015年9月6日，龙冈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龙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0,070,990.98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剩余10,070,990.9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龙冈控股、久朝投资、张善久、刘公德、陈聪、熊建筠、于信波、宋艳芹、郑小俏、肖红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10月1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76095777XR，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天健鲁验[2015]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龙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0,070,990.9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元整，资本公积10,070,990.98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70.00
3	张善久	7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7.00
4	刘公德	5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5.50
5	陈 聪	5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5.50
2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5.00
6	熊建筠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5.00
7	于信波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0.50
8	宋艳芹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0.50
9	郑小俏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0.50
10	肖 红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5.9.21	0.50
合 计		10,000.00	/	/	100.00

经审验股份公司出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目前正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若因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缴纳问题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进行承担。

2、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新股3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增资价格为7.5元，此次增资总额为2,362.50万元，其中315.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发行由5名新增股东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认购。

2015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鲁验[2015]3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362.50万元，其中315.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5.00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冈控股	7,000.00	净资产折股	67.86
2	张善久	700.00	净资产折股	6.79
3	刘公德	550.00	净资产折股	5.33
4	陈聪	550.00	净资产折股	5.33
5	久朝投资	500.00	净资产折股	4.85
6	熊建筠	500.00	净资产折股	4.85
7	大千晋弘	125.00	货币	1.21
8	大千晋成	125.00	货币	1.21
9	于信波	5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0	宋艳芹	5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1	郑小俏	5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2	肖红	5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3	王胜华	30.00	货币	0.29
14	张峰	30.00	货币	0.29
15	李伟	5.00	货币	0.05
合 计		10,315.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股东出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审验股份公司出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股东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缓交手续。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倩控制的萤光湖的全部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

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之“1、萤光湖”。

（四）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

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为：

1、设立境外公司

2009年，张善久、陈荣霞等4名自然人成立了4家境外公司，搭建了如下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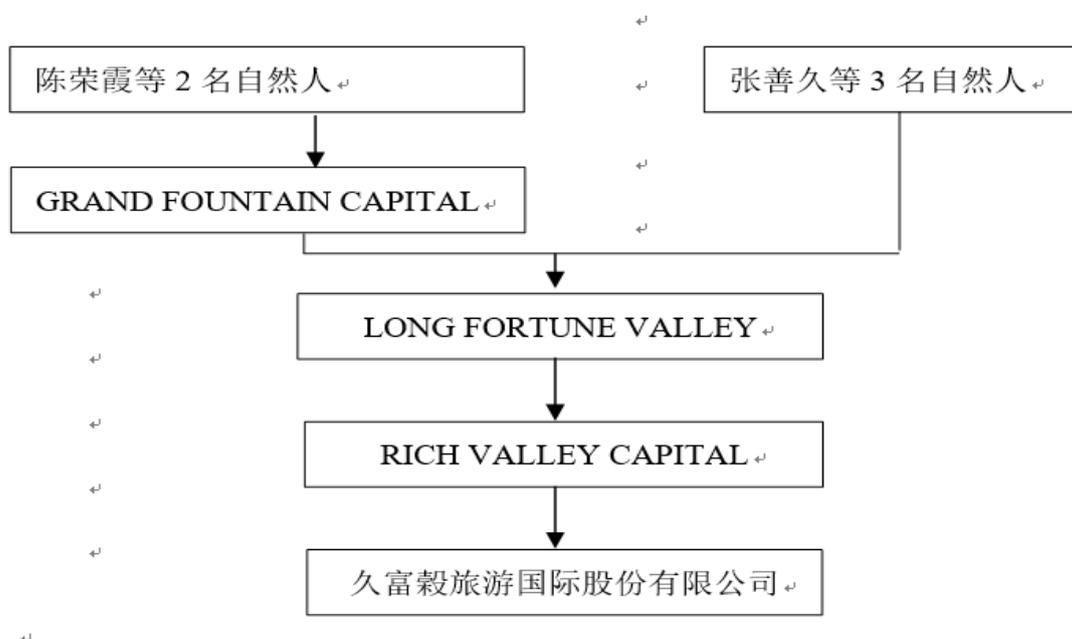
（1）陈荣霞等2名自然人于开曼群岛设立并控制 GRAND FOUNTA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 FOUNTAIN CAPITAL”）；

（2）GRAND FOUNTAIN CAPITAL 与张善久等3名自然人于开曼群岛设立并控制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FORTUNE VALLEY”）；

（3）LONG FORTUNE VALLEY 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VALLEY CAPITAL”）；

（4）RICH VALLEY CAPITAL 于香港设立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设立完成后的境外结构如下：



2、股权并购

2009年12月，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与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龙冈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向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龙冈有限的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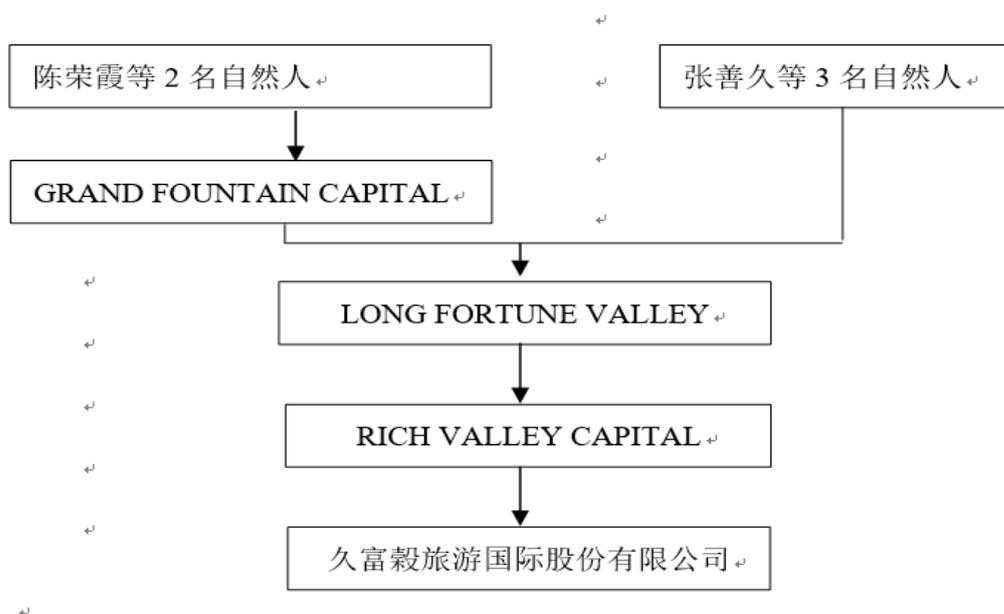
3、增发股份

2010年9月，LONG FORTUNE VALLEY 向张善久、张倩等人增发股份。

4、收购美国 BTHC XV, INC.股份

2010年10月，GRAND FOUNTAIN CAPITAL、张善久、张倩等以其持有的LONG FORTUNE VALLEY 合计100%的股份与在美国OTCBB市场上市的BTHC XV, INC.发行的股份进行换股，最终，BTHC XV, INC.成为LONG FORTUNE VALLEY 的股东，持有LONG FORTUNE VALLEY 100%的股权；GRAND FOUNTAIN CAPITAL、张善久、张倩等人成为BTHC XV, INC.的股东，合计持有BTHC XV, INC. 95%的股权（GRAND FOUNTAIN CAPITAL 持有43.43%股份、张善久持有20.9%股份、张倩持有27.47%股份）。

完成前述股权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5、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2009年张善久、于信波等自然人成立的境外公司均为境外自筹资金，不涉及境内权益的转出。根据2014年7月4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第十二条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GRAND FOUNTAIN CAPITAL 设立时的股东为 Catherine Robers 和 Fleming Lee，为境外居民身份，LONG FORTUNE VALLEY 设立时的股东为张善久、李世坤、于信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李世坤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8月20日，张善久、于信波出具《关于境内居民补办外汇登记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其已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筹集的境外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筹集方式、境外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境外所在地的法律规定；

2、本人将积极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办理上述补登记手续，尽一切可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必要范围内完善相关手续；

3、如因本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通知》的规定，或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政策、通知等的要求，需相应承担罚款等其他法律责任，本人理解并同意对该等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并尽一切可能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允许范围内，将其对公司的影响减小至最低。

（二）关于 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与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上述两家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1、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

直布罗陀久富谷是一家于2008年10月21日设立的直布罗陀公司，注册号为101577，其唯一股东为Jenssen Ellul。根据Jenssen Ellul和张善久于2008年10月21日签署的《信托协议》，Jenssen Ellul系代张善久持有直布罗陀久富谷股权，张

善久是最终受益人。Jenssen Ellul 将根据张善久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并将转让股份给张善久或其指定人士。因此，直布罗陀久富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张善久通过直布罗陀久富谷控制公司。

2、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久富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的香港公司。久富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 BVI 设立的 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 80%的股权由另一家同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 GRAND FOUNTA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14.5%由张善久持有，5%由李世坤持有，0.5%由于信波持有。GRAND FOUNTA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 99.8%由 Catherine Roberts 持有、0.2%由 Fleming Lee 持有。据了解，Catherine Roberts 即张善久的配偶陈荣霞取得印尼护照后的英文名字。因此，张善久及其配偶直接及间接共持有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过 90%的股权，从而保持对 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久富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制。

（三）红筹架构的拆除

1、股权控制的解除

2015 年 4 月 30 日，龙冈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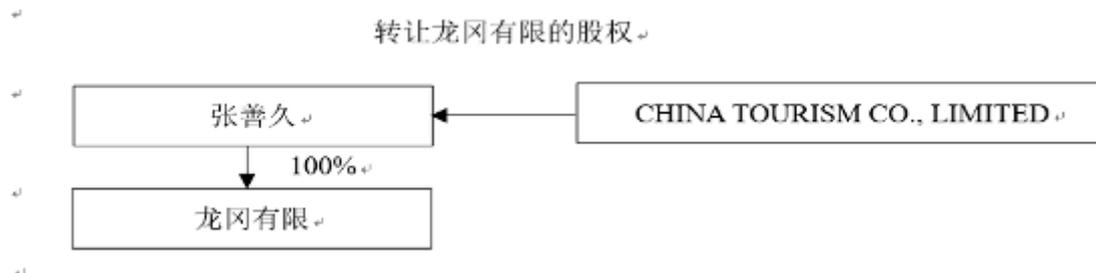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善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久。2015 年 6 月 15 日，龙冈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6 日，沂水县商务局出具《沂水县商务局关于撤销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沂商务字[2015]3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之批准证书。

2015年6月24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龙冈有限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注销 BTHC XV, INC.公司

根据龙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BTHC XV, INC.正在进行注销程序。完成前述拆除步骤后的结构如下：



（四）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龙冈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已完成了红筹架构的拆除，拆除过程涉及中国境内行政审批的，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龙冈股份与境外上市主体 BTHC XV, INC.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亦无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在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除 BTHC XV, INC.申请注销尚未办结外，相关手续均已及时办理完毕，其设立、股权转让、股份增发及注销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包括 BTHC XV, INC.注销等上述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导致申请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害，所有损失及开支均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萤光湖

根据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3228005879），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杰；

注册资本：3090 万元；

公司住所：沂水县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北；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销售：旅游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光湖的历史沿革如下：

（1）萤光湖的设立

2004 年 9 月，萤光湖由龙冈有限、李红卫、张善双、张善忠、于信波、张倩、张圣友、张善香、朱立业、陈荣霞共同出资设立。

2004 年 8 月 24 日，萤光湖取得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沂）名预核私字[2004]第 4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04）第 04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萤光湖已收到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李红卫出资 80 万元；张善双出资 70 万元；张善忠出资 70 万元；于信波出资 70 万元；张倩出资 260 万元；张圣友出资 30 万元；张善香出资 25 万元；朱立业出资 5 万元；陈荣霞出资 15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3 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萤光湖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3232800587），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0 万元，住所为沂水县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北。

萤光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龙冈有限	1,300.00	63.11	货币
2	张倩	260.00	12.62	货币
3	陈荣霞	150.00	7.28	货币
4	李红卫	80.00	3.88	货币
5	张善双	70.00	3.40	货币

6	张善忠	70.00	3.40	货币
7	于信波	70.00	3.40	货币
8	张圣友	30.00	1.46	货币
9	张善香	25.00	1.21	货币
10	朱立业	5.00	0.24	货币
合计		2,060.00	100.00	货币

(2) 萤光湖的历次变更

1) 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5日，萤光湖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龙冈有限将其持有的萤光湖1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3.11%）以1.00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倩；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龙冈有限与张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萤光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倩	1,560.00	75.73	货币
2	李红卫	80.00	3.88	货币
3	张善双	70.00	3.40	货币
4	张善忠	70.00	3.40	货币
5	于信波	70.00	3.40	货币
6	张圣友	30.00	1.46	货币
7	张善香	25.00	1.21	货币
8	朱立业	5.00	0.24	货币
9	陈荣霞	150.00	7.28	货币
合计		2,060.00	100.00	货币

2008年3月6日，沂水县工商局向萤光湖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6日，萤光湖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

由 2060 万元变更为 3,090 万元，增加 1030 万元，其中：李红卫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陈荣霞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张善双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张善忠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于信波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张圣友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张善香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朱立业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张倩出资 78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7 日，山东中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中豪会验字[2009]第 23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萤光湖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9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萤光湖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萤光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倩	2340.00	75.73	货币
2	李红卫	120.00	3.88	货币
3	张善双	105.00	3.40	货币
4	张善忠	105.00	3.40	货币
5	于信波	105.00	3.40	货币
6	张圣友	45.00	1.46	货币
7	张善香	37.50	1.21	货币
8	朱立业	7.50	0.24	货币
9	陈荣霞	225.00	7.28	货币
合计		3,090.00	100.00	货币

3)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萤光湖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张倩、李红卫、张善双、张善忠、于信波、张圣友、张善香、朱立业、陈荣霞将其持有公司 75.73%、3.88%、3.40%、3.40%、3.40%、1.46%、1.21%、0.24%、7.28% 的股份转让给龙冈有限，并修改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倩、李红卫、张善双、张善忠、于信波、张圣友、张善香、朱立业、陈荣霞与龙冈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萤光湖 75.73%、3.88%、

3.40%、3.40%、3.40%、1.46%、1.21%、0.24%、7.28%的股权以 35,017,086.76 元、1,795,748.07 元、1,571,279.53 元、1,571,279.53 元、1,571,279.53 元、673,405.51 元、561,171.26 元、112,234.25 元、3,367,027.57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冈有限。

2015 年 7 月 30 日，沂水县工商局向萤光湖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萤光湖成为龙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萤光湖设立的方式、出资比例、条件和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萤光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大新龙冈

大新龙冈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大新龙冈 100%的股权。根据大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424000210066），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国华；

注册资本：2180 万元；

公司住所：大新县那岭乡新永二队；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3、五六人

五六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五六人 100%的股权。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335835425X2），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杰；

注册资本：2,000 万；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01-6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铁路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无参股公司、分公司、联营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龙冈旅游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 5 位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张善久先生，现任龙冈旅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孔杰，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社会工作（文秘）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烟台海尔工贸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董事。

陈荣光，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76 年 9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沂水前进配件厂车间主任；1982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沂水永昌公司供销科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于信波，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沂水兔毛纺厂会计；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沂水金羊毛纺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沂水新力包装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杨洪春，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山东贸易职工大学，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月，任沂水食品总厂营销主任；2000年2月至2005年4月，任沂水正航食品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1年2月，任有限公司人力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三）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3位监事，其中袁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刘公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诸葛拖配厂采购部职员；1998年11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监事会主席。

李甲珍，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鲁中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员；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梦幻星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监事。

袁伟，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临沂电大，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审计员；2015年9月至今，任龙冈旅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简历如下：

张善久先生，现任龙冈旅游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荣光先生，现任龙冈旅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杨洪春先生，现任龙冈旅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于信波先生，现任龙冈旅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08.87	28,257.85	44,56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37.44	15,937.17	21,89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37.44	15,937.17	21,897.74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7	38.38	53.57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1.37
速动比率（倍）	1.43	1.12	1.3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6.51	14,524.19	12,016.10
净利润（万元）	700.27	6,300.98	4,93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27	6,300.98	4,9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41	6,049.86	4,24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41	6,049.86	4,242.46
毛利率（%）	74.73	87.25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2.57	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6.05	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7	163.82	139.60
存货周转率（次）	11.36	28.45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59	8,129.08	5,20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1	0.52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按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善久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信波

住所：沂水县南二环与西二环交汇处

邮编：276400

电话：0531-88805376

传真：0531-8880618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广璞

项目小组成员：李广璞、徐磊、陈常帅、姜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384

传真：010-83321385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裕国

经办律师：李裕国、焦晓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3层3306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路全明、赛宗鹏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 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任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龙冈旅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萤光湖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销售：旅游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六人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铁路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新龙冈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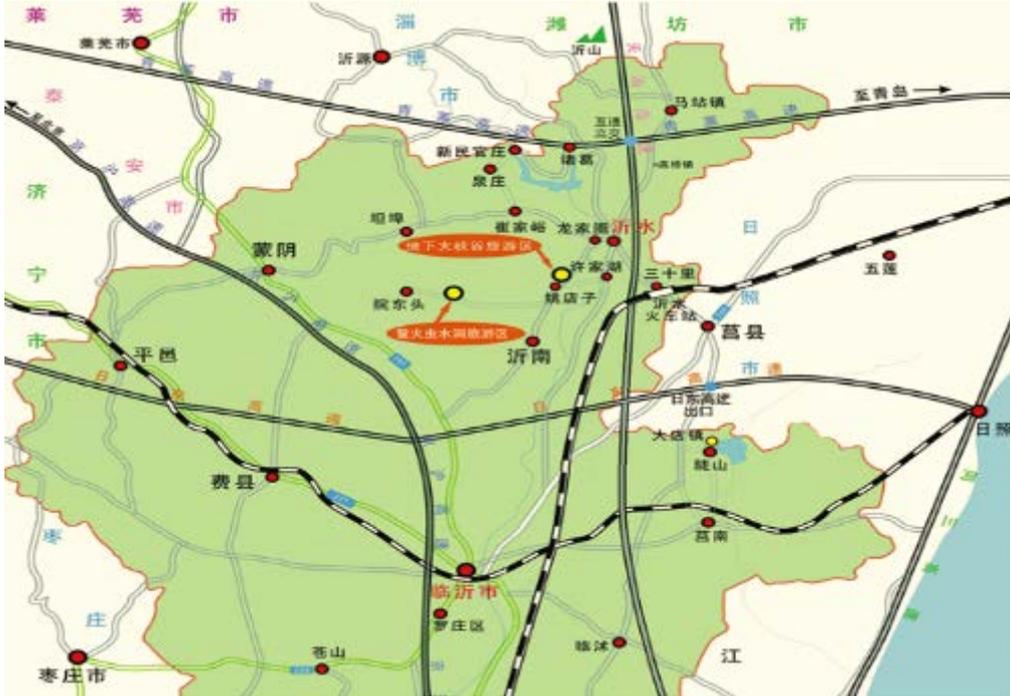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其中，龙冈旅游主要经营“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萤光湖主要经营“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托自然景区、景点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旅游服务。目前公司开发的景区、景点主要为国家 4A 级景区

“山东地下大峡谷”，子公司所开发的景区景点则主要为国家 4A 级景区“沂水地下萤光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内容主要包括旅游景区观光和旅游设施服务：

地下大峡谷景区和地下萤光湖景区地理位置图：



1、旅游景区观光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开发的旅游景区资源包括“地下大峡谷”和“地下萤光湖”两部分，均为国家 4A 级景区。

(1) 地下大峡谷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城西南 8 公里的龙冈山下，是一座风貌奇特的溶洞王国。洞穴由一条西北-东南走向的巨大喀斯特裂隙发育而成，形成于约 0.65 亿年至 2.3 亿年前。洞体长度 6100 米，目前已开发 3100 米，为江北第一长洞，是中国特大型著名溶洞之一，是集休闲、游憩、娱乐、度假、溶洞漂流为一体的旅游区，为沂蒙地下地质奇观核心景区。



(2) 地下萤光湖

地下萤光湖景区是一个特大型地下暗湖岩溶洞穴，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城南部 19 公里的时密山下，是一处著名的地下萤火虫水洞神秘世界。该溶洞约形成于约 0.65 亿年至 2.3 亿年前，全长 1200 米，萤光湖面积 25000 平方米，体积 240,000 立方米，洞体规模宏大，各种岩溶景观千姿百态，洞中地下湖水量充沛，碧水长流，清冽甘美，幽深莫测。



2、旅游设施服务

公司在景区内设计开发了多个旅游设施体验项目，包括管轨电动滑道车（管轨车）、滑道车、观光车（电瓶车）、地下河漂流、悬瀑漂流、冒险岛、滑索等，主要旅游设施情况如下：

旅游设施	设施介绍	图示
管轨电动滑道车 (管轨车)	地下大峡谷景区内的管轨车项目是全国最长的环保游览项目之一，从景区入口龙冈山顶龙翔阁前出发，沿山势而下，直达地下大峡谷入洞口，全长 2800 米，落差 50 余米，车体长，车身宽、操纵杆操作，安全刹车装置，游客可自行控制车速，操作简易，动感十足，是一项极具趣味性的观光旅游项目。	
滑道车	滑道车主要由滑道、滑车、供电系统组成。从高到低，一路前行，动感十足；该项目以游客动感体验为主，结合自然地形和现代的建设设施设备，更方便、快捷的多层次满足游客的游玩需求。	
观光车/电瓶车	公司从环保角度考虑，在景区内开发了观光车/电瓶车服务项目，方便游客乘车观光，游客可以在车上全方位、多角度拍照、观赏四周风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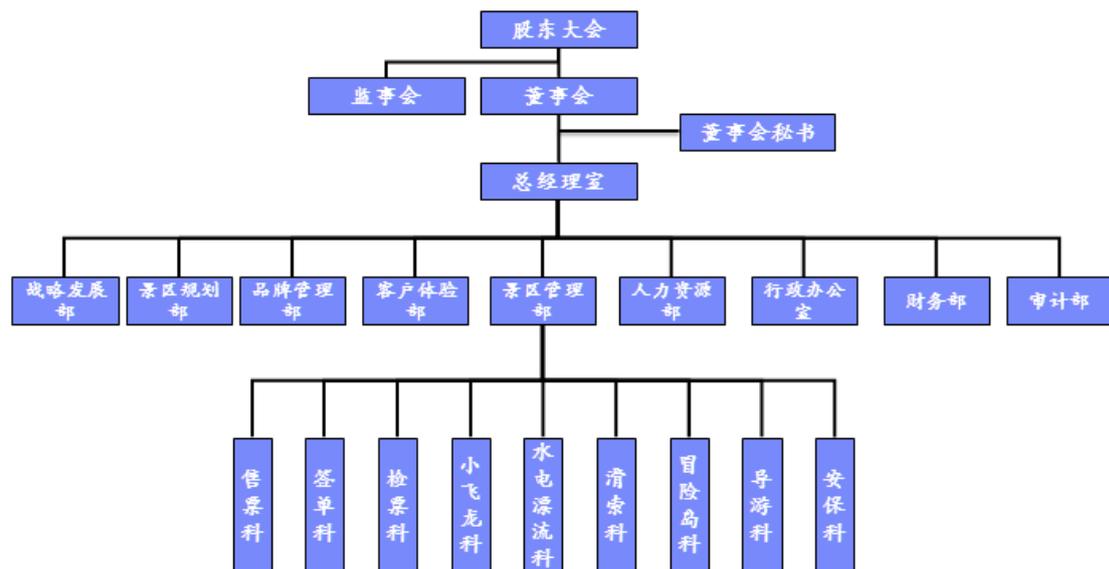
<p>地下河漂流</p>	<p>利用暗河水势开发的漂流项目，及其巧妙地挖掘了溶洞的资源优势，是地下地质奇观溶洞旅游品牌升级的创举。它长 1000 米，充分体现了溶洞内的幽深莫测，起伏高下，惊险刺激，波激浪涌，抑扬顿挫，激情洋溢，无危险性，将地下河漂流的原生野始演绎的淋漓尽致，迎合了游客的消费需求，已深得游客们的信赖与喜爱。</p>	
<p>悬瀑漂流</p>	<p>利用周边山水，及其巧妙地开发了崖瀑漂流项目，游客乘坐在旋转的皮筏艇中，顺流而下，与亲朋谈笑间尽览 360 度秀丽美景，偶尔的起伏高下，溅起朵朵浪花，与水嬉戏，刺激好玩，尽享夏日清爽。</p>	
<p>冒险岛</p>	<p>公司在萤光湖景区开发的综合旅游景点，包括黑光剧场、奇力木屋、万丈深渊、星空漫步、时空隧道、榑木滚石、神秘镜宫等 10 余个项目。</p>	
<p>滑索</p>	<p>巧妙地利用了山东地下大峡谷景点的自然落差，为滑行提供了原动力。人们无需经过严格的培训，便可和大自然进行亲密接触，享受大自然的雄美，并可直接到达景区入洞口，方便快捷，好玩有趣。</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九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订、战略实施过程检测、战略优化、战略风险管理、投资项目考察与评估、拟定项目可行性报告、行业、新品监测和研判等工作；

（2）景区规划部：负责现有景区提升规划、新建景区概念规划、景区产品研发升级、参与战略投资项目论证，及对接外部规划设计单位等工作；

（3）品牌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管理、市场宣传策划、形象设计工作、外宣传活动、品牌建设与推广、市场开发管理、市场营销管控等工作；

（4）客户体验部：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体验管理、客户投诉管理、满意度管理等工作；

（5）景区管理部：下设售票科、签单科、检票科、小飞龙科、水电漂流科、

滑索科、冒险岛科、导游科及安保科九个科室，负责景区运营计划管理、日常运营调度管理、运营监督检查管理、运营绩效管理等工作；

(6)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成长规划、企业文化管理、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管理、激励管理、劳动关系维护、人员评价管理、人事管理、体系文件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

(7) 行政办公室：负责会议管理、考勤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文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费用管控、知识产权管理、食堂及宿舍管理、办公区管理、文体活动组织、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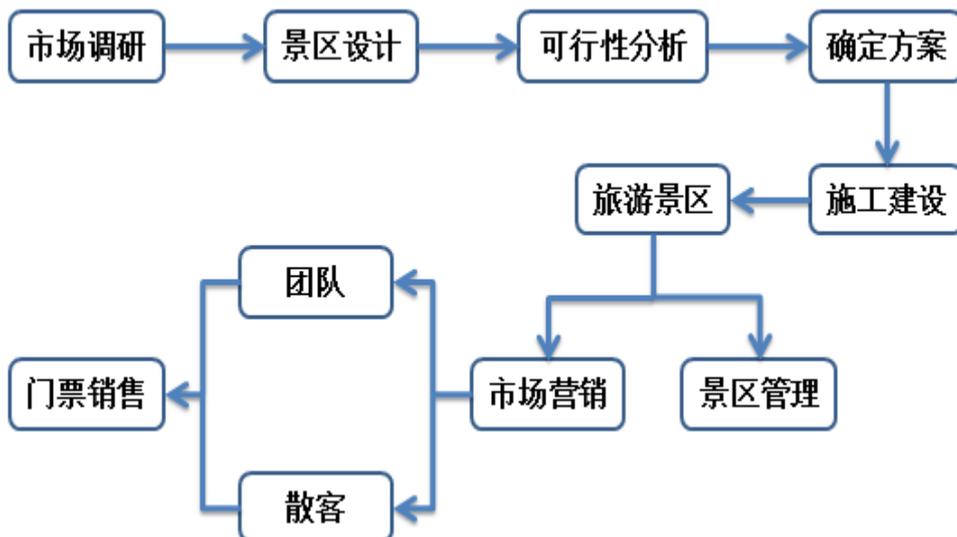
(8) 财务部：负责会计账务管理、财务核算及报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财务票证管理、公司资产流转监控、组织财务盘点、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管理会计、成本费用管控、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规范管理、财务风险防控等工作；

(9) 审计部：负责公司法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审计、工程审计、采购审计、审计后续管理、运营监控和审核等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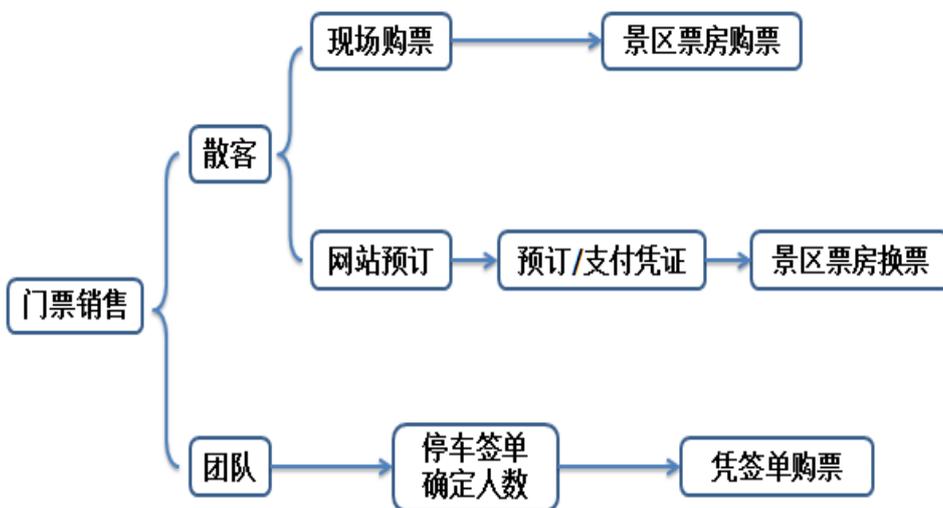
1、旅游资源开发流程：

公司结合自身在洞穴旅游资源方面的设计、开发经验，以及对游客游览需求的市场调研，由战略发展部、景区规划部对备选景区、景点进行针对性的开发设计，随后由战略发展部、客户体验部等部门联合对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方案后，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建成后由品牌管理部和景区管理部接手，进行后续的市场营销和景区管理。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售票流程

公司的门票销售主要包括散客售票和团体售票两类，其中散客售票又分为现场售票和网站预订两类，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结算流程

(1) 对于直接购票的散客游客，公司采取直接结算的方式，游客可以在景区票房以现金或银行卡的形式，按照门市价格直接购票。

(2) 对已通过第三方网站预订并现场支付的散客游客，游客可以凭门票预订凭证，在景区票房以现金或银行卡的形式，按照协议价格直接购票；公司则按照一定周期与第三方网站核对预订人数，并向其支付销售返利。

(3) 对已通过第三方网站预订并在线支付的散客游客，游客可以凭门票预订凭证在景区票房换取门票，公司与第三方网站的结算形式又包括两种，一是月结，游客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网站，公司与第三方网站以月结的形式核对人数并结算门票款，同时结算销售返利；二是预存抵扣月结，由第三方网站向公司预付一定金额的门票款，公司则每月与第三方网站核对人数，并从预存的门票款里抵扣上月产生的门票款，同时结算销售返利。

(4) 对于旅行团游客，公司与旅行社达成协议，采取“先签单，后购票”的形式，导游带团到达景区后，先由景区工作人员核对人数并签发行程确认单，导游凭签单在票房现场购票；公司则根据一定周期内旅行社组织游客的累计人数向旅行社支付销售返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资源

1、公司经营的景区资源

(1) 地下大峡谷

地下大峡谷共分九大景段，有“一河”、“九泉”、“九宫”、“十二瀑”、“十二峡”等一百余处景观。地下洞穴气势雄伟壮丽，峡谷深切近百米、两壁如削、宽处百余米、窄处仅可容身，成具体而微之地下三峡；地下暗河漫长而曲折，水量充沛，四季长流，地下河瀑布分外壮观，在我国北方溶洞内较为罕见；洞内常年温度在 17--18 摄氏度，冬暖夏凉，四季宜人，接待游客不受季节和天气影响。



公司利用暗河水势开发的地下河漂流项目，巧妙地挖掘了溶洞的资源优势，是地下地质奇观溶洞旅游品牌升级的创举。它长 1,000 米，充分体现了溶洞内的幽深莫测，起伏高下，惊险刺激，波激浪涌，抑扬顿挫，激情洋溢，无危险性，将地下河漂流的原生野始演绎的淋漓尽致，迎合了游客的消费需求，已深得游客们的信赖与喜爱。



地下大峡谷景区先后被山东省旅游局确定为“全省重点探险项目”，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山东龙冈省级地质公园”。2004 年被青岛市民评选为“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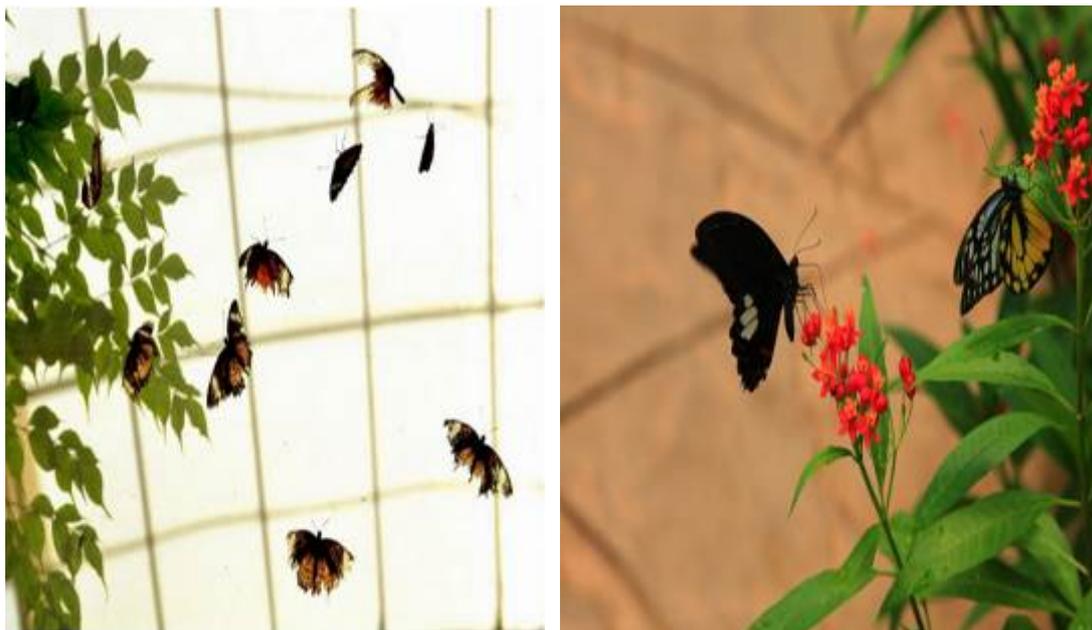
十大最受欢迎旅游景区”之一，2005年4月，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和《齐鲁晚报》评为“山东十大最美的地方”。



（2）地下萤光湖

景区内包含蝴蝶谷、萤火虫水洞两大主题旅游区。

蝴蝶谷是国内的大型自然与人工巧妙结合的蝴蝶文化公园，背湖依山自然形成，三面环山，热带植被丰富，中间谷底贯穿一条溪流，谷内蝴蝶飞舞，有丝带凤蝶、枯叶蝶等世界著名种类 50 余种，园内的小桥、流水、幽谷、鲜花和那翩翩起舞的彩蝶以及各类粗犷的原始植被，构成了一处幽静、自然的世外桃源。



萤火虫水洞内不但有大量的钟乳、奇石等奇特景观，而且还生活着一种萤火虫，这种萤火虫仅在阴湿的岩洞中寄居生存，布满在洞顶犹如晴朗夜空中闪烁的星星，星星点点，成千上万，形成了一种奇妙的景观。游人进入暗黑的溶洞乘上一叶由绳索牵引的轻舟，破水前行，前边豁然开朗，满天繁星闪烁，熠熠生辉，犹如进入一个童话世界。成千上万的萤火虫附于钟乳洞壁之上，象无数闪烁的星光在穹顶间闪烁，密集成一片灿烂绒绒的星际，头顶的萤火虫就像一条华丽无比的钻石项链，又象是四季变幻无穷的奥妙星空，从而形成了沂蒙特有的自然奇观，置身其间，你会惊叹它的神奇，忘记了水道的寒冷，使人浮想联翩，流连忘返。



2、公司对旅游资源的设计、开发

公司目前所开发的“地下大峡谷”景区与“地下萤光湖”景区，均为天然形成的，具备特殊地质地貌的地下洞穴类景区，经过公司的设计、开发，游客可以享受到集休闲、娱乐、度假、溶洞漂流为一体的旅游体验，为山东省内著名的旅游景区。

公司通过发展旅游业，特别是使沂水旅游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跨越式快速发展，开创了弱势资源区、非优势区位旅游开发的成功模式；走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区发展旅游经济的新路子，为山东省建设旅游主导产业，加快旅游业发展树立了典范，被称为“沂水旅游现象”。

（二）公司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	座落	是否 抵押
1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龙冈旅游	2,067.00	出让	旅游	2036.12.28	沂水县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	否
2	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龙冈旅游	2,319.00	出让	旅游	2036.12.28	沂水县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	否
3	沂国用（2011）第084号	龙冈有限	2,545.00	出让	旅游	2047.07.06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北	否
4	莒南县国用2011第092号	龙冈有限	30,372.00	出让	医 卫 ^注	2042.03.20	莒南县原陡山乡驻地	否
5	沂国用2012字第106号	萤光湖	1,065.00	出让	风景 名胜 设施 用地	2051.08.30	沂水县院东头镇四门洞村北	否

注：该土地在报告期之前曾租赁给“临沂善和医院有限公司”使用，自 2008 年 1 月 29 日善和医院吊销后至今，该土地处于闲置状态。

2) 萤光湖景区所需审批手续及批准文件

2005 年 1 月 28 日，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省沂水县萤火虫水洞旅游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洞外服务、游憩、休闲区、洞内旅游区、浴仙湖水上旅游区和观光区，项目总投资 8,7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以下简称“《决定》”）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第十项“社会事业”的规定，“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计投资[2004]14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市、县（区）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2003 年 11 月 10 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对县旅游局关于沂水县萤火虫水洞旅游区开发建设规划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03]37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2009 年 9 月 25 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对县建设局关于明确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用地规划用途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09]64 号），同意公司在姚店子镇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实际规划占地面积为 1,190 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 60 年，萤光湖在院东头乡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实际规划占地面积为 1,130 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 60 年。上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仅用于商服旅游用地。

萤光湖景区取得的施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平方米)
1	萤光湖	3713092013012101 01	游客服务中心	院东头镇马家崖村北	978.24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就萤光湖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颁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 37132320135002 号），2013 年 7 月 17 日，沂水县建筑安装工程管理处出具《竣工工程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3071701），认定工程质量合格，予以备案。

根据沂水县规划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沂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地下大峡谷景区所需审批手续及批准文件

2003 年 3 月 11 日，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社会[2003]200 号），同意建设地下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2003 年 5 月 27 日，临沂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沂水县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计社字[2003]160 号），同意项目建设，包括峡谷游赏、暗河漂流、特色旅游、山林游憩、休闲度假五个景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2,600 万元。地下大峡谷景区及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山东省和临沂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审批手续。

2003 年 2 月 16 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建设规划的批复》（沂政字[2003]9 号），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建设规划。2009 年 9 月 25 日，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对县建设局关于明确山东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用地规划用途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09]64 号），同意公司在姚店子镇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实际规划占地面积为 1,190 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 60 年。上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仅用于商服旅游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地下大峡谷景区所取得的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地单位	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建设项目	位置	面积/规模 (平方米)
1	龙冈有限	15-07-0310061	卧龙山庄	姚店子镇海子村 荒山地内	2,536
2	龙冈有限	15-07-0310076	地下大峡谷东洞 口服务区	山东地下大峡谷 景区出洞口	2,319
3	龙冈有限	15-07-0310077	地下大峡谷西洞 口服务区	山东地下大峡谷 景区入洞口	2,067

4	龙冈有限	15-07-0320046	卧龙山庄	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沂水县姚店子镇海子村荒山地内	3,575
5	龙冈有限	15-07-0330043	卧龙山庄大门	姚店子镇海子村龙岗山前荒山	240 (其中用地面积为146平方米)

地下大峡谷景区施工建设时，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项目建设施工备案程序理解不准确，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建设项目（主要为景区内的卧龙山庄）竣工后也未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及备案手续。后经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办申请，但因项目竣工距今时间久远，且当地主管部门因机构及职能调整，因此公司目前暂时无法补办相关手续。

4) 地下大峡谷景区建设过程中的程序瑕疵

公司地下大峡谷景区中的卧龙山庄在竣工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属于建设施工上的程序瑕疵，但上述建筑物均已经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房权证沂房字第 014577 号），经咨询主管机关，可视为手续齐备。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补办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的申请，但因项目竣工距今时间较为久远且房屋已经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书，主管机关答复无法补办相关手续，也无需办理相关手续，自公司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起，公司已合法拥有了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不会因历史上的手续瑕疵而遭受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卧龙山庄相关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施工收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沂水县规划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沂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地下大峡谷景区的施工建设不存在违法行为，若因地下大峡谷景区开发、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进行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经咨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公司地下大峡谷景区及地下萤光湖景区无需对景区整体建设进行施工许可或验收备案，仅需就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立项及许可条件的景区单项设施单独办理建设施工许可及验收手续。除卧龙山庄外，公司景区内的其他按照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及验收备案的单项设施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坐落	是否抵押
1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14577 号	龙冈有限	3,505.95	商业用房	2014.5.27	沂水县姚店子镇海子村	否
2	临房权证莒南字第 600007809	龙冈有限	835.2	综合	2011.1.7	大店镇后车峪村 000548 号	否
3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08598 号	萤光湖	1073.72	商业	2013.8.7	沂水县院东头镇马家崖村 C00590 号 1 号房 2 号房 3 号楼	否

(3) 租赁的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龙冈股份	沂水县沂博路以西 c00088 号 1 号楼，五层至七层	4,081.00	2016.1.1-2016.12.31	办公
2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 层部分	200.00	2015.10.1-2016.9.30	办公

(4) 承包、租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包、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包方/承租方	出租方/发包方	方式	用途	地址	面积	截止期限
1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店子镇	承包	未利用地	姚店子镇	整个山洞，面	60 年（至

		人民政府			洞	积未丈量。	2062.10.15)
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永富庄村	5 亩	30 年（至 2032.10.1）
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永富庄村	150 亩	60 年（至 2064.4.5）
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永富庄村	8.6 亩	60 年（至 2064.4.6）
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永富庄村	23 亩	30 年（至 2034.5.21）
6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关帝庙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关帝庙村	4.5 亩	60 年（至 2064.8.8）
7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人民政府/姚店子木上贤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木上贤村	50 亩	60 年（至 2064.9.23）
8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村	6.5 亩	50 年（以土地使用证为准）
9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村	158 亩	24 年（至 2029.1.1）
10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村	256 亩	60 年（至 2065.1.1）
11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阳早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阳早村	31 亩	24 年（至 2028.12.30）
1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前朱家楼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前朱家楼子村	22 亩	24 年（至 2028.12.30）
1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朱家楼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朱家楼子村	荒山 85 亩； 山地 35 亩	荒山 58 年（至 2062.12.30）； 山地 24 年（至 2028.12.30）
1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海子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海子村	49.89 亩	24 年（至 2029.12.30）
1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海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海子村	91 亩	24 年（至 2029.12.30）
16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店子镇扈山店子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扈山店村	35 亩	24 年（至 2029.1.1）
17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村	2.6 亩	50 年（至 2055.1.5）
18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海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海子村	4 亩	30 年（至 2035.1.21）
19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村	6.71 亩	24 年（至 2029.6.1）
20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扈山店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扈山店村	3 亩	60 年（至 2066.1.1）
21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	租赁	未利用地	后武家庄	4,388.73 m ²	23 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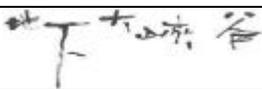
		庄村委会			村		2029.11.1)
2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阳早村 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阳早村	0.25 亩	50 年（以土地 使用证为准）
2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朱家 楼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朱家楼 子村	荒山 192 亩； 山地 47.8 亩	荒山：60 年（至 2067.12.30）； 山地：24 年（至 2031.12.30）
2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朱家 楼子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朱家楼 子村	1 亩	55 年（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2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阳早村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阳早村	0.7 亩	55 年（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26	萤光湖	院东头乡人民政 府/院东头乡四门 洞村委会	开发	未利用地	四门洞旅 游风景区	230 亩	60 年（每 20 年续签一次）
27	萤光湖	沂水县院东头乡 香炉崖村委会	租赁	未利用地	香炉崖村	2.5 亩	30 年（至 2034.11.23）
28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2 亩	56 年（至 2060.12.30）
29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2.2 亩	55 年（至 2060.3.31）
30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马家崖村	10 亩	60 年 （2065.10.1）
31	萤光湖	院东头乡姜家坪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姜家埠村	71.44 亩	2009.2. 25 至 2028.12.31
32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87.64 亩	2009.2. 25 至 2028.12.31
33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马家崖村	约 400 亩	2009.2. 25 至 2060.11.8
34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约 120 亩	2009.2. 25 至 2060.11.8
35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198.234 亩	2009.2. 25 至 2060.11.8
36	萤光湖	沂水县寨子山水 库管理所	旅游 开发	未利用地	寨子山水 库	整个水库，面 积未丈量	60 年（至 2069.6.29）
37	萤光湖	院东头乡后石门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后石门村	约 100 亩	2009.8.10 至 2060.11.8
38	萤光湖	院东头乡姜家坪 村委会	承包	未利用地	姜家坪村	约 250 亩	2009.8.10 至 2060.11.8
39	萤光湖	徐志成	承包	未利用地	四门洞村	130 平米	30 年（至 2040.5.12）
40	萤光湖	波万卖甩等 9 人	租赁	未利用地	云南西双 版纳	56 亩	10 年（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2009 年 9 月 25 日，沂水县人民政府下发《对县建设局关于明确山东龙冈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游用地规划用途的请示的批复》(沂政字[2009]64号),同意龙冈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在姚店子镇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规划占地面积为1,190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60年,子公司萤光湖于1999年3月在院东头乡辖区内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开发与经营权,规划占地面积为1,130亩,承包开发与经营期限为60年。公司及子公司萤光湖目前开发运营的地下大峡谷和地下萤光湖景区分别占用上述土地,公司已就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取得沂水县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复,上述两个景区以承包等方式使用的大部分为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沟等,极少部分由村民个人开垦或未以承包经营方式提供给村民经营使用,在确认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萤光湖使用之前,已经村党员会议、村民会议等讨论商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所签订合同均履行正常,未出现任何纠纷与争议。公司在开发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违法占地的情形,未因违法占地受过行政处罚。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11534881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5	2024.2.27
2		11534719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0	2024.2.27
3		11534666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9	2024.2.27
4		11534596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8	2024.2.27
5		11534832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3	2024.2.27
6		11534770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2	2024.2.27
7		11535091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7	2024.3.6
8		11535204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1	2024.6.27
9		3256270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9	2024.2.27

10		7655352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1	2021.1.6
11		9994333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8 及 39	2024.1.6
12		8072991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1	2021.2.27
13		9994312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8	2023.2.27
14	地下河漂流	5658683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	2019.10.27
15	地下河漂流	5658684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0.3.27
16	磐火出水洞	5658682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	2020.2.20
17	仙山圣水	5665535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	2019.10.27
18	天马岛	6049291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9	2020.7.27
19	天马岛	6049290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1	2020.5.27
20	沂蒙地下奇观	4085159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	2017.7.13
21		4085161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	2017.9.27
22		4085160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	2017.11.27
23	沂蒙地下奇观	4085162	山东地下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1	2017.7.13
24	地下荧光湖	7659704	沂水地下荧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1	2021.1.6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商标权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3、ICP 备案

序号	ICP 主体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1	鲁 ICP 备 09022940 号-1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 限公司	chntourism.com;ctourism.c om;linyily.com;longur.com	山东龙冈旅游管 理有限公司
2	京 ICP 备 15065661 号-1	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56ren.com	五六人旅游信息 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三) 业务资质

1. 物价局的相关批复和登记

(1) 2011 年 8 月 18 日, 临沂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漂流船等票价的批复》(临价费发[2011]127 号), 同意相关新建项目票价;

(2) 2015 年 3 月 30 日, 沂水县物价局下发《关于规范沂水地下大峡谷等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沂价字[2015]7 号), 同意地下大峡谷、萤光湖旅游景区停车场的收费标准, 期限为三年;

(3) 2015 年 4 月 2 日, 沂水县物价局下发《关于地下萤光湖景区滑道车等项目门票价格的批复》(沂价字[2015]10 号), 同意对滑道车门票和观光车收费进行调整, 有效期二年;

(4) 2015 年 4 月 2 日, 沂水县物价局下发《关于地下大峡谷景区地下河漂流等项目门票价格的批复》(沂价字[2015]11 号), 同意对相关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有效期二年;

(5)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临沂市物价局下发《关于继续执行地下大峡谷门票及滑索等项目价格的批复》(临价费发[2015]106 号), 同意地下大峡谷门票及滑索等项目价格继续按批复价格执行, 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 期限三年;

(6)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临沂市物价局下发《关于继续执行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区门票价格的批复》(临价费发[2015]107 号), 同意萤光湖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批复价格执行, 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 期限三年;

(7)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沂水县物价局向龙冈股份颁发《服务价格登记证》(证号: 3780543001), 记载服务项目为门票、停车费、漂流等, 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沂水县物价局向萤光湖颁发《服务价格登记证》

(证号：3780543003)，记载服务项目为门票、漂流等，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特种设备资质

(1) 管轨电动滑道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编号特鲁 QG0005，发证机构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7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2) 滑索《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0203713232007090006，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16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碰碰车《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A003713232013110003，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16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4) 海盗船《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1503713232013110002，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16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5) 观光车《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52103713232013110014，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22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6) 观光车《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52103713232013110013，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22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7) 观光车《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C103713232012050004，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5 月 2 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22 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6月21日；

(8) 观光车的《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C103713232012050001，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015年6月25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2日。

(9) 观光车的《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C103713232012050002，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015年6月25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2日。

(10) 观光车的《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6C103713232012050003，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2015年6月25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16年9月2日。

(11) 乘客电梯《特种设备注册卡》，设备注册代码：31103713232010080021。注册登记机构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5月9日。该设备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临沂分院2016年4月14日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17年4月。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及其他设备，主要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8.81%。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43,356,192.60	119,556,325.77	83.40
2	机器设备	9,999,630.56	5,193,819.97	51.94
3	电子设备	1,879,395.81	953,042.10	50.71

4	运输工具	4,392,951.67	848,814.02	19.32
5	家具及其他设备	2,009,440.55	830,489.09	41.33
合计/综合		161,637,611.19	127,382,490.95	78.81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洞内整理土石方	8,270,000.00	6,472,158.93	78.26
2	管轨车轨道	7,618,743.28	6,814,128.40	89.44
3	西隧道	7,007,413.27	5,923,297.33	84.53
4	漂流道	5,399,936.20	4,672,964.03	86.54
5	蝴蝶谷（开挖）	4,806,089.94	4,058,367.78	84.44
6	藏宝洞工程	4,570,875.34	4,269,283.11	93.4
7	漂流道	4,547,041.72	3,842,962.45	84.52
8	管轨车高架桥工程	4,177,981.64	3,736,745.32	89.44
9	沥青路面	3,995,700.00	3,853,293.15	96.44
10	东隧道	3,820,619.63	3,226,314.80	84.44
11	景区主路	3,506,357.62	2,941,665.88	83.9
12	停车场	3,480,622.88	2,921,446.38	83.93
13	卧龙山庄	2,700,356.80	1,663,356.02	61.6
14	蝴蝶研究所	2,144,386.50	1,799,699.00	83.93
15	穿越时空隧道	2,100,900.00	1,691,704.76	80.52
16	南国风情园	2,095,968.50	1,727,121.19	82.4
合计		70,242,993.32	59,614,508.53	84.87

注：房屋及构筑物情况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管轨车	1,350,000.00	1,146,888.84	84.95
2	洞内电力设施	710,000.00	260,494.68	36.69
3	滑索设备	591,000.00	216,704.68	36.67

4	水暖设备	464,888.00	170,564.44	36.69
5	5m 钢制游船	444,000.00	328,005.60	73.88
6	潜水泵	440,000.00	22,000.00	5.00
7	暖气管道	375,000.00	226,564.71	60.42
8	发电机组	340,000.00	248,453.36	73.07
9	小火车	336,760.00	336,760.00	100.00
10	电子检票系统	330,263.00	138,579.84	41.96
11	洞外电力设施	321,461.00	117,941.84	36.69
合计		5,703,372.00	3,212,957.99	56.33

注：机器设备情况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3、电子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p10 金彩显示屏	168,755.00	75,245.64	44.59
2	监控系统	179,600.00	102,331.74	56.98
3	LED 显示屏	300,014.00	205,020.08	68.34
4	监控设备	200,668.00	176,832.93	88.12
合计		849,037.00	559,430.39	65.89

注：电子设备情况的披露标准为原值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4、运输工具

公司所拥有的运输工具主要为办公、接待用客车、轿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	行驶证编号	车辆类型	权属
1	鲁 QPW593	LZWACAGAXB7088482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	鲁 Q557Z6	LZWADAGA0C8173713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	鲁 QPW592	LZWACAGA6A4262676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4	鲁 Q979P2	LZWADAGA308174239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	鲁 QPJ003	LSGUD82C97E017943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	鲁 Q70191	WAUMR54E09N002239	轿车	山东龙冈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	鲁 QPA072	LZWACAGA091033620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	鲁 QPW591	LZWACAGAOA6O23483	小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9	鲁 QP1550	LDY6GS8D7F0003128	大型普通客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08 人，公司与其中 192 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16 人处于试用期。根据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2.40
财务人员	11	5.29
审计人员	3	1.44
技术人员	20	9.62
行政后勤人员	40	19.23
景区一线员工	129	62.02
合计	208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高中及以下	75	36.06
专科	85	40.87
本科	41	19.71
硕士及以上	7	3.37
合计	20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77	37.02
30-39 岁	83	39.90
40-49 岁	36	17.31
50 岁以上	12	5.77
合计	208	100.00

4、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张善久	董事长、总经理	6.79
2	孔杰	董事	--
3	杨洪春	董事、副总经理	--

张善久，男，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孔杰，男，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杨洪春，男，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业务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张善久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	6.79
陈荣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杨洪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于信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0.48
孔杰	董事	—	—

(七) 环保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经营的景区包括龙冈旅游所经营的“山东地下大峡谷”景区，以及萤光湖所经营得“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子公司五六人及大新龙冈尚未开展业务，不涉及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

2008年7月1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沂水地下大峡谷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8]93号）和《关于山东沂水萤火虫水洞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08]95号），同意地下大峡谷和萤火虫水洞旅游区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两处旅游区建设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同意的批复。

2009年10月20日，临沂市环保局出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临环验[2009]24）和《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临环验[2009]25号），结论为“山东地下大峡谷”及“沂水地下萤光湖”项目基本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环境验收合格。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旅游景区管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产品等的生产过程，景区运营过程中，除少量生活污水外，不产生其他废水、废气或固体废物等，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地下大峡谷”及“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全部用作景观绿化用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公司地下大峡谷和萤光湖景区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标准，不存在违规排放废水、污水的情形。因此，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公司针对景区内全部游乐设施，均制定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对于运行人员守则、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步骤、服务用语与安全提示、安全应急预案、服务规范细则、安全日检表管理、日运行记录表管理、设备档案（一）操作人员动态管理、设备档案（二）重要零部件维修记录管理、操作人员上岗证规定等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景区管理部工作人员均按照以上《管理制度》对全部游艺设备按时填写年检修表、月检修表和日检修表，按日填报运营记录。再次，公司各部门经理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中规定各部门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对于安全考核期间、奖励措施和处罚措施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准对具体乐设施均制定有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综合应急预案，以便更有效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根据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龙冈旅游及萤光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运营中使用的特种设备已通过该局的历次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门票收入及旅游设施收费服务。根据《旅游法》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但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所经营的两处景区均未被国务院或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列为风景名胜区，因此公司将门票收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旅游法》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18,939,123.00 元、143,566,704.26 元、23,534,866.50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30%、87.49%、75.3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34,866.50	143,566,704.26	118,939,123.00
其他业务收入	630,272.00	1,675,149.24	1,221,872.20
合计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主营业务成本	5,793,951.41	17,960,783.51	19,866,198.02
其他业务成本	311,747.90	556,503.38	194,067.24
合计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服务）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门票	14,529,060.50	3,676,518.91	74.70	60.12
2	漂流	5,288,815.00	1,081,321.61	79.55	21.89

3	管轨车	2,458,025.00	296,615.66	87.93	10.17
4	观光车	324,701.00	112,789.22	65.26	1.34
5	停车场	395,460.00	184,584.89	53.32	1.64
6	冒险岛	308,520.00	190,074.83	38.39	1.28
7	滑道车	172,610.00	121,150.80	29.81	0.71
8	滑索	57,675.00	130,895.49	-126.95	0.24
9	租赁费	630,072.00	311,747.90	50.52	2.61
10	其他	200.00		100.00	0.00
合计		24,165,138.50	6,105,699.31	74.73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门票	85,330,399.26	10,500,913.73	87.69	58.75
2	漂流	37,418,515.00	3,842,811.57	89.73	25.76
3	管轨车	12,918,179.00	1,254,734.36	90.29	8.89
4	观光车	2,389,632.00	681,909.45	71.46	1.65
5	停车场	2,162,150.00	625,791.56	71.06	1.49
6	冒险岛	1,807,505.00	486,867.01	73.06	1.24
7	滑道车	1,116,459.00	426,989.02	61.76	0.77
8	滑索	423,865.00	140,766.81	66.79	0.29
9	租赁费	1,295,722.45	195,688.38	84.90	0.89
10	其他	379,426.79	360,815.00	4.91	0.26
合计		145,241,853.50	18,517,286.89	87.25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门票	74,938,610.00	12,318,898.35	83.56	62.37
2	漂流	28,683,740.00	3,115,870.15	89.14	23.87

3	管轨车	8,349,379.00	1,334,442.29	84.02	6.95
4	观光车	1,775,319.00	581,027.90	67.27	1.48
5	停车场	1,938,100.00	978,308.94	49.52	1.61
6	滑道车	1,563,990.00	728,245.82	53.44	1.30
7	冒险岛	1,336,415.00	547,149.17	59.06	1.11
8	滑索	353,570.00	262,255.40	25.83	0.29
9	租赁费	1,220,504.20	194,067.24	84.10	1.02
10	其他	1,368.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20,160,995.20	20,060,265.26	83.31	100.00

注：租赁费和其他项目列入其他业务核算。

2、营业收入（分地区）

销售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	24,165,138.50	100.00	145,241,853.50	100.00	120,160,995.20	100.00
合计	24,165,138.50	100.00	145,241,853.50	100.00	120,160,995.20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客户除个人游客外主要为旅行社、第三方旅游网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6.75%、3.87%。

报告期内，除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6年1-4月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	282,720.00	1.17
济宁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232,760.00	0.96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	152,400.00	0.63
青岛盛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151,496.00	0.63
蒙阴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116,970.00	0.48
合计		936,346.00	3.87

2、2015年度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门票	3,268,918.00	2.25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2,885,907.00	1.99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	1,795,364.00	1.24
中国国际旅行社烟台分社	门票	1,000,726.00	0.69
青岛天柱国际旅游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	844,485.00	0.58
合计		9,795,400.00	6.75

3、2014年度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4,785,902.00	3.98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门票	4,476,275.00	3.73
青岛中邮旅游社有限公司	门票	682,335.00	0.57
沂水欢乐时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652,803.00	0.54
济宁快乐之旅(济宁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	620,289.00	0.52
合计		11,217,604.00	9.34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主要为广告宣传费、景区内工程承建费、设施设备维护、支付第三方旅游网站返利等。其中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购建劳务、景区维修。

1、公司及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对前5名个人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99%、29.83%、24.4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王永全	工程款	1,001,914.81	11.47
张善双	收购旅游设施	474,927.00	5.44
刘志田	工程款	383,434.90	4.39
佟克伟	工程款	182,508.00	2.09
张京波	工程款	88,948.00	1.01
合计		2,131,732.71	24.41

（2）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王永全	工程款	1,920,080.00	11.54
田东	工程款	819,165.64	4.92
张之怀	工程款	810,516.00	4.87

聂顺民	工程款	719,860.00	4.33
武月滨	工程款	694,517.00	4.17
合计		4,964,138.64	29.83

(3)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田东	工程款	2,383,881.64	8.49
刘志田	工程款	1,209,907.22	4.31
杨焕坡	工程款	722,957.24	2.57
杨增光	工程款	396,749.27	1.41
聂顺民	工程款	340,290.00	1.21
合计		5,053,785.37	17.99

2、公司现金采购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1) 2016年1-4月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	本期付款金额（元）	现金结算金额（元）	现金结算比例（%）
工程承建	2,688,144.88	30.78	5,360,363.70	90,054.11	1.68
合计	2,688,144.88	30.78	5,360,363.70	90,054.11	1.68

(2) 2015年度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	本期付款金额（元）	现金结算金额（元）	现金结算比例（%）
工程承建	5,946,302.13	35.74	3,095,630.32	34,660.00	1.12
合计	5,946,302.13	35.74	3,095,630.32	34,660.00	1.12

(3) 2014年度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	本期付款金额（元）	现金结算金额（元）	现金结算比例（%）
------	---------	-------------	-----------	-----------	-----------

		(%)			
工程承建	5,368,516.69	19.11	1,193,508.79	22,875.00	1.92
合计	5,368,516.69	19.11	1,193,508.79	22,875.00	1.92

为了减少现金交易及公司现金的规范使用，公司设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现金管理公司专门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部负责人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将逐步减少个人供应商，增加法人供应商，并且针对相应采购完善相关协议签署，要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规范采购流程；对于极少数个人供应商，与其协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无法避免的严格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保证采购真实、准确。

公司对于向个人承包的景区内工程建设及改造采取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由专人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公司监管人员根据采购情况及进度，填制资金支付申请（填清业务内容、用途，后需附采购明细、采购协议，小额零星采购可仅附明细及其他相关资料、验收依据），由部门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交由财务部门会计人员进行审核，后由财务主管及负责人审核确认，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现金的，应事先报经资金管理部的批准。金额较大的付款由董事长签字审批，审批完成由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付款并登记现金日记账，由会计人员根据收到的原始凭证填制付款凭证，由财务经理进行凭证复核。工程完工验收后，公司组织专人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实际用材情况及施工质量情况与施工约定结算价格，出具验收单，施工方根据结算价格到税务局代开发票。施工方持验收结算单据、发票等资料向公司申请付款，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对付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由财务主管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审批完成后公司进行付款。

3、公司向非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对前5名非个人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52%、52.07%、8.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

单个非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非个人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非个人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非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重 (%)
湖南省南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改造工程	170,000.00	1.95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销售返利	156,264.00	1.79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销售返利	149,761.50	1.71
沂水浴鑫水暖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34,688.21	1.54
山东新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	100,000.00	1.15
合计		710,713.71	8.14

2、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重 (%)
山东大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04,815.93	27.68
山东省旅游局	广告费	1,600,000.00	9.62
莱芜泰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000.00	8.41
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530,800.00	3.19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销售返利	528,262.00	3.18
合计		8,663,877.93	52.07

3、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重 (%)
山东省旅游局	广告费	2,315,007.90	8.24

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1,250,000.00	4.4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返利	513,234.00	1.83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销售返利	415,840.00	1.48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28,700.00	1.53
合计		4,922,781.90	17.52

注：公司与第三方旅游网站、旅行社等签订了框架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游客招徕及销售服务，其按照协议价格向公司支付门票款，同时公司向其支付销售返利作为采购价款，因此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同时，还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5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大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道路及停车场沥青路面工程	3,995,700.00	2014-11-21	正在履行
2	山东省旅游局	代收广告费	2,272,989.54	2014-12-4	履行完毕
3	莱芜泰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爆破等	1,400,000.00	2009-12-11	履行完毕
4	湖南省南田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改造工程	1,300,00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5	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1,250,0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6	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860,000.00	2015-1-6	履行完毕
7	张善双	收购旅游设施	474,927.00	2016-4-8	履行完毕
8	田东	管轨车高架桥	450,000.00	2012-7-15	履行完毕
9	杨增光	停车场、回车道施工	423,620.00	2014-9-22	履行完毕
10	临沂市春风装饰有限公司	萤火虫水洞景区西隧道景观提升工程	350,000.00	2015-4-9	履行完毕
11	张之怀	东隧道及瀑布支护施工	281,200.00	2011-3-31	履行完毕

12	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280,000.00	2016-4-18	正在履行
13	杨焕坡	地面硬化	180,000.00	2012-12-10	履行完毕
14	杨焕坡	地面硬化	159,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15	王永全	吊桥重建工程	150,000.00	2016-5-15	正在履行

注：1)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还与第三方旅游网站、旅行社等签订了框架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游客招徕及销售服务，其按照协议价格向公司支付门票款，同时公司向其支付销售返利作为采购价款，因此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同时，还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具体合同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销售合同”。

2) 公司与莱芜泰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于2010年完工，因对方一直未向公司开具发票，故公司未向其付款；2015年莱芜泰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后，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济宁环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620,289.00	2014.1.1-2014.12.31	框架协议
2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3,503,441.00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236,341.00	2016.1.1-2016.4.30	
			4,785,902.00	2014.1.1-2014.12.31	
3	蒙阴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170,303.00	2016.1.1-2016.4.30	框架协议
4	蒙阴沂蒙山(蒙阴春秋)旅行社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3,977,068.00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4,476,275.00	2014.1.1-2014.12.31	
			1,188.00	2016.1.1-2016.4.30	
5	青岛山水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414,706.00	2015.1.1-2015.12.31	框架协议
			492,367.00	2016.1.1-2016.4.30	
6	青岛天柱国际旅游	门票销售、销售	2,134.00	2015.1.1-2015.12.31	框架

	社有限责任公司	返利等	56,695.00	2016.1.1-2016.4.30	合同
7	青岛中邮旅游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682,335.00	2014.1.1-2014.12.31	框架合同
			30,162.00	2015.1.1-2015.12.31	
			1,020.00	2016.1.1-2016.4.30	框架合同
8	沂水欢乐时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652,803.00	2014.1.1-2014.12.31	框架合同
			3,158.00	2015.1.1-2015.12.31	
			5,251.00	2016.1.1-2016.4.30	框架合同
9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75,600.00	2016.1.1-2016.4.30	框架合同
10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2,656,750.00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364,246.00	2016.1.1-2016.4.30	
11	中国国际旅行社烟台分社	门票销售、销售返利等	1,220,454.00	2015.1.1-2015.12.31	框架合同
			1,305.00	2016.1.1-2016.4.30	

注：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公司与国内众多旅行社和第三方旅游网站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每年一签，目前正在履行的协议的履行期间均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的内容主要为门票价格的优惠政策、返利政策、销售奖励政策或佣金政策，但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发生金额以双方在业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累计，故为保证金额准确性，说明书披露金额为经审计的客户两年一期较为重大的单期的发生额。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承包方/承租方	出租方/发包方	方式	地址	面积	承包价格	截止期限
1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店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	姚店子镇洞	整个山洞，面积未测量。	共计330.00万元	60年（至2062.10.15）
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租赁	永富庄村	5亩	共计15,000.00元	30年（至2062.10.1）
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永富庄村委会	承包	永富庄村	150亩	共计55,000.00元	60年（至2064.4.5）
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承包	永富庄村	8.6亩	共计	60年（至

		永富庄村 委会				46,000.00 元	2064.4.6)
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永富庄村 委会	租赁	永富庄村	23 亩	共计 40,000.00 元	30 年（至 2034.5.21）
6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关帝庙村 委会	承包	关帝庙村	4.5 亩	100 元/亩/ 年	60 年（至 2064.8.8）
7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人民政府/ 姚店子木 上贤村委 会	承包	木上贤村	50 亩	共计 16500.00 元	60 年（至 2064.9.23）
8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后武家庄 村委会	承包	后武家庄 村	6.5 亩	共计 112,000.00 元	50 年（以 土地使用 证为准）
9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后武家庄 村委会	租赁	后武家庄 村	158 亩	300 元/亩/ 年	24 年（至 2029.1.1）
10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后武家庄 村委会	承包	后武家庄 村	256 亩	共计 200,000.00 元	60 年（至 2065.1.1）
11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阳早村村 委会	租赁	阳早村	31 亩	共计 80,000.00 元	24 年（至 2028.12.30 ）
1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前朱家楼 子村委会	承包	前朱家楼 子村	22 亩	共计 52,800.00 元	24 年（至 2028.12.30 ）
1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后朱家楼 子村委会	承包	后朱家楼 子村	荒 山 85 亩； 山 地 35 亩	共计 120,000.00 元	荒山 58 年 （至 2062.12.30 ）； 山地 24 年（至 2028.12.30 ）
1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海子村委 会	租赁	海子村	49.89 亩	共计 14,967.00 元	24 年（至 2029.12.30 ）
1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 海子村委 会	承包	海子村	91 亩	共计 36,400.00 元	24 年（至 2029.12.30 ）
16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 店子镇扈 山店子村	租赁	扈山店村	35 亩	共计 92,400.00 元	24 年（至 2029.1.1）

		委会					
17	龙冈有限	沂水县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承包	后武家庄村	2.6 亩	共计 52,000.00 元	50 年（至 2055.1.5）
18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海子村委会	承包	海子村	4 亩	共计 30,500.00 元	30 年（至 2035.1.21）
19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租赁	后武家庄村	6.71 亩	300 元/亩/年	24 年（至 2029.6.1）
20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扈山店村委会	承包	扈山店村	3 亩	共计 1,200.00 元	60 年（至 2066.1.1）
21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武家庄村委会	租赁	后武家庄村	4388.73 m ²	300 元/年	23 年（至 2029.11.1）
22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阳早村委会	承包	阳早村	0.25 亩	108 元/亩/年	50 年（以土地使用证为准）
23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朱家楼子村委会	承包	后朱家楼子村	荒山 192 亩； 山地 47.8 亩	荒山：7.30 元/亩/年； 山地：300 元/亩/年	荒山：60 年（至 2067.12.30）； 山地：24 年（至 2031.12.30）
24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后朱家楼子村委会	承包	后朱家楼子村	1 亩	1000.00 元/亩/年	55 年（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25	龙冈有限	姚店子镇阳早村委会	承包	阳早村	0.7 亩	1000.00 元/亩/年	55 年（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26	萤光湖	院东头乡人民政府/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委会	开发	四门洞旅游风景区	230 亩	共计 91.50 万元	60 年（每 20 年续签一次）
27	萤光湖	沂水县院东头乡香炉崖村委会	租赁	香炉崖村	2.5 亩	共计 80,000.00 元	30 年（至 2034.11.23）
28	萤光湖	院东头乡	承包	四门洞村	2 亩	475.00 元/	56 年（至

		四门洞村委会				年	2060.12.30)
29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委会	承包	四门洞村	2.2 亩	共计 23,200.00 元	55 年 (至 2060.3.31)
30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村委会	承包	马家崖村	10 亩	4,500.00 元/年	60 年 (2065.10.1)
31	萤光湖	院东头乡姜家坪村委会	承包	姜家埠村	71.44 亩	800.00 元/亩/年	2009.2. 25 至 2028.12.31
32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委会	承包	四门洞村	87.64 亩	800.00 元/亩/年	2009.2. 25 至 2028.12.31
33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村委会	承包	马家崖村	约 400 亩	30,000.00 元/年	2009.2. 25 至 2060.11.8
34	萤光湖	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委会	承包	四门洞村	约 120 亩	12,000.00 元/年	2009.2. 25 至 2060.11.8
35	萤光湖	院东头乡马家崖村委会	承包	四门洞村	198.234 亩	800.00 元/亩/年	2009.2. 25 至 2060.11.8
36	萤光湖	沂水县寨子山水库管理所	旅游开发	寨子山水库	整个水库, 面积未丈量	开发总投资 6,000.00 万元	60 年 (至 2069.6.29)
37	萤光湖	院东头乡后石门村委会	承包	后石门村	约 100 亩	10,000.00 元/年	2009.8.10 至 2060.11.8
38	萤光湖	院东头乡姜家坪村委会	承包	姜家坪村	约 250 亩	20,000.00 元/年	2009.8.10 至 2060.11.8
39	萤光湖	徐志成	承包	四门洞村	130 平米	共计 2,000.00 元	30 年 (至 2040.5.12)
40	萤光湖	波万卖甩等 9 人	租赁	西双版纳曼勒村	56 亩	2,300.00 元/亩/年	10 年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4、房屋购买合同

(1)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合同, 公司向其购买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 1 号 c00088 号 1 号楼 19-21 层的办公楼, 总面积为 4081 平方米, 总金额为 27,750,000.00 元。

(2) 2016年7月13日, 公司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终止协议》, 原双方签署的公司购买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C00088号1号楼19-21层的房屋之买卖合同终止,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所支付的全部购房款27,750,000.00元并按央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返还公司损失, 共计返还公司28,900,000.00元。公司已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全部返还款。

5、房屋租赁合同

(1) 2016年1月1日,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旅游”)与龙冈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银河旅游将位于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大楼(即沂水县沂博路以西C00088号1号楼), 五层至七层出租给公司, 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租赁面积4,081.00 m², 租金为人民币590,000.00元/月。

(2) 2016年1月1日,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酒店”)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龙冈旅游将位于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大楼19层至21层租赁给龙冈酒店作为酒店客房使用, 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租赁面积4,081.00 m², 租金为人民币740,000.00元/月。

2016年7月13日, 公司与龙冈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约定自2016年7月1日起, 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龙冈酒店不再租赁公司相关房产。

(3) 2015年9月28日,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昊投资”)与五六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龙昊投资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9层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五六人办公使用, 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租赁面积200 m², 租金为人民币6000元/月。

6、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借款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时间	担保 方式	担保人/抵押人	履行 情况
-----	--------------	--------	----------	---------	----------

浦发银行临沂分行	2,000	2015.3.25	2016.3.25	保证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陈荣霞。	履行完毕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	2015.2.16	2016.2.16	最高额保证	张善久；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梦幻星空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中行沂水支行	1,800	2015.3.27	2016.3.26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善久、陈荣霞；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临沂分行	1,000	2015.5.14	2016.5.13	保证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2.26	2017.2.25	保证	张善久、陈荣霞、孔杰、张倩、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2.29	2017.2.28	保证	张善久、陈荣霞、孔杰、张倩、沂水银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1}	140,000,000.00	2014-1-23	2016-10-10	否
2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3	2016-10-10	否
3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4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2}	6,000,000.00	2015-2-2	2016-1-28	是
5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8-3-14	2014-3-13	是
6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3	2014-1-23	是

7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1-22	2013-11-10	是
8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5	2015-1-24	是
9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是
10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2	2015-9-1	是

注：被担保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借款金额共计为150,000,000.00元，被担保方于2014年10月9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及利息，2015年5月11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及利息，2015年10月9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及利息，2016年5月9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5,000,000.00元及利息，2016年5月19-20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5,000,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5月20日，被担保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归还所有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及利息。根据相关担保合同显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范围只是编号为LY0410720140008《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特定借款，不包括该关联方新增的借款，被担保方已归还所有银行借款，主合同已解除，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相应担保亦解除。

7、对外出租合同

(1)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张广英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景区内漂流、观音宫、滑索照相点租赁给张广英，租赁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租金为30万元。

(2) 2015年8月15日，公司与张奎林签订《卧龙山庄租赁合同》，公司将卧龙山庄租赁给张奎林，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5万元。（该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8、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5月7日，萤光湖与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在其交易平台上向其交易会员发售两期“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合计发售规模2000万元，以沂水地下萤光湖景区未来三年资产收益权作为产品标的，产品存续期限2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

率 8%。产品存续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如萤光湖营业收入总额不足 3000 万元的，产品提前结束。萤光湖承诺于产品终止日溢价回购，以萤光湖的营业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龙冈股份及张善久、张倩为萤光湖的溢价回购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经核查，泰山文交所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第二批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3]51 号）文件保留的交易所。泰山文交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文化艺术品现货、权益以及文化企业资产、产权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上述交易提供相关的培训咨询、展览展示、仓储等配套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及艺术品展览、展示、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制作及销售。泰山文交所具备提供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交易场所、条件及配套综合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 号），“对于运作比较成熟、未来现金流比较稳定的文化产业项目，可以以优质文化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收益权等为基础，探索开展文化产业项目的资产证券化试点”。综上所述，萤光湖系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萤光湖景区收益权产品性质符合银发[2010]94 号的政策要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目前开发的景区主要为“山东地下大峡谷”和“山东地下萤光湖”。公司依托景区内独特的自然景观资源优势及各种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旅游服务。

公司采用“采购+服务+销售”的商业模式，三个环节均由公司自己完成。下面对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进行具体介绍。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景区内设施的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配件及其他零散物资，这部分采购量小、种类多，且较为频繁，由公司景区管理部根据下

属各科室上报的采购需求统一采购；二是广告服务，公司与广告公司等供应商签订广告业务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由其为公司提供发布广告的渠道或载体，到期后双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三是公司与各大旅行社及第三方旅游网站签订合作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游客招徕、门票销售等服务，公司向其支付销售返利作为采购对价。

（二）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等综合旅游服务，服务模式主要为通过对景区内独特的自然景观资源的设计、开发，同时结合地下河漂流、观光车、小飞龙等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观光与娱乐深度结合的旅游体验。另外，公司还通过自身及子公司完善的服务流程，确保景区内设施、设备的状况良好，实现对游客的优质、高效服务。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内容主要包括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的旅游设施，销售对象包括旅行团游客与散客。针对不同的销售内容和销售对象，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1、景区门票：

（1）针对旅行团游客，公司与旅行社达成协议，由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景区游览，公司给予旅行团一定的价格优惠政策，包括单个景区门票或两个景区的联票。同时，根据一定周期内旅行社组织游客的累计人数，给予旅行社一定的销售返利。

（2）公司针对散客的销售，又分为游客直接在景区购票和通过第三方网站预订两种模式：

1）游客可以直接在景区票房按照门市价格或协议价格（需提前在第三方网站预订）购买单个景区的门票或两个景区的联票；

2）游客还可以通过第三方网站按照公司与网站的协议价格预订门票（或联票），预订并支付成功后持网站的预订凭证在景区票房换取门票。

公司与第三方网站达成协议，根据一定周期内通过网站预订门票的累计人数

(包括在线支付与现场支付), 给予第三方网站一定的销售返利。

2、旅游设施: 对于景区内收费的旅游设施, 公司采取现场销售的模式, 游客可在设施附近的售票处购票体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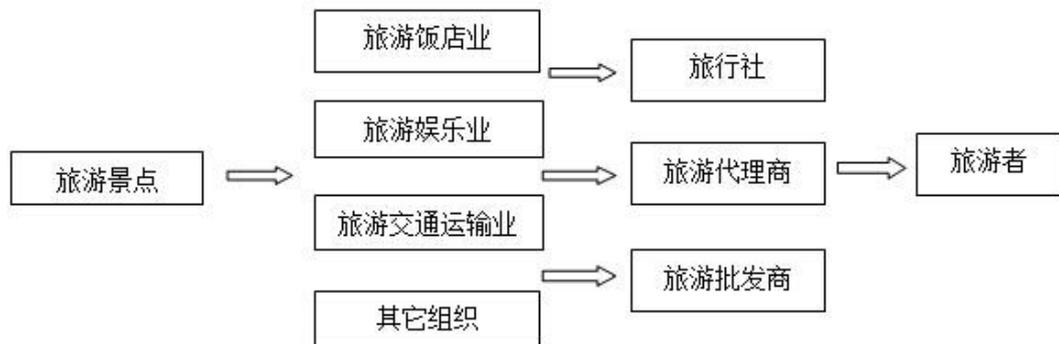
旅游业, 又称旅游产业, 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 专门或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 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购物、文娱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 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旅店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和娱乐服务业等。现代旅游业已经远远超出“游山玩水”狭义的旅游概念, 迅速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现代人休闲需求、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综合型产业体系。

旅游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景区等子行业。景区旅游业是旅游行业的非常重要的子行业之一, 是指以自然或人文景区为核心吸引物, 以相应的旅游设施及服务, 满足游客游览观光, 消遣娱乐, 康体健身, 求知等旅游需求的行业。

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之子行业;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游览景区管理”;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13121010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消费者服务-酒店、餐馆与休闲-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N78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52游览景区管理”。

2、产业链结构

旅游与相关产业联系非常广泛, 下图显示的是旅游产业链的基本构成:



旅游行业产业链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旅游交通运输、酒店、餐厅和旅游景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价格在旅行社组织游客的消费构成中占有很大比重，游客的旅游满意度直接与旅行社对这些上游行业资源的控制与整合有关，因此，这些行业的价格和服务水平直接影响着旅游行业的发展。

旅游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为旅行社、旅游代理商、批发商等主体，由其把分散的旅游产品经过重新设计组合推销给旅游需求者。

旅游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和商务会奖旅游的企业客户，其中批发业务的产品需要通过旅游代理商销售给消费者，因此，消费者的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企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方式，直接决定了包括商务会奖旅游在内的旅游行业的发展。而批发商与旅游代理商的合作关系，旅游代理商的经营状况，也直接影响着批发商的经营。

（二）市场运行情况

1、市场现状

（1）国内景区旅游市场现状

我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世界旅游资源大国之一。在改革开放后的30年里，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后，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项数据增长明显：根据国家旅游局及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数据，1993-2014年22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4.10亿人次增长到36.11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10.39%；国内旅游收入从864亿元增长到3.03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7.55%。2014年，全年国内游客36.1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77%；国内旅游收入30,311.87亿元，增长15.36%。入境

游客12,849.83万人次，下降0.45%。国内居民出境1.07亿人次，增长8.97%。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40,144元人民币，到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从目前的1.44万亿元提高到2.3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2）山东省景区旅游市场现状

山东省地处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位于中国首都北京和中国最大的商业城市上海之间，是中国旅游资源大省。全省旅游景点近千处。其中包括孔子故里、泰山、齐长城以及大运河在内的世界级遗产4处，国家级资源366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5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处；国家森林公园42处；国家地质公园13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93项。截至2014年12月，全省共有A级景区783处，其中5A级景区9处。

近年来，山东旅游业取得长足发展。2014年，旅游业蓬勃发展。旅游消费总额6192.5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入境游客消费27.1亿美元，国内游客消费5711.2亿元。

2008年，山东推出了高度概括山东文化，凝练出现代旅游品牌形象的“好客山东”标识。标识结合了传统元素与现代设计的新动向，通过文字符号图形化设计融汇古今元素，突出了“山东”与“山东人”最核心的形象表达“好客”。



“好客山东”旅游品牌的确立和推广，不仅促进了山东旅游业的发展，而且

上升到全省经济、社会、文化建设的高度，进入重大发展战略。2009年4月，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鲁发【2009】9号），明确提出要加强“好客山东”文化旅游品牌体系建设，加大“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好客山东”服务质量建设。2011年和2012年，在两次省人代会上，省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出要打响“好客山东”品牌。山东省十次党代会报告对打造“好客山东”文化旅游品牌，办好“贺年会”、“休闲汇”提出了明确要求，写入了2012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山东省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中提出，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好客山东”品牌体系。省委十届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决议》，明确指出要继续打造“好客山东”品牌。2010年10月1日颁布的《山东省旅游条例》也将好客山东确立为山东的旅游形象品牌。

2、市场规模预测

现代旅游产业综合性强、关联度大、产业链长，已经极大地突破了传统旅游业的范围，广泛涉及并交叉渗透到许多相关产业和产业中。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旅游产业每收入1元，可带动相关产业增加收入4元以上，旅游产业能够影响、带动和促进与之相关联的100多个行业发展，其中包括民航、铁路、公路、餐饮、住宿、商业、通信、会展、博览、娱乐、文化、体育等。随着众多新的旅游形态的出现，旅游又扩展到工业、农业、教育、医疗、科技、生态、环境、建筑、海洋等领域，催生出一批富有生命力的新业态。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消费1.65万亿元，增长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4.1个百分点。国内旅游人数实现20.24亿人次，同比增长9.9%；旅游收入实现1.65万亿元，增长14.5%。2015年上半年，全国实际完成旅游投资3018亿元，同比增长28%，比第三产业投资增速高16个百分点，比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17个百分点。

截止2014年底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2.6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4.78%。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

达到 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旅游业发展前景非常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国家旅游局是旅游业的主管机关。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2、行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5.1	《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旅游局	要求要构建完善的智慧旅游管理体系，加快创新融合发展、简历完善的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平台。
2	2014.8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熟虑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宽旅游发展空间以及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3	2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	分为10章，共112条，包括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4	2013.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体系基本建成。

5	2012.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
6	2012.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7	2011.1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8	2011.6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委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9	2009.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0	2009.5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是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11	2009.5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12	2009.3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国家旅游局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1）周期性

旅游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

（2）季节性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现象。我国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方省份，如东北三省、内蒙古、新疆）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4月-11月，气温稍高，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各地区的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淡旺季的时间段长短比例也会有所差别）。我国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学生寒暑假等集中休假期间，大规模和大范围人群活动为旅游产业创造了大量旅游收入，但同时也导致旅游景区严重拥挤。

（3）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区域性的地方传统文化也不一样，因此，各地区出境旅游的客流量以及旅游者的消费行为、目的地有所不同。从客源的区域结构来看，中国东部地区比较发达，西部地区比较落后，因此，出境旅游客源主要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如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经济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旅游的重要客源地。出境旅游最主要的客源还是集中在大城市，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城市，其次是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小城市。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景区旅游行业的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虽然各地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国内旅游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国外市场以旅行社之间的竞争为主，国内市场则存在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各景区之间等的横向市场之间的竞争。由于我国国内游与出境游

相比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我国旅游行业的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在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竞争程度将会继续增加。

3、行业准入障碍

(1) 行政许可壁垒

旅游自然资源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的相关业务开展均制定了严格的条件，实施特许经营许可。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消防、工商、物价、环保、卫生、规划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行政许可进入门槛较高。

(2) 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游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3) 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专业交叉学科，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技术积累和适应新形势及时升级换代。

(4) 资金壁垒

对于景区的建设，既包括自然景观又包括人文景观，需协调地质、气候与其所承载的人文精神内容，因此对景区基础建设的要求非常高。这也使得该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周期长，因而也提高了旅游业，尤其是景区旅游业的进入门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旅游市场发展持续增速

近十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增长,全国旅游总收入从2000年的4,518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3.38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14%。目前全球经济形势缓慢趋稳,国际旅游业持续增长,亚太地区旅游发展前景看好。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观念的逐渐改变,以及旅游发展的政策支持,我国旅游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 国家政策支持

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为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同时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

2011年12月26日《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根据该发展纲要,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3) 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

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4) “假日”效应的推动

我国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修改了国家法定节假日制度。自我国实行双休日以来，每年的法定假日为114天，加上“春节”、“五一”、“十一”三个黄金周以及带薪休假等制度的落实，城市工作人口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处于假日状态，为休闲度假提供了时间保障。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5) 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 不利因素

1) 旅游行业的市场管理有待改善

我国旅游企业众多，同质化竞争激烈，部分企业没有在产品、品牌、渠道上下功夫，而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服务意识有待提高，服务质量有待优化，不利于旅游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2) 传统景区旅游面临创新压力

随着消费者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传统的以自然风光或单一主题的公园类景区,难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多元化的旅游需求,景区旅游需要从单一的依靠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为主体的模式,转向以投资和多元化文创为主体,依靠增量为驱动的模式。整个景区旅游行业面临巨大的创新压力。

（五）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旅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3、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风险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健康因素中的流行性疾病,如SARS、禽流感 and 甲型H1N1 流感等;经济因素中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主要客源国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变化、能源危机等;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与战争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对旅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旅游业上市及挂牌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

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及挂牌企业包括峨眉山（股票代码：000888）、张家界（股票代码：600706）、丽江旅游（股票代码：002033）、黄山旅游（股票代码：600054）、西藏旅游（股票代码：600749）、西域旅游（股票代码：832461）、恐龙谷（股票代码：832421）等。

由于公司所处的景区旅游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因此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临沂市当地的旅游景区，包括：雪山彩虹谷景区、天上王城景区等。由于不同的景区资源在自然景观、旅游体验、人文背景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同一区域内的旅游景区对于游客，尤其是短途游客来讲，可替代性不强；同时，由于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在景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旅游景区开发经验等方面均由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经过多年的营销和宣传，“山东地下大峡谷”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同时，公司凭借完善的景区管理和周到的游客服务，在游客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公司品牌优势较为明显。

2、景区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所开发的“地下大峡谷”景区与“地下萤光湖”景区，均为天然形成的，具备特殊地质地貌的地下洞穴类景区，经过公司的设计、开发，游客可以享受到集休闲、娱乐、度假、溶洞漂流为一体的旅游体验，为山东省内著名的旅游景区。

3、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在洞穴类景区资源的设计、开发、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2014年9月，由公司联合国内有关景区成立的“中国·全联旅游业商会旅游洞穴分会”，为国内洞穴旅游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沟通交流平台，对我国旅游

洞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作为会长单位，公司也突出的表现了自身在洞穴旅游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虽然公司的规模在山东省内旅游行业排名靠前，但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尤其是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盈利不高，融资渠道单一，如不能及时开发新的旅游项目，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景区资源所处的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交通运输条件，尤其是铁路客运方面的欠发达，也制约了异地长途游客的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张善久、孔杰、陈荣光、于信波、杨洪春。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刘公德、李甲珍、袁伟，其中袁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经建立起完善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且运行良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累积投票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起了累计投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的工商、税务等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该笔罚金已经执行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2013年7月5日，龙冈有限在中国银行沂水支行办理资本金结汇1笔，金额2,549,990.00美元（结汇人民币资金15,606,448.80元），后将结汇人民币资金以支付工程款名义分别划转至陈荣辉、徐在强、张圣志、徐健、张圣岑5人的个人账户，金额分别为3,128,000.00元、2,364,000.00元、4,230,000.00元、2,970,000.00元、2,914,448.80元；其中张圣志将其个人账户中的4,230,000.00元、徐健将其个人账户中的2,970,000.00元全额划转至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使用，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龙冈有限为关联公司。龙冈有限通过支付个人工程款完成资本金结汇，其中通过张圣志、徐健将部分资本金结汇资金划转至关联公司使用，与申请结汇用途不一致，属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资本项目外汇及结汇资金使用和账户变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4年1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对龙冈有限作出警告处罚，并处144,000.00元人民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公司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的金额共计7,200,000元，公司受到处罚的金额为144,000元，该处罚金额低于违法金额的30%，且公司未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公司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3月30日下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公司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行为已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国家外汇管理局在2014年7月4日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试点的内容就包含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国家限制企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仅属于国家在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的管理行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也在经济管理政策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作出的汇发[2014]36号文件即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调整，国家在逐步认可外商投资企业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的行为。公司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的行为并未对国家和其他经济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综上，公司擅自改变资本金结汇用途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善久、张倩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经营，以及利用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货币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商标、设备、车辆等资产，主要财产权属明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股东已作出承诺，今后将尽力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分开的业务运营系统，做到了业务分开、资产分开、人员分开、财务分开、机构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冈控股，龙冈控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龙冈控股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直接	是
2	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直接	是
3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	直接	是
4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直接	是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善双，住所地为沂水县城小沂河北路1号(沂水县沂博路以西C00088号1号楼)，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住宿；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不含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逢春，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大荣世纪综合楼(大荣中心)2号楼20层2002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善祥，住所地为平阴县府前街以北,南门路以西文鼎嘉苑(原体育学校内)，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水电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荣辉，住所地为沂水县沂博路以西(大沂河与小沂河交汇处)，经营范围为：“旅游开发；城市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住宿；特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不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旅游开发”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该公司自设立至今从未开展过旅游开发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同业竞争承诺从而损害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张倩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名称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张善久、张倩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00%	是	张倩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善久任监事。
张善久、张倩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100%	是	张善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善久、张倩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00%	是	张倩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善久任监事。
张善久、张倩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00%	是	张善久任执行董事
张善久、张倩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25%	是	—
张倩	深圳龙冈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5%	是	董事
张善久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7.5%	否	董事
张倩	上海厚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否	—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龙冈控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业务与公司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善久，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01-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久，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01，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酒店、房地产、商贸等项目投资开发，投资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久，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6 层 C-608-033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善久，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7 层 A-2006-063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市龙冈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善双，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3-601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影演示系统、动漫产品、智能控制人机交换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游乐项目策划及投资；景观雕塑设计；机械设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投影演示系统、动漫产品、智能控制人机交换项目的生产；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生产。”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4 层 41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厚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邱若帅，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三层 301-24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业务与公司并无相同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国内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如下注册地在境外的公司：CHINA TOURISM CO.LIMITED (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BTHC XV,INC. GRAND FOUNTA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上述境外公司系有限公司为在境外上市所设立，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制的上述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或相似。除上述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善久、张倩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派驻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占用的情况，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

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持有股份的近亲属
1	张善久	董事长、总经理	55.26%	直接、间接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张善久是张倩的父亲
2	陈荣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荣光是张善久妻子的弟弟，是陈聪的父亲。
3	杨洪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	无
4	于信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财务总监	0.48%	直接	—	无
5	孔杰	董事	—	—	—	无
6	刘公德	监事会主席	5.33%	直接	—	无
7	李甲珍	监事	—	—	—	无
8	袁伟	职工监事	—	—	—	无
9	张倩	—	24.24%	间接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张倩是张善久的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陈荣光是张善久妻子的弟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龙冈旅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善久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龙冈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善久持有该公司 27.5% 的股权
		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甲珍	监事	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关联方
孔杰	董事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荣光	董事、副总经理	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龙冈控股的子公司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张善久	董事长、 总经理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70	是	总经理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是	董事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	是	-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80	是	董事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7.5	否	董事
李甲珍	监事	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	否	监事

1、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情况参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6、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现有八名股东，分别为王小满47.5%；武国樑2.5%；张善久27.5%；王军10%；黄偲夏2.5%；四川岷山集团有限公司2.5%；欧朗国际景观设计（北京）有限公司2.5%；郝续宽5%，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满，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4层41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2月0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现有两名股东，分别为熊建筑70%、李甲珍30%；法定代表人为熊建筑，住所地为：沂水县马家崖村c00590号1号房，经营范围为“项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书面声明如下：“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张善久、于信波、陈荣光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善久、陈荣光、杨洪春、于信波、孔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善久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陈荣霞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袁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公德、李甲珍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袁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公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期间，张善久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善久为总经理，陈荣光、杨洪春为副总经理，于信波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4,466.81	779,417.63	850,167.85
预付款项	561,855.03	279,474.60	1,679,43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2,583.16	5,496,263.74	286,950,801.99
存货	575,077.34	500,248.69	801,27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3,243.47	959,627.33	
流动资产合计	64,798,357.43	117,235,763.34	310,883,55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4,426.00	2,805,540.00	2,418,56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8,621,608.41	2,894,135.13	2,942,838.35
固定资产	127,382,490.95	126,795,635.62	124,908,070.81
在建工程	1,585,979.85	570,948.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228,232.98	2,282,671.74	2,309,22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5,875.57	2,142,531.71	1,279,27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7.84	101,272.60	161,56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90,351.60	165,342,735.09	134,719,546.05
资产总计	230,088,709.03	282,578,498.43	445,603,104.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68,000,000.00	1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9,604,833.00	14,508,378.81	16,088,056.58
预收款项	205,666.00	217,455.11	625,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9,980.01	1,644,793.54	3,279,755.15
应交税费	13,369,593.45	14,657,763.91	11,175,340.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34,186.67	4,178,398.15	19,456,55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14,259.13	103,206,789.52	226,625,66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3,714,259.13	123,206,789.52	226,625,66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27,930,000.00
资本公积	28,292,226.01	28,292,226.01	31,053,13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2,834.47	5,222,834.47	13,965,000.00
未分配利润	29,709,389.42	22,706,648.43	146,029,3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74,449.90	159,371,708.91	218,977,440.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74,449.90	159,371,708.91	218,977,4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88,709.03	282,578,498.43	445,603,104.41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减：营业成本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538.89	6,192,125.23	5,005,298.15
销售费用	1,072,131.39	13,746,826.50	10,543,141.85
管理费用	4,608,966.26	14,287,669.14	15,979,342.39
财务费用	1,652,679.06	3,036,830.76	2,510,858.83
资产减值损失	-110,244.55	-241,167.01	48,85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02.44	428,702.50	259,1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5,470.58	90,130,984.49	66,272,368.86
加：营业外收入	33,654.44	125,092.76	77,37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94.45	
减：营业外支出	369,580.21	3,526,455.04	334,28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4,35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9,544.81	86,729,622.21	66,015,455.63
减：所得税费用	2,946,803.82	23,719,853.43	16,691,13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857,960.85	6,912,60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463.62	143,141,028.37	118,375,3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5,519.42	14,914,315.01	26,231,5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4,983.04	158,055,343.38	144,606,9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055.36	7,859,977.27	4,246,50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194.47	12,755,439.58	14,531,5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469.16	28,595,622.88	13,434,73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3,360.55	27,553,462.35	60,338,2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9,079.54	76,764,502.08	92,551,0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903.50	81,290,841.30	52,055,86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5,400.00	655,651,144.05	613,652,39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5,400.00	655,705,144.05	613,652,3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0,417.22	7,766,078.70	6,510,56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0,000.00	497,485,258.91	614,648,7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0,417.22	551,491,837.61	621,159,3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982.78	104,213,306.44	-7,506,91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13,000,000.00	106,00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8,289,575.05	59,187,2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4,914,575.05	165,187,23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51,000,000.00	11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677.79	108,784,548.85	11,137,78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808.22	52,015,329.97	61,806,0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0,486.01	311,799,878.82	191,543,8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0,486.01	-96,885,303.77	-26,356,64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9,599.73	88,618,843.97	18,192,30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20,731.35	20,601,887.38	2,409,58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4、2016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28,292,226.01			5,222,834.47	22,706,648.43			159,371,70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150,000.00	28,292,226.01			5,222,834.47	22,706,648.43			159,371,708.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002,740.99			7,002,740.99
（一）净利润						7,002,740.99			7,002,740.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2,740.99			7,002,740.99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28,292,226.01			5,222,834.47	29,709,389.42		166,374,449.9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3,965,000.00	133,446,136.01			175,494,2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900,000.00				12,583,172.06			43,483,172.0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000.00	31,053,132.06			13,965,000.00	146,029,308.07			218,977,44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5,220,000.00	-2,760,906.05			-8,742,165.53	-123,322,659.64			-59,605,731.22
（一）净利润						63,009,768.78			63,009,76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009,768.78			63,009,768.78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10,425,000.00							-7,275,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150,000.00	20,475,000.00							23,6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900,000.00							-30,900,000.00
（四）利润分配					5,222,834.47	-105,222,834.47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22,834.47	-5,222,834.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70,000.00	7,817,226.01			-13,965,000.00	-65,922,226.01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72,070,000.00	7,817,226.01			-13,965,000.00	-65,922,226.01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53,132.06				-15,187,367.94		-15,340,5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28,292,226.01			5,222,834.47	22,706,648.43		159,371,708.9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1,741,225.82	93,258,188.85			133,082,5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900,000.00				5,670,571.89			36,570,571.8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000.00	31,053,132.06			11,741,225.82	98,928,760.74			169,653,11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23,774.18	47,100,547.33			49,324,321.51
（一）净利润						49,324,321.51			49,324,321.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324,321.51			49,324,321.51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3,774.18	-2,223,774.18			
1.提取盈余公积					2,223,774.18	-2,223,774.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31,053,132.06			13,965,000.00	146,029,308.07			218,977,440.1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02,636.77	101,378,269.80	20,282,67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9,251.22	705,321.64	716,087.70
预付款项	282,720.20	150,240.46	1,217,39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200.59	4,867,606.59	293,790,744.50
存货	453,115.14	433,731.90	782,07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156.13	90,800.37	
流动资产合计	45,556,080.05	107,625,970.76	316,788,98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4,426.00	2,805,540.00	2,418,56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291,132.91	52,841,132.91	
投资性房地产	27,979,589.51	2,241,117.04	2,406,884.47
固定资产	52,949,789.48	51,783,261.54	52,474,121.92
在建工程	1,585,979.85	570,948.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02,392.15	1,953,749.67	1,971,062.19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7,095.92	1,369,670.08	1,137,3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69.41	65,206.14	84,5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26,875.23	141,380,625.67	61,192,551.98
资产总计	187,882,955.28	249,006,596.43	377,981,533.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68,000,000.00	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74,353.79	6,385,172.34	6,671,185.43
预收款项	197,318.00	210,087.11	625,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2,012.85	951,728.20	2,630,206.68
应交税费	9,518,760.48	10,884,826.41	8,124,566.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7,133.38	9,126,536.74	26,435,34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19,578.50	95,558,350.80	202,487,26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619,578.50	95,558,350.80	202,487,26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27,930,000.00
资本公积	30,545,990.98	30,545,990.98	153,13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22,834.47	5,222,834.47	13,965,000.00
未分配利润	22,344,551.33	14,529,420.18	133,446,13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63,376.78	153,448,245.63	175,494,2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82,955.28	249,006,596.43	377,981,533.37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17,884.97	107,380,689.48	91,886,962.56
减：营业成本	3,292,911.16	8,229,513.61	10,032,88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346.76	4,660,658.87	3,875,536.38
销售费用	750,769.93	9,296,907.99	8,551,830.77
管理费用	2,974,923.59	10,846,128.96	13,520,292.94
财务费用	1,031,540.15	-214,752.62	-223,151.77
资产减值损失	-194,946.92	-77,262.79	-202,345.3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886.00	386,971.00	259,13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1,226.30	75,026,466.46	56,591,044.24
加：营业外收入	31,084.44	100,236.08	68,19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594.45	
减：营业外支出	359,861.44	3,212,874.14	281,89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4,358.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2,449.30	71,913,828.40	56,377,339.48
减：所得税费用	2,747,318.15	19,685,483.75	13,965,61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131.15	52,228,344.65	42,411,72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5,131.15	52,228,344.65	42,411,721.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4,196.17	102,481,284.28	88,690,43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6,847.95	21,592,536.47	19,230,2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1,044.12	124,073,820.75	107,920,64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463.11	2,814,997.32	1,492,84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870.56	8,745,749.24	10,558,48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5,266.59	22,853,645.14	11,539,9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2,912.21	25,545,704.14	35,694,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4,512.47	59,960,095.84	59,285,529.1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531.65	64,113,724.91	48,635,11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0,000.00	669,987,600.69	613,289,25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0,000.00	670,041,600.69	613,289,25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395.64	3,403,378.54	4,163,37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30,000.00	495,385,147.43	630,170,69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6,395.64	549,529,025.97	634,334,06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95.64	120,512,574.72	-21,044,80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000.00	1,000,000.00	1,8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0,000.00	127,625,000.00	89,8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23,000,000.00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446.13	107,717,432.15	8,521,15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0,322.91	438,276.55	2,142,0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15,769.04	231,155,708.70	98,663,17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5,769.04	-103,530,708.70	-8,777,17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5,633.03	81,095,590.93	18,813,13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78,269.80	20,282,678.87	1,469,54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2,636.77	101,378,269.80	20,282,678.87

4、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30,545,990.98			5,222,834.47	14,529,420.18	153,448,24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150,000.00	30,545,990.98			5,222,834.47	14,529,420.18	153,448,24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815,131.15	7,815,131.15
（一）净利润						7,815,131.15	7,815,13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15,131.15	7,815,131.1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30,545,990.98			5,222,834.47	22,344,551.33	161,263,376.78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3,965,000.00	133,446,136.01	175,494,2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3,965,000.00	133,446,136.01	175,494,26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5,220,000.00	30,392,858.92			-8,742,165.53	-118,916,715.83	-22,046,022.44
（一）净利润						52,228,344.65	52,228,344.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28,344.65	52,228,344.6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20,475,000.00					23,625,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3,150,000.00	20,475,000.00					23,62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22,834.47	-105,222,834.47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22,834.47	-5,222,834.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070,000.00	7,817,226.01			-13,965,000.00	-65,922,226.01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72,070,000.00	7,817,226.01			-13,965,000.00	-65,922,226.01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100,632.91					2,100,632.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150,000.00	30,545,990.98			5,222,834.47	14,529,420.18	153,448,245.63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1,741,225.82	93,258,188.85	133,082,54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1,741,225.82	93,258,188.85	133,082,54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23,774.18	40,187,947.16	42,411,721.34
（一）净利润						42,411,721.34	42,411,721.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411,721.34	42,411,721.34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23,774.18	-2,223,774.18	
1.提取盈余公积					2,223,774.18	-2,223,774.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30,000.00	153,132.06			13,965,000.00	133,446,136.01	175,494,268.07
----------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为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1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2015 年 09 月 18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只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故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16〕4-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的全部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借款组合	0	0
职工借款组合	0	0
备用金组合	0	0
应收代垫员工社保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员工借款、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家具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40
软件	5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做了修订,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为：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沂水县信用合作联社投资占 1% 股本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 2,159,437.00 元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二十五）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08.87	28,257.85	44,56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37.44	15,937.17	21,89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637.44	15,937.17	21,897.74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5	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7	38.38	53.57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1.37
速动比率（倍）	1.43	1.12	1.3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6.51	14,524.19	12,016.10
净利润（万元）	700.27	6,300.98	4,932.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27	6,300.98	4,9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41	6,049.86	4,24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9.41	6,049.86	4,242.46

毛利率（%）	74.73	87.25	8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2.57	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6.05	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3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7	163.82	139.60
存货周转率（次）	11.36	28.45	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59	8,129.08	5,20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1	0.52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加权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按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模拟为股本金额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4.73	87.25	83.31
销售净利率(%)	28.98	43.38	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2.57	2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3	0.49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1.61	1.55	7.8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932.43万元、6,300.98万元和700.2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了1,368.55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3.31%、87.25%和74.73%，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增加了3.94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原因为：1) 山东省政府注重旅游行业发展，明确提出要加强“好客山东”文化旅游品牌体系建设，使得山东地区知名度不断提高，旅游人数不断增加，旅游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 公司宣传力度较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旅游资源具有独特性，游客数量不断增加，且公司景区开发较为成熟，成本与费用较为稳定，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2014年度上升明显，由此可见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不断提升。

公司2016年1-4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毛利率减少了12.52%，主要原因系1-4月份属于旅游淡季，公司收入偏少，导致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下降了6.29，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2015年9月份，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导致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由股改前的2,793.00万股变更为股改后的10,000.00万股，公司股份数大幅增加；2) 根据2015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年将1亿人民币分配给股东，导致2015年度净资产大幅减少；公司2016年4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提高了0.06，主要原因系2016年1-4月

公司盈利，留存收益提高，公司净资产增加，每股净资产相应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7	38.38	53.57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1.37
速动比率（倍）	1.43	1.12	1.36

（1）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7%、38.38%和14.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1) 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按时归还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减少了2,000.00万元，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5,800.00万元；2) 母公司及时解付到期的应付票据，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7,000.00万元已在2015年度全部解付；3) 由于归还占用关联方款项等原因母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了1,730.88万元，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778.94万元。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7倍、1.14倍和1.4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6倍、1.12倍和1.43倍，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分别减少了0.23倍、0.24倍，主要原因系由于2015年度分配股东股利1亿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

2016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0.34倍、0.31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归还短期银行借款，2016年4月30日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5,000.00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倍数较高，说明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长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7	163.82	139.6
存货周转率（次）	11.36	28.45	25.14

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增加了24.22次，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20.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旅游服务行业，收入以散客付现购票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期增加了3.31次，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463.62	143,141,028.37	118,375,33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5,519.42	14,914,315.01	26,231,5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4,983.04	158,055,343.38	144,606,9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055.36	7,859,977.27	4,246,50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194.47	12,755,439.58	14,531,5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8,469.16	28,595,622.88	13,434,73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3,360.55	27,553,462.35	60,338,204.9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9,079.54	76,764,502.08	92,551,0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903.50	81,290,841.30	52,055,869.72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29,234,971.5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 经营活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度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9,463.62	143,141,028.37	118,375,3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055.36	7,859,977.27	4,246,508.31
营业收入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营业成本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91.87	98.55	9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67.99	42.45	21.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波动一致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公司除与部分第三方网站及旅游社存在短期结算周期外，其他销售模式均为旅客先买票后游玩，故公司营业收入收现率较高。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存在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及景区内设施维护领用的直接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呈现非线性变动。

2)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32,416.20	1,675,680.95	348,954.65
职工往来借款	71,444.36	12,996,857.58	25,835,858.56
保险公司赔偿	15,491.44	17,560.47	31,326.75
废品销售收入		18,776.10	9,749.00
政府补助款	14,400.00	50,000.00	
代收代付个人所得税	22,380,870.13		
其他	30,897.29	155,439.91	5,686.58
合计	22,645,519.42	14,914,315.01	26,231,57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费用化支出	5,188,638.91	14,593,600.58	14,262,351.68
职工往来借款	224,527.68	9,421,830.89	45,741,564.60
对外捐赠	342,400.00	72,874.50	176,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5,804.52	326,764.06	41,546.79
赔偿费用	21,200.00	131,680.32	110,391.92
代收代付款个人所得税	19,423,074.44	3,000,000.00	
其他	7,715.00	6,712.00	5,750.00
合计	25,223,360.55	27,553,462.35	60,338,204.9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5,400.00	655,651,144.05	613,652,39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5,400.00	655,705,144.05	613,652,39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0,417.22	7,766,078.70	6,510,56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0,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0,000.00	497,485,258.91	614,648,7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00,417.22	551,491,837.61	621,159,3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982.78	104,213,306.44	-7,506,919.41

1) 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收款	46,175,400.00	655,651,144.05	613,652,396.28
合计	46,175,400.00	655,651,144.05	613,652,396.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借款	38,070,000.00	497,485,258.91	614,648,753.40
合计	38,070,000.00	497,485,258.91	614,648,753.4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的主要为公司将资金借予关联方和收回关联方借款的资金往来。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13,0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78,289,575.05	59,187,2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4,914,575.05	165,187,23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51,000,000.00	11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2,677.79	108,784,548.85	11,137,78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808.22	52,015,329.97	61,806,0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0,486.01	311,799,878.82	191,543,87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80,486.01	-96,885,303.77	-26,356,643.24

1) 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方往来借款收回		57,289,575.05	57,301,230.03
筹资担保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886,000.00
发行金融产品筹资的款项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8,289,575.05	59,187,230.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借款及利息		629,508.54	130,465.98
关联方往来借款	8,100,000.00	49,479,246.09	59,586,621.20
支付筹资费用	797,808.22	1,906,575.34	89,000.00
筹资担保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8,897,808.22	52,015,329.97	61,806,087.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中关联方往来借款收回及关联方往来借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归还借款的资金往来。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244.55	-241,167.01	48,85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2,821.07	6,341,638.00	6,214,293.60
无形资产摊销	54,438.76	160,156.24	116,63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06.34	180,742.60	54,87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4,35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00	214,334.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1,100.56	4,549,006.14	2,730,985.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102.44	-428,702.50	-259,13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34.76	60,293.00	-161,5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28.65	301,021.81	-6,89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5,346.00	7,714,853.35	1,766,23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09,049.34	-3,265,461.57	-7,772,73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903.50	81,290,841.30	52,055,869.72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220,731.35	20,601,887.38	2,409,580.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9,599.73	88,618,843.97	18,192,307.07

1) 净利润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匹配度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99,599.73	88,618,843.97	18,192,307.07
差异金额	56,502,340.72	-25,609,075.19	31,132,014.44
差异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小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及借予关联方资金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其中：库存现金	1,554,505.53	234,969.55	168,94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18,900.55	108,852,982.46	432,10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725.54	132,779.34	20,000,841.8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及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漂流、管轨车、观光车、停车场、冒险岛、滑道车、滑索及租赁费等项目的收入。

公司门票由公司填写印票申请，报当地税务分局批准，由税务分局报县地税局税收征管科，税收征管科报市地税局税收征管科审批，市税务局税收征管科安排门票号段后通知印刷厂，定点印刷厂按照市税务局的通知进行印制，企业支付相关印制费用后，到印刷厂领用。领回的门票由单位财务部票管员入库保管。

公司门票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售票人员从单位财务部票管员处领取有编号的景区门票并将领票数量等信息填写在售票员日清表的领用票据栏中，在游客购票时由售票人员直接收取现金，游客通过网络订票的，收取现金的同时还要打印网络预定单（无设备的除外），游客通过网络购票并已经通过网上支付程序的，售票员要根据游客的购票信息打印网上付款凭条，然后给游客提供门票。当日业务終了，售票员应根据自己销售的门票数核对所收款项，核对无误后填写售票员日清表中销售数量和金额并结出门票结余数。财务部出纳人员清点日清表中门票结余数量，并根据每个售票员日清表中列明的销售金额收取售票员的款项，款项包括现金和网上购票付款凭条金额，售票数包括门票数和机打发票数。当日业务終了，财务部网络销售对账人员要汇总整理当日售票员交来的网上订票凭条和网上购票付款凭条并同相关网络中间商进行对账，确保帐帐相符。每日，公司财务复核人员将对出纳人员汇总的销售日报表及收款收据进行核对，确保收入及现金的收款准确无误后确认收入。月末公司要督促网络中间商将网上代售款项打到公司账户上。

对于漂流、管轨车、观光车、停车场、冒险岛、滑道车及滑索等游客自费项目，由售票人员每日领取约定数量门票并将领票数量等信息填写在售票员日清表的领用票据栏中。售票人员售票时，直接收取现金，当日业务终了，售票员应根据自己销售的门票数核对所收款项，核对无误后填写售票员日清表中销售数量并结转出门票结余数量。财务部出纳人员清点核实门票结余数量，并将根据每个售票员日清表中列明的销售金额收取售票员的款项，公司财务人员审核款项及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公司租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金额按月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循环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1) 公司门票申请由税务部门审批，并且公司门票由票管员专管制度。2) 公司实施售票人员领用门票登记制度及日清点制度，售票人员每日领用门票并在日清表中详细记录领用信息。3) 公司实施门票结余每日盘点制度，每日终了，售票人员将结余门票、收款现金及填写的日清表交由公司出纳，公司出纳对结余门票进行复核盘点并与收款现金及日清表中信息进行核对是否相符。4) 公司收入财务入账复核制度，出纳员根据审核无误后的日清表编制销售日报表和收款收据，编制相应的现金收款凭证并登记电子帐。复核人员对纳员编制的现金收款凭证（收入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金蝶帐中审核通过，确保收入及现金的收款准确无误。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收入入账的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34,866.50	143,566,704.26	118,939,123.00
其他业务收入	630,272.00	1,675,149.24	1,221,872.20
合计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主营业务成本	5,793,951.41	17,960,783.51	19,866,198.02
其他业务成本	311,747.90	556,503.38	194,067.24
合计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费收入、导服费收入、销售库存酒收入。

报告期内，游客购票时可以自由选择银行转账或者支付现金，收入中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现金结算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34,866.50	15,517,169.89	65.93
其中：旅行团游客	4,560,647.50		
散客	18,974,219.00		
合计	23,534,866.50	15,517,169.89	65.9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566,704.26	97,202,503.79	67.71
其中：旅行团游客	32,987,190.00		
散客	110,579,514.26		
合计	143,566,704.26	97,202,503.79	67.7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939,123.00	90,022,246.80	75.69
其中：旅行团游客	27,825,963.00		
散客	91,113,160.00		
合计	118,939,123.00	90,022,246.80	75.69

减少现金收款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2015年09月18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五大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定位于门票预订、酒店预订，目前该公司处于测试调

整阶段，该公司正式上线运营后将极大的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2）公司在门票销售处及各游乐项目售票处均设有 pos 机刷卡处，方便游客直接刷卡消费减少现金收支；（3）公司拟加大互联网营销力度，如：网络营销、微信营销、微博营销等，游客可通过第三方网站平台付款订票后直接在现场换取门票进行游览，公司与第三方平台进行结算，将大幅减少现金收款；（4）为鼓励游客采用非现金方式购票，游客在购票时可以采用微信支付或支付宝等便捷支付方式，随着快捷支付方式的普及，现金收款的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0.87%，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4.84%，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从公司所属的旅游服务市场进行分析，2015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消费 1.65 万亿元，增长 14.5%，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4.1 个百分点；国内旅游人数实现 20.2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旅游收入实现 1.65 万亿元，增长 14.5%，公司所属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2）旅游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开始进入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变的时期，区域旅游随之呈现出由单个景区、单个城市之间的竞争，上升为区域旅游目的地综合竞争，基于上述认识，2007 年山东省旅游局聘请国内知名旅游策划公司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突出文化内涵和“服务”这个旅游的本质，创意推出了“好客山东”旅游品牌形象。山东省旅游局创新性地采取了“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模式，整合省、市、县、旅游企业的资源和宣传促销资金，在央视、凤凰卫视、山东卫视、香港翡翠台、台湾东森台等主流媒体集中采购宣传版块和时段，集中开展了“好客山东”宣传推介，开启了“好客山东”旅游营销新模式，公司作为山东省知名景区，属于重点宣传对象，随着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旅游形象不断得到提升。（3）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山东地下大峡谷”由巨大的喀斯特裂隙发育而成，是我国的特大型著名溶洞之一，作为国家 AAAA 级旅游区对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旅游人数不断增加。

旅游人数规模与有关联性的收入项目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6年1-4月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票	散客	11,516,839.00	140,869	81.76	96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通票优惠
		团队	3,012,221.50	54,080	55.70	大峡谷60元/人,萤光湖50元/人,均值55元/人	大峡谷旅游人数多,测算数据合理
2	漂流	散客	4,196,930.00	76,954	54.54	大峡谷60元/人,萤光湖50元/人,均值55元/人	儿童享受优惠
		团队	1,091,885.00	30,347	35.98	大峡谷40元/人,萤光湖25元/人,均值32.5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3	管轨车	散客	2,259,175.00	76,143	29.67	30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198,850.00	10,124	19.64	20元/人	差异较小
4	观光车	散客	225,220.00	22,522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团队	99,481.00	15,991	6.22	大峡谷7元/人,萤光湖5元/人,均值6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险岛	散客	225,900.00	7,530	30.00	30元/人	无差异
		团队	82,620.00	5,508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6	滑道车	散客	108,540.00	7,236	15.00	20元/人	公司促销
		团队	64,070.00	6,407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7	滑索	散客	46,155.00	3,077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团队	11,520.00	1,152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5 年度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票	散客	65,998,810.26	759,098	86.94	96 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 通票优惠
		团队	19,331,589.00	442,283	43.71	大峡谷 60 元/人, 萤光湖 50 元/人, 均值 55 元/人	
2	漂流	散客	27,575,725.00	482,506	57.15	大峡谷 60 元/人, 萤光湖 50 元/人, 均值 55 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团队	9,842,790.00	275,185	35.77	大峡谷 40 元/人, 萤光湖 25 元/人, 均值 32.5 元/人	大峡谷漂流人数多
3	管轨车	散客	11,189,884.00	391,459	28.59	20-30 元/人	差异合理
		团队	1,728,295.00	86,999	19.87	20 元/人	差异较小
4	观光车	散客	1,586,920.00	159,121	9.97	10 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802,712.00	130,313	6.16	大峡谷 7 元/人, 萤光湖 5 元/人, 均值 6 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险岛	散客	1,048,535.00	35,030	29.93	30 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758,970.00	50,598	15.00	15 元/人	无差异
6	滑道车	散客	670,705.00	33,851	19.81	20 元/人	差异较小
		团队	445,754.00	44,603	9.99	10 元/人	差异较小
7	滑索	散客	346,785.00	23,119	15.00	15 元/人	无差异
		团队	77,080.00	7,708	10.00	10 元/人	无差异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方式	2014年度				差异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人数	单人测算收入	游乐项目定价	
1	门票	散客	58,085,018.00	641,475	90.55	96元/人	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在校学生享受优惠,通票优惠
		团队	16,853,592.00	385,610	43.71	大峡谷60元/人, 萤光湖50元/人, 均值55元/人	
2	漂流	散客	20,562,230.00	432,610	47.53	大峡谷60元/人, 萤光湖50元/人, 均值55元/人	儿童享受优惠
		团队	8,121,510.00	249,157	32.60	大峡谷40元/人, 萤光湖25元/人, 均值32.5元/人	差异较小
3	管轨车	散客	7,031,134.00	319,597	22.00	30元/人	公司促销
		团队	1,318,245.00	87,883	15.00	20元/人	公司促销
4	观光车	散客	1,264,860.00	184,986	6.84	5-10元/人	差异合理
		团队	510,459.00	86,472	5.90	大峡谷7元/人, 萤光湖5元/人, 均值6元/人	差异较小
5	冒险岛	散客	991,440.00	49,572	20.00	15-30元/人	差异合理
		团队	572,550.00	57,255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6	滑道车	散客	947,593.00	49,572	19.12	20元/人	公司促销
		团队	388,822.00	55,565	7.00	10元/人	公司促销
7	滑索	散客	292,840.00	19,521	15.00	15元/人	无差异
		团队	60,730.00	6,073	10.00	10元/人	无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人工	1,728,707.95	4,816,925.46	6,758,421.76
直接材料	510,584.77	2,199,938.86	2,460,415.29
间接费用	3,554,658.69	10,943,919.19	10,647,360.97
合计	5,793,951.41	17,960,783.51	19,866,198.02

公司作为旅游服务型企业，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将实际发生的与收入直接配比的景区资产摊销、景区维护人员、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景区设备设施的直接维修维护费用等，计入营业成本，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管理员工资薪金支出、管理费用、广告营销费用等，计入期间费用。营业成本中应当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的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无法直接计入项目的，按收入比例进行分配、结转。

公司作为非生产性企业，直接材料在整个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为运营、维修的一次性物料消耗；直接人工核算的主要为与公司旅游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折旧费、摊销费、水电费、土地使用费及环保清洁等费用。

3、按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门票	14,529,060.50	3,676,518.91	74.70	60.12
2	漂流	5,288,815.00	1,081,321.61	79.55	21.89
3	管轨车	2,458,025.00	296,615.66	87.93	10.17
4	观光车	324,701.00	112,789.22	65.26	1.34
5	停车场	395,460.00	184,584.89	53.32	1.64
6	冒险岛	308,520.00	190,074.83	38.39	1.28
7	滑道车	172,610.00	121,150.80	29.81	0.71
8	滑索	57,675.00	130,895.49	-126.95	0.24

9	租赁费	630,072.00	311,747.90	50.52	2.61
10	其他	200.00		100.00	0.00
合计		24,165,138.50	6,105,699.31	74.73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门票	85,330,399.26	10,500,913.73	87.69	58.75
2	漂流	37,418,515.00	3,842,811.57	89.73	25.76
3	管轨车	12,918,179.00	1,254,734.36	90.29	8.89
4	观光车	2,389,632.00	681,909.45	71.46	1.65
5	停车场	2,162,150.00	625,791.56	71.06	1.49
6	冒险岛	1,807,505.00	486,867.01	73.06	1.24
7	滑道车	1,116,459.00	426,989.02	61.76	0.77
8	滑索	423,865.00	140,766.81	66.79	0.29
9	租赁费	1,295,722.45	195,688.38	84.90	0.89
10	其他	379,426.79	360,815.00	4.91	0.26
合计		145,241,853.50	18,517,286.89	87.25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门票	74,938,610.00	12,318,898.35	83.56	62.37
2	漂流	28,683,740.00	3,115,870.15	89.14	23.87
3	管轨车	8,349,379.00	1,334,442.29	84.02	6.95
4	观光车	1,775,319.00	581,027.90	67.27	1.48
5	停车场	1,938,100.00	978,308.94	49.52	1.61
6	滑道车	1,563,990.00	728,245.82	53.44	1.30
7	冒险岛	1,336,415.00	547,149.17	59.06	1.11
8	滑索	353,570.00	262,255.40	25.83	0.29

9	租赁费	1,220,504.20	194,067.24	84.10	1.02
10	其他	1,368.00	0.00	100.00	0.00
合计		120,160,995.20	20,060,265.26	83.31	100.00

注：租赁费和其他项目列入其他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门票、漂流、管轨车、观光车、停车场、滑道车、冒险岛、滑索及租赁费等项目的收入，其中门票收入、漂流收入及管轨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以上三个项目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92.18%、93.40%、93.19%。

从收入趋势分析，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20.87%，其中门票收入、漂流收入、管轨车收入较上期增长了13.87%、30.45%、54.72%，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每年5月至10月份温度适宜，适宜旅客出游，且受五一、十一假期游客集中出游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5-10月份，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在整个年度中分布不均，2016年1-4月份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但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增长了4.84%，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增加了3.94个百分点，其中门票、管轨车、观光车、停车场、冒险岛毛利率较上期增加的百分比分别为4.13、6.27、4.19、21.53、19.63，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游客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另外，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景区相关资产的折旧费、摊销费、水电费等间接费用，景区维护的直接材料等，成本比较固定与营业收入呈非线性关系，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保持稳定。

2016年1-4月综合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减少了12.52个百分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4月份属于旅游淡季，公司接待游客较少，维护成本较为稳定，造成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

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企业所属行业为旅游服务行业，通过查询，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旅游”，NEEQ :832461）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NEEQ :832421）与公司业务比较类似，将公司业务与上述挂牌公司的业务进行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公司	14,524.19	12,016.10
	西域旅游	17,360.25	11,827.11
	恐龙谷	4,774.65	4,247.70
毛利率(%)	公司	87.25	83.31
	西域旅游	47.82	38.40
	恐龙谷	48.49	5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163.82	139.60
	西域旅游	43.26	28.14
	恐龙谷	88.81	57.85
资产负债率(%)	公司	38.38	53.57
	西域旅游	59.14	67.84
	恐龙谷	52.21	57.19
流动比率	公司	1.14	1.37
	西域旅游	0.14	0.24
	恐龙谷	3.68	0.81

与可比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比，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分析如下：

（1）公司是国内较早的以天然洞穴和地下河漂流等作为核心特色的旅游景区，经过多年的营销和宣传，“山东地下大峡谷”的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开发运营经验丰富，运营管理比较成熟，营运成本较为稳定；（2）相较于可比公司，

公司目前所开发的“地下大峡谷”景区与“地下萤光湖”景区，为天然形成的，具备特殊地质地貌的地下洞穴类景区旅游景区，以自然景观为主，开发投入成本相对较低；（3）可比公司西域旅游提供的旅游资源主要为天山天池和五彩湾古海温泉等地上自然风景，景区面积较大，需要的景区运营人员数量大约为本公司的3倍，人工成本大幅高于本公司，并且可比公司西域旅游运营所需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高于本公司，造成计入营业成本中的间接费用大幅高于本公司；（4）可比公司恐龙谷是一家恐龙谷为主题的公园，景区运营所需相关资产高于本公司，造成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高于本公司，在可比公司恐龙谷营业收入大幅低于本公司的情况下，造成毛利率大幅低于本公司。

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1）**游客一般采用现场现金购票或者通过网络付款订票后进行游览，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西域旅游营业收入与公司相当，由于西域旅游应收阜康市天池西王母祖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款金额较大，导致西域旅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3）**恐龙谷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相当，但由于恐龙谷营业收入大幅低于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4年度、2015年度内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1）**公司盈利能力较好，2014年度、2015年度无重大投资性支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相对较小；**（2）**虽然西域旅游2014年度、2015年度资产总额高于公司，但是由于西域旅游在2014年度、2015年度存在重大工程，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余额较大，导致负债总额高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3）**由于恐龙谷存在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园区专项建设资金，导致恐龙谷其他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流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西域旅游，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大幅高于西域旅游；公司2015年度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恐龙谷主要原因系恐龙谷2015年度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相对较小；公司2014年度流动比率高于恐龙谷，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流动资产较大。

综上所述，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

6、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山东	24,165,138.50	100.00%	145,241,853.50	100.00%	120,160,995.20	100.00%
合计	24,165,138.50	100.00%	145,241,853.50	100.00%	120,160,995.20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的景区均在山东临沂，相关收入均在山东境内。

7、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营业成本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营业毛利	18,059,439.19	126,724,566.61	100,100,729.94
利润总额	9,949,544.81	86,729,622.21	66,015,455.63
净利润	7,002,740.99	63,009,768.78	49,324,321.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上升，2015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了20.87%，公司2016年1-4月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同期增长了4.84%，并且公司营业毛利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稳步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072,131.39	13,746,826.50	10,543,141.85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4.44%	9.46%	8.77%
管理费用	4,608,966.26	14,287,669.14	15,979,342.39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19.07%	9.84%	13.30%
财务费用	1,652,679.06	3,036,830.76	2,510,858.83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6.84%	2.09%	2.09%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203,684.65 元，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增加了 0.69%，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综合服务费及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691,673.25 元，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下降了 3.4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公司 2015 年公司优化管理，部分管理人员及员工不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而离职，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2）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办公费及车辆支出费用相应减少，导致管理费用总额下降；（3）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亦导致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525,971.93 元，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维持稳定，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的产品增加的相应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销售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宣传费	597,636.82	9,287,122.71	8,334,554.70
综合服务费	297,588.30	3,331,550.06	1,627,112.50
职工薪酬	120,372.18	672,591.04	203,096.95
差旅费	26,849.00	217,851.30	187,783.10
租车费	13,610.00	87,990.00	128,92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邮电费	7,818.09	25,285.39	31,858.60
业务招待费	1,225.00	85,196.00	6,881.00
其他	7,032.00	39,240.00	22,935.00
合计	1,072,131.39	13,746,826.50	10,543,141.85

注：综合服务费核算的是与各旅行社签订协议的返利。

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了30.3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5年度支付山东旅游局联合推介宣传费增加及公司子公司萤光湖自身宣传力度加大，公司广告宣传费较上期增加了952,568.01元，增长幅度为11.43%；（2）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支付给各旅行社签订协议的返利增加了1,704,437.56元，增长幅度为104.75%；（3）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增加，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了469,494.09元，增长幅度为231.17%。

公司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2015年度全年金额比例为7.80%，占比全年较低，并且销售费用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1）公司2014年12月份与山东省旅游局签订的大额广告费合同在2015年12月到期，到期后暂未续签合同，2015年1月份与山东汇通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大额广告费合同在2016年1月到期，虽然在2016年4月份续签合同，但金额相对较小，上述原因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大幅下降；（2）公司2016年1-4月属于旅游淡季，并且旅行团游客相对较少，导致1-4月份给予各旅行社签订协议的返利相对较少，计入销售费用中的综合服务费相对较小；（3）由于公司2016年1-4月属于旅游淡季导致给予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相对全年较少，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较少。

管理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77,949.16	5,692,369.02	8,689,016.7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1,030.19	2,492,300.88	2,680,343.18
税费	711,399.22	2,186,939.68	1,554,221.74
办公费	157,358.38	652,315.57	756,445.91
差旅费	140,199.70	622,351.49	476,727.10
车辆支出	111,406.34	456,686.50	539,389.24
业务招待费	37,549.80	565,819.19	237,485.40
低值易耗品	98,226.80	322,232.85	164,686.94
保险费	99,473.16	164,991.65	149,190.38
固定资产折旧	31,737.88	158,696.61	218,605.05
无形资产摊销	50,885.60	148,608.52	105,973.41
劳动保护费	52,966.00	117,585.56	153,856.76
租赁费 ^{注1}	220,666.67	18,000.00	
开办费 ^{注2}	665,945.70	221,450.96	
会员费 ^{注3}	112,000.00	224,047.00	168,451.00
其他	30,171.66	243,273.66	84,949.56
合计	4,608,966.26	14,287,669.14	15,979,342.39

注1：2012年5月开始，本公司将关联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c00088号1号楼5-7层的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使用。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费用。2016年1月1日起，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租金590,000.00元收取租赁费。

注2：开办费用为公司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办期间发生的费用。

注3：会员费主要为全国工商联旅游业商会及临沂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费。

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了10.5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部分管理人员及员工不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而离职，导致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另外加强费用管理，办公费及车辆支出费用相应减少。

从费用明细来看，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税费较上期增加了 40.71%，主要原因系当地政府部门调整了土地使用税单位税费，导致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了 138.2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招待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41,803.68	8,794,220.85	11,146,138.09
减：利息收入	136,530.28	8,085,232.73	8,870,155.40
银行手续费	16,994.70	163,572.50	128,876.1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融资费用	530,410.96	2,164,270.14	106,000.00
合计	1,652,679.06	3,036,830.76	2,510,858.83

注 1：2015 年度公司其他融资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的产品增加的相应融资费用。

注 2：利息收入除了银行存款结息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还包括关联方借用本公司从银行借入的贷款需要承担的贷款利息及借用本公司自有资金需要承担的利息。其中应收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贷款利息收入分别 8,521,152.80 元和 5,639,638.80 元，2015 年度应收借入本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763,954.54 元，2016 年 1-4 月份应收借入本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15,333.26 元；应收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借入本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5,891.51 元；应收关联方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月借入本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的利息 4,602.74 元。

注 3：2016 年 1-4 月利息支出除了银行贷款利息，还包括本公司借入关联方

自有资金应支付的利息。其中借入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利息 37,021.37 元，借入关联方临沂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应支付利息 18,763.84 元。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8,886.00	386,971.00	259,132.00
其他	21,216.44	41,731.50	
合计	470,102.44	428,702.50	259,132.00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核算是对沂水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投资收益。

注 2：其他核算的是购买“萤光湖 1 号”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70,76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00.00	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16.44	41,73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57,960.85	6,912,600.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1,193.00	5,135.22	60,619.5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注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3,678.77	-805,278.95	-317,53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2}	448,886.00	386,971.00	259,132.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2,016.67	1,865,755.79	6,914,818.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329.17	-645,428.41	15,091.3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税后）	8,687.50	2,511,184.20	6,899,727.55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8,687.50	2,511,184.20	6,899,72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94,053.49	60,498,584.58	42,424,593.96

注1：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核算的为员工长期未领工资及有质量问题工程剩余款转销。

注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59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594.45	
政府补助	14,400.00	50,000.00	
罚没收入	410.00	6,157.34	2,799.00
无法支付款项	1,193.00	5,135.22	60,619.50
保险补偿款	15,491.44	20,660.47	
其他	2,160.00	19,545.28	13,956.98
合计	33,654.44	125,092.76	77,375.48

注：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清理的内容为景区内需报废新建的道路、栏杆、厕所及其他构筑物，因此类资产无处置收入故造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4,358.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94,358.28	
对外捐赠 ^{注1}	345,400.00	73,874.50	176,600.00
盘亏毁损损失	340.00	214,334.18	
罚款支出		151,425.00	2,710.00
赔偿款 ^{注2}	7,778.90	193,417.43	110,391.92
滞纳金 ^{注3}	15,900.01	185,191.91	38,836.79
其他	161.30	13,853.74	5,750.00
合计	369,580.21	3,526,455.04	334,288.71

注1：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主要为公司捐赠建设当地小学及向当地中小学捐赠物资支出。

注2：报告期内，公司赔偿款主要系景区内游客意外受伤或事故产生的由公司承担的医药费及赔偿款。

注3：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只要为公司通过自查形式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由于企业通过自查形式补交税款，金额较小且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3)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务用车违章罚款		2,425.00	2,710.00
外汇管理局罚款		144,000.0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医疗点罚款		5,000.00	
合计		151,425.00	2,710.00

公司公务用车违章罚款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医疗点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外汇管理局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1) 2016年1-4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附件
黄标车改绿标车奖励费	与收益相关	2016-2-1	14,400.00	补贴资金审批表、财政拨款资金清算回单、补贴资金审批表
合计			14,400.00	

(2) 2015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附件
2015年科技信息双通工程示范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15-12-17	50,000.00	银行收款单、补助申请单、补贴资金申请表
合计			50,000.00	

3、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及其现金流的影响分析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2016年1-4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收到政府补助	2016年1-4月结转营业外收
----	-----------------	-----------------

		入
黄标车改绿标车奖励费	14,400.00	14,400.00
合计	14,400.00	14,400.00

2015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015 年科技信息双通工程示范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 对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营业外收入	33,654.44	125,092.76	77,375.48
收入来源总额	24,198,792.94	145,366,946.26	120,238,370.68
政府补助收入占收入来源总额比 (%)	0.06	0.0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4,844,983.04	158,055,343.38	144,606,905.60
其中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14,400.00	50,000.00	
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当年经营现金流入量比例 (%)	0.03	0.0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结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企业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占总收入来源的金额的比例为 0.03%、0.06%，比例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2014 年度政府补助现金流入占当年经营现金流入量比例均为为 0.003%。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不大。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554,505.53	234,969.55	168,943.47
银行存款	58,018,900.55	108,852,982.46	432,102.07
其他货币资金	147,725.54	132,779.34	20,000,841.84
合计	59,721,131.62	109,220,731.35	20,601,887.38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期末增加了88,618,843.97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较多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回关联方占款；2016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了49,499,599.73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292.45	100.00	44,825.64	3.01	1,444,46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9,292.45	100.00	44,825.64	3.01	1,444,466.8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6,169.45	100.00	46,751.82	5.66	779,41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6,169.45	100.00	46,751.82	5.66	779,417.63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020.00	100.00	96,852.15	10.23	850,16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7,020.00	100.00	96,852.15	10.23	850,167.85
----	------------	--------	-----------	-------	------------

注：应收账款分类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6,512.78	93.80	37,825.64	5.00
1-2年	30,000.00	3.72	3,000.00	10.00
2-3年	20,000.00	2.48	4,000.0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06,512.78	100.00	44,825.64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5,176.45	93.83	38,758.82	5.00
1-2年	30,000.00	3.63	3,000.00	10.00
2-3年	20,000.00	2.42	4,000.00	2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993.00	0.12	993.00	100.00
合计	826,169.45	100.00	46,751.82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4,085.00	57.45	27,204.25	5.00

1-2 年	235,775.00	24.90	23,577.50	10.00
2-3 年	133,512.00	14.10	26,702.40	20.00
3-4 年	20,400.00	2.15	6,120.00	30.00
4-5 年		-		
5 年以上	13,248.00	1.40	13,248.00	100.00
合计	947,020.00	100.00	96,852.1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欠款组合	682,779.67		682,779.67
合计	682,779.67		682,779.67

(3) 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59.67	1 年以内	26.86	门票款
2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是	282,720.00	1 年以内	18.98	门票款
3	万程（上海）旅游社有限公司	否	210,386.00	1 年以内	14.13	门票款

4	张广英	否	100,000.00	1 年以内	6.71	租赁收入
5	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	否	85,000.00	1 年以内 35,000.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 元	5.71	租赁收入
合计			1,078,165.67		72.39	

注 1: 根据公司与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 2013 年签订的《租赁合同》, 约定公司将大峡谷出洞口藏酒销售处租赁给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大于 1 年的款项为: 公司 2013 年确认对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租赁收入 20,000.00 元, 2014 年确认对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租赁收入 3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1,592.00	1 年以内	58.29	门票款
2	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	否	85,000.00	1 年以内 35,000.00 元, 1-2 年 3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 元	10.29	租赁收入
3	万程 (上海) 旅游社有限公司	否	46,492.00	1 年以内	5.63	门票款
4	威海和平国际旅行社	否	30,410.00	1 年以内	3.68	门票款
5	大众点评网	否	4,318.00	1 年以内	0.52	门票款
合计			647,812.00		78.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位关联方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1	张奎林	否	396,218.00	1年以内 150,000.00 1-2年 150,000.00 2-3年 96,218.00	41.84	卧龙山庄餐饮及客房租赁费
2	刘庆伟	否	140,000.00	1年以内	14.78	入洞口照相处租赁收入
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3,855.00	1年以内	12.02	网络订票款
4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否	78,110.00	1年以内 21,710.00 1-2年 8,400.00 2-3年 27,600.00 3-4年 20,400.00	8.25	门票款
5	沂水县久盛商贸中心	否	5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 1-2年 30,000.00	5.28	大峡谷藏酒销售处租赁收入
合计			778,183.00		82.17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561,855.03	100.00	279,474.60	100.00	516,450.39	30.75
1-2年					326,546.81	19.44
2-3年					99,680.00	5.94
3年以上					736,753.44	43.87

合计	561,855.03	100.00	279,474.60	100.00	1,679,430.64	100.00
----	------------	--------	------------	--------	--------------	--------

(2)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国网山东沂水县供电公司	否	224,754.62	1年以内	40.00	预付电费
2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否	56,666.67	1年以内	10.09	广告费
3	崔家华	否	55,160.00	1年以内	9.82	货款
4	山东君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5,000.00	1年以内	9.79	货款
5	沂水县正源和信会计服务事务所	否	48,100.00	1年以内	8.56	服务费
合计			439,681.29		78.2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国网山东沂水县供电公司	否	154,257.99	1年以内	55.20	预付电费
2	全国工商联旅游业商会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35.78	会员费
3	汽车加油储值卡	否	14,713.26	1年以内	5.26	加油卡
4	佟克伟	否	8,503.35	1年以内	3.04	零星工程
5	临沂市旅游行业协会	否	2,000.00	1年以内	0.72	会员费
合计			279,474.6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鲁能泰	否	303,748.00	1-2年 205,668.00	18.09	物资采购

	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年 98,080.00		款
2	后武大队	否	220,789.44	3-4年 70,197.48 4-5年 150,591.96	13.15	物资采购款
3	供电所	否	198,629.34	1年以内	11.83	预付电费
4	海子大队	否	175,000.00	3-4年 20,000.00 4-5年 155,000.00	10.42	物资采购款
5	临沂锅炉厂	否	161,800.00	4-5年	9.63	物资采购款
合计			1,059,966.78		63.11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608.36	100.00	250,025.20	16.86	1,232,58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2,608.36	100.00	250,025.20	16.86	1,232,583.16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4,607.31	100.00	358,343.57	6.12	5,496,26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54,607.31	100.00	358,343.57	6.12	5,496,263.7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500,212.24	100.00	549,410.25	0.19	286,950,80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500,212.24	100.00	549,410.25	0.19	286,950,801.9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6,951.80	30.50	11,847.59	5.00
1-2年				

2-3 年	168,772.34	21.72	33,754.47	20.00
3-4 年	9,700.97	1.25	2,910.29	30.00
4-5 年	320,000.00	41.19	160,000.00	50.00
5 年以上	41,512.85	5.34	41,512.85	100.00
合计	776,937.96	100.00	250,025.2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866.00	1.51	1,943.30	5.00
1-2 年	2,169,472.34	84.10	216,947.23	10.00
2-3 年	9,700.97	0.38	1,940.19	20.00
3-4 年	320,000.00	12.41	96,00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41,512.85	1.61	41,512.85	100.00
合计	2,579,552.16	100.00	358,343.57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35,263.24	79.53	311,763.17	5.00
1-2 年	1,203,502.82	15.35	120,350.28	10.00
2-3 年	320,000.00	4.08	64,000.00	20.00
3-4 年	10,339.00	0.13	3,101.70	30.00
4-5 年	42,635.50	0.54	21,317.75	50.00
5 年以上	28,877.35	0.37	28,877.35	100.00
合计	7,840,617.91	100.00	549,410.25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619,763.30		619,763.30
应收代垫员工社保组合	75,412.85		75,412.85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494.25		10,494.25
合计	705,670.40		705,670.40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3,178,266.36		3,178,266.36
应收代垫员工社保组合	89,915.36		89,915.36
应收关联方款项	6,873.43		6,873.43
合计	3,275,055.15		3,275,055.15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7,717,526.42		7,717,526.42
应收代垫员工社保组合	56,110.20		56,110.2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1,885,957.71		271,885,957.71
合计	279,659,594.33		279,659,594.33

报告其内公司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 由于公司景区内游乐项目较多，每个游乐项目处需要定额备用金以备游客买票时找零；2) 公司景区内各项游乐设备及各项构筑物需要定期维修，需要指派相应人员进行配件及原料采购，需要给予采购人员临时备用金；3)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子公司五大人旅游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需要给予相关人员备用金用于子公司筹备期间的相关费用。

(4) 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沂水县助保金管理办公室	否	320,000.00	4-5 年	21.58	助保金
2	刘军元	否	186,799.69	1 年以内	12.60	备用金
3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157,890.00	1 年以内	10.65	代收代付款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0	2-3 年	6.74	职工福利基金本金
5	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027.39	1 年以内	3.10	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810,717.08		54.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亿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2 年	34.16	保证金
2	张善久	是	1,833,232.54	1 年以内	31.31	借款
3	张倩	是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08	借款
4	沂水县助保金管理办公室	否	320,000.00	3-4 年	5.47	助保金
5	刘军元	否	209,176.24	1 年以内	3.57	备用金
合计			5,362,408.78		91.59	

注 1：应收山东亿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 2,000,000.00 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该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是	125,298,268.08	1 年以内	43.58	暂借款
2	莒南天马岛旅	是	35,448,769.31	1 年以内	12.33	暂借款

	游发展有限公司					
3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3,679,453.50	1年以内	11.71	暂借款
4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920,130.60	1年以内	9.71	暂借款
5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是	18,284,311.58	1年以内	6.36	暂借款
合计			240,630,933.07		83.70	

(5)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077.34	500,248.69	801,270.50
库存商品	57,000.00		
合计	575,077.34	500,248.69	801,270.5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办公用品及工程物料，库存商品为子公司山东五大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库存的旅游纪念品。

6、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萤光湖 1 号金融产品	800,000.00	800,000.00	

预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8,711.33		
待摊销的广告费	60,416.67	139,083.33	
土地租赁费	364,115.47		
代缴社会保险费		20,544.00	
合计	1,263,243.47	959,627.33	

注 1：萤光湖 1 号金融产品系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公司购买自己委托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交易平台上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该产品按年 8% 的预期收益率向交易会员分配收益，三个月结算一次；

注 2：预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系预交 2016 年 5-6 月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广告费、土地租赁费系截止 2016 年 4 月尚未摊销的金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54,426.00	2,805,540.00	2,418,569.00
合计	3,254,426.00	2,805,540.00	2,418,569.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6年4月30日	投资内容	资金来源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5,540.00	448,886.00	3,254,426.00	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内容	资金来源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569.00	386,971.00	2,805,540.00	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内容	资金来源
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9,437.00	259,132.00	2,418,569.00	股权	自有资金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09年5月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对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原股权比例为0.10%，经过多年送股和转股及被投资单位的发展，截至2016年4月30日股金余额为3,254,426.00元，目前公司占山东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0.44%。

(3) 公司自取得股权以来，沂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续盈利，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3,254,426.00元，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5.45%，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41%，对公司的流动性、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5)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投资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程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公司针对投资活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4,207,866.21	4,207,866.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50,000.00	27,7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0,356.80	2,700,356.80
(1) 转回固定资产	2,700,356.80	2,700,356.80
4. 2016年4月30日	29,257,509.41	29,257,509.4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313,731.08	1,313,73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747.90	311,747.90
(1) 计提	311,747.90	311,74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989,577.98	989,577.98
(1) 其他转出	989,577.98	989,577.98
4. 2016年4月30日	635,901.00	635,901.00
三、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28,621,608.41	28,621,608.41
2. 2016年1月1日	2,894,135.13	2,894,135.13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转回主要系公司2016年1月份将卧龙山庄转为自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4,058,592.93	4,058,59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73.28	149,273.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4,207,866.21	4,207,866.2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115,754.58	1,115,75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976.50	197,976.50
(1) 计提	197,976.50	197,97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1,313,731.08	1,313,731.08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894,135.13	2,894,135.13
2. 2015年1月1日	2,942,838.35	2,942,838.3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4,058,592.93	4,058,59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4,058,592.93	4,058,592.9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921,687.34	921,68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67.24	194,067.24
(1) 计提	194,067.24	194,06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115,754.58	1,115,754.58
三、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942,838.35	2,942,838.35
2. 2014年1月1日	3,136,905.59	3,136,905.59

(2)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C00088号1号楼19-21层的办公楼、景区内房屋及建筑物，均按照租赁开始月份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40,683,467.91	9,528,632.56	1,875,065.81	4,392,951.67	1,462,084.55	157,942,20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8,762.79	784,538.00	11,130.00		594,308.00	4,618,738.79
(1) 购置	46,438.80	91,050.00	11,130.00		146,634.20	295,25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5,015.19	693,488.00				1,128,503.19
(3) 类别调整	46,952.00				447,673.80	494,625.8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700,356.80					2,700,35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038.10	313,540.00	6,800.00		46,952.00	923,330.10
(1) 处置或报废			6,800.00			6,800.00
(2) 类别调整	134,133.80	313,540.00			46,952.00	494,625.80
(3) 更新改造	421,904.30					421,904.30
4. 2016年4月30日	143,356,192.60	9,999,630.56	1,879,395.81	4,392,951.67	2,009,440.55	161,637,611.19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1,235,802.89	4,792,777.99	852,455.84	3,497,009.85	768,520.31	31,146,56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5,999.58	292,517.40	80,357.87	47,127.80	413,901.75	3,479,904.40
(1) 计提	1,652,951.00	292,517.40	80,357.87	47,127.80	76,987.83	2,149,941.90
(2) 类别调整	3,470.60				336,913.92	340,384.5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989,577.98					989,577.98

3.本期减少金额	81,935.64	279,484.80	6,460.00		3,470.60	371,351.04
(1) 处置或报废			6,460.00			6,460.00
(2) 类别调整	57,429.12	279,484.80			3,470.60	340,384.52
(3) 更新改造转出	24,506.52					24,506.52
4. 2016年4月30日	23,799,866.83	4,805,810.59	926,353.71	3,544,137.65	1,178,951.46	34,255,120.24
三、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119,556,325.77	5,193,819.97	953,042.10	848,814.02	830,489.09	127,382,490.95
2. 2016年1月1日	119,447,665.02	4,735,854.57	1,022,609.97	895,941.82	693,564.24	126,795,635.62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34,325,238.35	10,006,384.06	1,883,172.81	5,001,670.67	1,722,725.18	152,939,191.07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5,505.87	37,946.50	444,436.00	413,634.00	11,790.00	11,233,312.37
(1) 购置		37,946.50	436,228.00	413,634.00	11,790.00	899,59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25,505.87					10,325,505.87
3.本期减少金额	3,967,276.31	515,698.00	452,543.00	1,022,353.00	272,430.63	6,230,300.94
(1) 处置或报废		515,698.00	452,543.00	1,022,353.00	272,430.63	2,263,024.63
(2) 更新改造	3,967,276.31					3,967,276.31
4. 2015年12月31日	140,683,467.91	9,528,632.56	1,875,065.81	4,392,951.67	1,462,084.55	157,942,202.5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7,832,208.73	4,259,358.49	977,862.16	4,175,139.19	786,551.69	28,031,12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6,571.52	956,855.34	264,035.15	190,146.40	203,896.03	6,341,504.44
(1) 计提	4,726,571.52	956,855.34	264,035.15	190,146.40	203,896.03	6,341,50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2977.36	423435.84	389575.03	868275.74	221927.41	3,226,191.38
(1) 处置或报废		423,435.84	389,575.03	868,275.74	221,927.41	1,903,214.02
(2) 更新改造	1,322,977.36					1,322,977.36
4. 2015年12月31日	21,235,802.89	4,792,777.99	852,455.84	3,497,009.85	768,520.31	31,146,566.88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19,447,665.02	4,735,854.57	1,022,609.97	895,941.82	693,564.24	126,795,635.62
2. 2015年1月1日	116,493,029.62	5,747,025.57	905,310.65	826,531.48	936,173.49	124,908,070.8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24,470,246.84	8,499,426.56	1,425,578.81	4,988,370.67	1,710,075.18	141,093,69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8,730.70	1,566,950.00	459,014.00	13,300.00	87,250.00	18,225,244.70
(1) 购置	1,108,409.29	1,566,950.00	459,014.00	13,300.00	87,250.00	3,234,923.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4,990,321.41					14,990,32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43,739.19	59,992.50	1,420.00	-	74,600.00	6,379,751.69

(1) 处置或报废		59,992.50	1,420.00		74,600.00	136,012.50
(2) 更新改造	6,243,739.19					6,243,739.19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325,238.35	10,006,384.06	1,883,172.81	5,001,670.67	1,722,725.18	152,939,191.0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4,805,015.11	3,396,727.00	790,439.74	3,934,570.50	582,450.61	23,509,20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8,509.80	919,624.37	187,422.42	240,568.69	204,101.08	6,020,226.36
(1) 计提	4,468,509.80	919,624.37	187,422.42	240,568.69	204,101.08	6,020,22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68,509.80	919,624.37	187,422.42	240,568.69	204,101.08	6,020,226.36
(1) 处置或报废		56,992.88				56,992.88
(2) 更新改造减少	1,441,316.18					1,441,316.18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32,208.73	4,259,358.49	977,862.16	4,175,139.19	786,551.69	28,031,120.26
三、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493,029.62	5,747,025.57	905,310.65	826,531.48	936,173.49	124,908,070.81
2. 2014 年 1 月 1 日	109,665,231.73	5,102,699.56	635,139.07	1,053,800.17	1,127,624.57	117,584,495.10

(2) 本公司期末价值 2,356,289.66 元的房屋建设在自有土地上并办理了房产证，其中：善和医院期末价值 81,052.70 元、卧龙山庄办公楼 720,956.68 元、游客中心 1,554,280.28 元。其余期末价值 13,163,307.60 的房产建设在非自有的土地上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主要有蝴蝶研究所 1,799,699.00 元，南国风情园 1,727,121.19 元，卧龙山庄 1,663,356.02 元，餐饮楼 726,796.73 元，其他房屋数量较多价值较小。本公司建筑物的期末价值 104,036,728.51 元，主要系景区的停车场、景区道路、蝴蝶谷、东西隧道、管轨车轨道等。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有其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沥青路面	44,547.57		44,547.57
导游室、检票房 4 间	22,100.00		22,100.00
入洞口瀑布池	146,000.00		146,000.00
洞内高架桥拆除及岩壁凿梁洞	45,500.00		45,500.00
贵宾停车场	427,128.28		427,128.28
洞内景观改造	880,000.00		880,000.00
回车道及后山路面硬化	20,704.00		20,704.00
合计	1,585,979.85		1,585,979.85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冒险岛出口厕所	2,318.22		2,318.22
小飞龙	110,000.00		110,000.00
峡谷洞内景观改造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上码头回传道改造工程	24,082.50		24,082.50
沥青路面	44,547.57		44,547.57
合计	570,948.29		570,948.29

(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贵宾停车场		427,128.28		427,128.28	95.00		自有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
洞内景观改造		880,000.00		880,000.00	95.00		自有资金
久宝牌1140米双道轨		246,728.00	246,728.00		100.00		自有资金
4座小火车		336,760.00	336,760.00		100.00		自有资金
碰碰车		276,544.82	276,544.82		100.00		自有资金
海盗船		198,382.18	198,382.18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365,543.28	1,058,415.00	1,307,128.28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景区沥青路面		5,609,363.26	5,564,815.69	44,547.57	99.00		自有资金
西隧道工程		1,434,417.70	1,434,417.70		100.00		自有资金
水洞内步游道		617,757.70	617,757.70		100.00		自有资金
生态谷莲花沟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入洞口停车场(路南)		438,851.73	438,851.73		100.00		自有资金
萤火虫养殖基地楼房		427,330.00	427,330.00		100.00		自有资金
南国风情园		390,000.00	390,000.00				自有资金
峡谷洞内景观改造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9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云南蝴蝶养殖基地		336,180.00	336,180.00		100.00		自有资金
水洞上码头支护工程		253,785.00	253,785.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377,685.39	9,943,137.82				

10、无形资产

公司核算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权证编号为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鲁（2016）沂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沂国用（2011）第084号、莒南县国用2011第092号、沂国用(2012)第10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公司金蝶财务软件、致远软件（OA系统）。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2,471,404.36	494,300.00	2,965,70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2,471,404.36	494,300.00	2,965,704.36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512,772.85	170,259.77	683,03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58.76	30,080.00	54,438.76
(1) 计提	24,358.76	30,080.00	54,43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537,131.61	200,339.77	737,471.38
三、账面价值			
1. 2016年4月30日	1,934,272.75	293,960.23	2,228,232.98
2. 2016年1月1日	1,958,631.51	324,040.23	2,282,671.7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471,404.36	360,700.00	2,832,10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600.00	133,600.00
(1) 购置		133,600.00	133,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2,471,404.36	494,300.00	2,965,704.36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439,696.57	83,179.81	522,87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076.28	87,079.96	160,156.24
(1) 计提	73,076.28	87,079.96	160,15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512,772.85	170,259.77	683,032.62
三、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958,631.51	324,040.23	2,282,671.74
2. 2015年1月1日	2,031,707.79	277,520.19	2,309,227.9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471,404.36	115,700.00	2,587,104.36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00.00	245,000.00
(1) 购置		245,000.00	24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2,471,404.36	360,700.00	2,832,104.36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366,620.29	39,623.20	406,243.49
2.本期增加金额	73,076.28	43,556.61	116,632.89
(1) 计提	73,076.28	43,556.61	116,632.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39,696.57	83,179.81	522,876.38
三、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031,707.79	277,520.19	2,309,227.98
2. 2014年1月1日	1,989,079.96	362,358.56	2,351,438.52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40
软件	5

11、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4月30日
溶洞承包费	57,000.00		1,000.00	56,000.00
土地承包费	1,995,531.71		66,058.64	1,929,473.07
河道租赁费	90,000.00		5,000.00	85,000.00
企业400服务电话费		50,000.00	5,556.00	44,444.00

阿里云服务		37,150.20	6,191.70	30,958.50
合计	2,142,531.71	87,150.20	83,806.34	2,145,875.57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
溶洞承包费	60,000.00		3,000.00	57,000.00
土地承包费	1,219,274.31	944,000.00	167,742.6	1,995,531.71
河道租赁费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合计	1,279,274.31	1,044,000.00	180,742.60	2,142,531.7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
溶洞承包费	63,000.00		3,000.00	60,000.00
土地承包费	1,271,150.27		51,875.96	1,219,274.31
合计	1,334,150.27		54,875.96	1,279,274.31

注1：溶洞承包费、土地承包费、河道租赁费核算的内容为公司租赁景区土地的租赁费，公司按照合同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注2：企业400服务电话费为公司向济南协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主被叫分摊付费业务，主要为公司提供全国统一的客服中心号码。

注3：阿里云服务为公司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订购的网络运营服务器，主要为公司提供网上售票运营服务。

12、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6,751.82		1,926.18		44,825.6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8,343.57		108,318.37		250,025.20
合计	405,095.39		110,244.55		294,850.8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6,852.15		50,100.33		46,751.8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49,410.25		191,066.68		358,343.57
合计	646,262.40		241,167.01		405,095.39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1,042.55	35,809.6			96,852.1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36,367.99	13,042.3			549,410.25
合计	597,410.54	48,851.86			646,262.4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4,850.84	405,090.39	646,26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7.84	101,272.60	161,565.6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700,000.00
办公楼预付款		27,750,000.00	

合计		27,750,000.00	700,000.00
----	--	---------------	------------

注1：办公楼预付款27,750,000.00元系公司2015年购买关联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办公楼，截至2016年4月30日，尚未办妥过户手续。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公司将该办公楼出租给关联方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6,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50,000,000.00	67,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68,000,000.00	106,000,000.00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临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405010M120150374213）向该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流动资金用于景区配套设施维护，授信期限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由张善久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05010A2201500352608）提供担保；由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05010A201500352610）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字第010号）向该银行借款4,000,000.00元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授信期限为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由张善久、陈荣霞、孔杰、张倩与贷款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年人保字第005-1号、2016年人保字第005-2号、2016年人保字第005-23号、2016年人保字第005-4号）

提供担保；由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证字第004-3号）提供担保；由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证字第004-2）提供担保；由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证字第004-1）提供担保。

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流贷字第011号）向该银行借款4,000,000.00元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绿化款，授信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合同项下债务由张善久、陈荣霞、孔杰、张倩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人保字第006-1号、2016年人保字第006-2号、2016年人保字第006-3号、2016年人保字第006-4号）提供担保；由沂水银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保证字第005-1号、2016年保证字第005-3号、2016年保证字第005-2号）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占比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75,000,000.00	130,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			7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注：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余额已全部解付。

（3）关联往来情况

货币单位：元

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票据类别
2014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周转资金紧张，通过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

（4）具体银行及金额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总额	担保方式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解付
1	华夏银行	24,000,000.00	100%保证金	2015-2-2	2015-8-2	否
2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张倩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	2015-5-27	2015-11-27	否
3	日照银行	15,000,000.00	保证金质押、保证担保	2015-5-29	2015-11-29	否
4	日照银行	20,000,000.00	保证金质押、保证担保	2015-5-14	2015-11-14	否

5	建设银行沂水支行	6,000,000.00	李红卫 600 万元 定期存单 作质押担 保	2015-3-20	2015-9-20	否
6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张倩 2000 万定期存 单质押	2014-5-5	2014-11-5	是
7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张倩 2000 万定期存 单质押	2014-11-6	2015-5-4	是
8	浦发银行	10,000,000.00	张倩 1000 万定期存 单质押	2014-11-7	2015-5-7	是
9	民生银行	40,000,000.00	保证金 50%、保证 担保	2014-4-22	2014-10-22	是
10	民生银行	40,000,000.00	保证金 50%、保证 担保	2014-11-17	2015-5-17	是

公司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公司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善久及张倩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杜绝再次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按期解付已开具的票据，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补救其违规行为，该等措施能保证银行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受损失，保证公司不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刑

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票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罚的情况。

公司现状：自2015年11月30日起，公司再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且已按时解付到期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09,503.85	10,885,348.83	4,619,921.62
1-2年	2,826,848.07	493,194.28	1,552,469.02
2-3年	231,034.88	772,539.71	2,430,865.04
3年以上	1,137,446.20	2,357,295.99	7,484,800.90
合计	9,604,833.00	14,508,378.81	16,088,056.58

注：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2年以上的金额为1,368,481.08元，主要为部分工程完工后未进行验收结算，亦未收到发票，暂挂应付账款。

(2) 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大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2,497,418.00	1年以内	26.00	工程款
2	王永全	否	1,020,919.23	1年以内 905,691.72元，1-2年 115,227.51元	10.63	工程款
3	山东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7,383.19	1-2年	5.39	工程款

	公司					
4	刘志田	否	409,261.29	1年以内 383,434.90元, 1-2年 25,826.39元	4.26	工程款
5	杨增光	否	362,243.81	1-2年 301,885.27元, 2-3年 50,110.00元, 3年以上 10,248.54元	3.77	工程款
合计			4,807,225.52		50.0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山东大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否	3,242,965.93	1年以内	22.35	工程款
2	田东	否	2,098,588.64	1年以内 819,165.64元, 3年以上 1,279,423.00元	14.46	工程款
3	王永全	否	1,286,465.58	1年以内	8.87	工程款
4	山东恒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43,483.19	1年以内	3.75	工程款
5	杨增光	否	541,443.81	1年以内 476,085.27元, 1-2年 50,110.00元, 2-3年 15,248.54元	3.73	工程款
合计			7,712,947.15		53.1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田东	否	2,275,246.64	1年以内 142,217.64元, 2-3年 467,300.00元, 3年以上 1,665,729.00元	14.14	工程款
2	刘志田	否	1,209,907.22	1年以内 962,907.22元, 2-3年 247,000.00元	7.52	工程款
3	杨焕坡	否	722,957.24	1年以内 99,088.70元, 1-2年 623,868.54元	4.49	工程款

4	张瑜	否	450,000.00	3 年以上	2.80	工程款
5	贾洪波	否	392,000.00	3 年以上	2.44	工程款
合计			5,050,111.10		31.39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为未结算工程款。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门票款	65,416.00	217,455.11	625,960.00
租赁费	140,250.00		
合计	205,666.00	217,455.11	625,960.00

(2)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666.00	217,455.11	625,960.00
合计	205,666.00	217,455.11	625,960.00

(3) 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刘庆伟	否	128,333.33	1 年以内	62.40	租赁费
2	北京乐行四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57,068.00	1 年以内	27.75	门票款
3	李树臻	是	11,916.67	1 年以内	5.79	租赁费
4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88.00	1 年以内	3.11	门票款
5	青岛盛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1,960.00	1 年以内	0.95	门票款
合计			205,666.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阿里旅行地下大峡谷景区旗舰店	否	122,647.11	1年以内	56.40	门票款
2	北京乐行四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87,440.00	1年以内	40.21	门票款
3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368.00	1年以内	3.39	门票款
合计			217,455.1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明细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330,301.00	1年以内	52.77	门票款
2	蒙阴县春秋旅行社	否	285,998.00	1年以内	45.69	门票款
3	沂水欢乐时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5,863.00	1年以内	0.94	门票款
4	山东嘉华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3,578.00	1年以内	0.57	门票款
5	潍坊自由假期旅行社	否	82.00	1年以内	0.01	门票款
合计			625,822.00		99.98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644,793.54	3,247,094.83	4,091,908.36	799,98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312.30	382,312.30	
1. 基本养老保险		362,334.81	362,334.81	
2. 失业保险费		19,977.49	19,977.49	
合计	1,644,793.54	3,629,407.13	4,474,220.66	799,980.01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79,755.15	10,236,286.64	11,871,248.25	1,644,79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5,598.88	945,598.88	
1. 基本养老保险		895,834.44	895,834.44	
2. 失业保险费		49,764.44	49,764.44	
合计	3,279,755.15	11,181,885.52	12,816,847.13	1,644,793.54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2,120.8	15,140,590.3	13,672,956.0	3,279,75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077.20	509,945.13	660,022.33	
1. 基本养老保险	142,178.40	483,105.85	625,284.25	
2. 失业保险费	7,898.80	26,839.28	34,738.08	
合计	1,962,198.00	15,650,535.43	14,332,978.33	3,279,755.1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445.11	2,822,310.91	3,665,019.29	735,736.73
2.职工福利费		162,556.10	162,556.10	

3.社会保险费		142,321.32	142,321.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3,725.16	123,725.16	
工伤保险费		7,986.04	7,986.04	
生育保险费		10,610.12	10,610.12	
4. 住房公积金		73,440.50	73,44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348.43	46,466.00	48,571.15	64,243.28
合计	1,644,793.54	3,247,094.83	4,091,908.36	799,980.0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528.57	9,120,612.09	10,733,695.55	1,578,445.11
2.职工福利费		626,088.01	626,088.01	
3.社会保险费		376,639.77	376,639.7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9,834.62	299,834.62	
工伤保险费		33,783.53	33,783.53	
生育保险费		43,021.62	43,021.62	
4. 住房公积金		34,848.00	34,8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26.58	78,098.77	99,976.92	66,348.43
合计	3,279,755.15	10,236,286.64	11,871,248.25	1,644,793.54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3,085.47	14,022,594.13	12,524,151.03	3,191,528.57
2.职工福利费		759,660.73	759,660.73	
3.社会保险费	104,012.75	217,375.47	321,388.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843.00	162,378.34	211,221.34	
工伤保险费	18,396.00	18,337.89	36,733.89	
生育保险费	36,773.75	36,659.24	73,432.99	
4. 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22.58	140,960.00	67,756.00	88,226.58
合计	1,812,120.8	15,140,590.3	13,672,956.0	3,279,755.15

6、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67.58	2,067.58	58.25
营业税	570,075.00	998,911.45	920,57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18.61	50,055.82	40,036.57
教育附加费	17,164.25	30,029.34	24,169.02
地方教育附加	11,442.88	16,812.07	22,423.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21.41	13,217.28	14,542.82
房产税	10,672.74	59,581.67	40,330.25
土地使用税	72,972.58	85,645.39	326,309.00
企业所得税	12,629,535.05	13,376,664.96	9,788,528.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23.35	21,301.65	-1,630.23
印花税		3,476.70	
合计	13,369,593.45	14,657,763.91	11,175,340.3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66,018.18	3,901,612.58	15,573,176.35
1-2年	91,882.92	780.65	419,131.82
2-3年	780.65	27,818.89	252,707.13
3年以上	275,504.92	248,186.03	3,211,536.87
合计	1,734,186.67	4,178,398.15	19,456,552.17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15,000.00
暂借款	107,360.15	76,244.94	17,367,374.37
暂收款	78,345.60	29,353.10	
销售返利	368,912.20	2,059,881.86	580,770.00
广告宣传费	915,989.54	1,151,589.54	
材料采购款			13,176.50
押金保证金	91,610.00	96,110.00	6,950.00
代扣建筑营业税			98,786.60
其他	171,969.18	765,218.71	474,494.70
合计	1,734,186.67	4,178,398.15	19,456,552.17

注 1：暂借款核算的内容为公司暂借公司员工的款项。

(3)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省旅游局	915,989.54	1年以内 672,989.54元，3年以上 243,000.00元	52.82	广告宣传费	否
2	青岛中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8,408.20	1年以内	5.67	销售返利	否
3	山东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烟台分社	85,140.55	1年以内	4.91	销售返利	否
4	山东追风客国际旅行社	78,080.37	1年以内	4.50	销售返利	否
5	烟台中国旅行社	40,364.27	1年以内	2.33	销售返利	否
	合计	1,217,982.93		70.2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山东省旅游局	915,989.54	1年以内 672,989.54元， 3年以上 243,000.00元	21.92	广告宣传费	否
2	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2,586.31	1年以内	5.81	利息	否
3	山东追风客国际旅行社	171,810.00	1年以内	4.11	销售返利	否
4	临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264.00	1年以内	3.74	销售返利	否
5	蒙阴县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49,761.50	1年以内	3.58	销售返利	否
合计		1,636,411.35		39.1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张倩	13,685,808.80	1年以内	70.34	借款	是
2	张善祥	1,457,500.00	2-3年 19,500.00 3年以上 1,500,000.00	7.49	借款	是
3	张善三	963,368.15	3年以上	4.95	借款	是
4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5,000.00	1年以内	4.70	借款	是
5	温小军	500,000.00	1-2年	2.57	借款	否
合计		17,521,676.95		90.06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往来”。

8、其他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认购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该负债系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甲方）2015年4月委托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交易平台上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的产品取得的认购款，双方签订的《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编号：TSWJS2015年YGH1H转字第001号）。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是一家拥有合法资质的，为文化产权所有者将其拥有的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及相关权利有偿转让和综合配套服务的专业化市场交易平台。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交易平台的综合会员，申请在交易平台上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产品标的范围为“甲方对萤光湖景区未来三年的资产收益权”。产品发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萤光湖按年8%的预期收益率向交易会员分配收益，三个月结算一次，在产品到期或达到项目终止条件时一次性回购发售的全部资产收益权产品。张善久与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签订《保证合同》（编号：TSWJS2015年YGH1H保字第001号），由张善久提供担保；张善久、陈荣霞与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签订《保证合同》（编号：TSWJS2015年YGH1H保字第002号），由张善久、陈荣霞提供连带保证；张倩与山东泰山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签订《保证合同》（编号：TSWJS2015年YGH1H保字第003号），由张倩提供担保。同时，龙冈旅游所持有的2,340.057万元萤光湖的出资额质押给泰山文交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发起机构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转让该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应当确认为一项负债。根据该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交易实质判断，公司发售“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是一种担保融资行为，公司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萤

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存续期为3年，公司将收到的收益权认购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按照“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的《产品发售说明书》约定的增信措施第（5）条规定：综合会员专户（发行产品需要先取得综合会员身份，并设置专户，上述综合会员专户即为萤光湖设置专户）在项目存续期间留存80万元，故公司需要购买上述产品作为留存。根据公司购买“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公司将收到的分配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核算，经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销售及购买“萤光湖一号旅游景区资产收益权”产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27,930,000.00
资本公积	28,292,226.01	28,292,226.01	31,053,132.06
盈余公积	5,222,834.47	5,222,834.47	13,965,000.00
未分配利润	29,709,389.42	22,706,648.43	146,029,30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74,449.90	159,371,708.91	218,977,440.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74,449.90	159,371,708.91	218,977,440.13

注：根据2015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旅游股份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5,5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善久。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资本溢价中有3,090.00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所致。2015年7月份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支付对价，相应资本公积抵减3,090.00万元。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每年度按照母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2014年公

司按与注册资本50%的差额计提盈余公积2,223,774.18元。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2015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4-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0,070,990.98元。2015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龙冈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949.81万元。2015年9月6日，龙冈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龙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0,070,990.98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剩余10,070,990.9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天健鲁验[2015]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龙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070,990.9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壹亿元整，资本公积 10,070,990.98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张善久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张 倩	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2015年7月本公司在广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只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故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善久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刘公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6	陈聪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7	孔杰	董事
8	陈荣光	董事、副总经理、张善久先生妻子的弟弟
9	于信波	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杨洪春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甲珍	监事

12	袁伟	监事
----	----	----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济南久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企业、本公司的股东
2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3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张善双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山东善久青铜工艺品有限公司	张善忠任该公司总经理、李红卫控股
5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6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7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李红宾控股公司
8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陈荣辉持控股公司
9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0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圣辉控股公司
11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2	北京龙海汇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企业
13	深圳市龙冈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4	上海厚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倩参股公司
15	北京通联智慧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善久参股公司
16	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熊建钧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甲珍任该公司的监事
17	中国旅游股份公司（CHINA TOURISM CO., LIMITED）	同一控制下企业
18	RICH VALLEY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同一控制下企业
19	LONG FORTUNE VALLEY TOURIS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久富毅旅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0	BTHC XV,INC.	同一控制下企业
21	GRAND FOUNTA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同一控制下企业
22	LONG FORTUNE VALLEY LIMITED（直布罗陀久富谷）	同一控制下企业
23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光为公司法人、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4	临沂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荣华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张圣辉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
25	山东中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6	张倩	大股东张善久先生的女儿，母公司的股东
27	陈荣霞	张善久先生的妻子，公司监事
28	张善祥	张善久的弟弟
29	张善三	张善久的弟弟
30	张善忠	张善久的哥哥
31	张善双	张善久的弟弟
32	李树臻	张善久弟弟的妻子
33	陈荣华	陈荣霞的妹妹
34	陈荣辉	陈荣霞的弟弟
35	李红卫	张善久外甥女、原子公司萤光湖法人代表、股东
36	李红宾	张善久外甥
37	张圣辉	张善久侄子
38	张圣才	张善久侄子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待费		404,778.00	
合计			404,778.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282,720.00	1,795,364.00	2,260,522.00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152,400.00		
合计		435,120.00	1,795,364.00	2,260,522.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其他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张善双	桑塔纳轿车		5,000.00		注1
莒南天马 岛旅游发 展有限公 司	桑塔纳轿车		5,000.00		
合计			10,000.00		

注1：公司2015年11月将账面净残值为9,874.70元的两辆桑塔纳轿车分别销售给张善双、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两辆桑塔纳轿车均于2010年8月购买，截至到2014年8月已足额计提折旧。

(2) 购买关联方其他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沂水银河 旅游开 发有限 公司	购买办公楼		27,750,000.00		注1
张圣才	购买维修 室、双道 轨、4座 小火车	597,669.00			注2
张善双	碰碰船、 海盗车 游乐项 目	474,927.00			注3
合计		1,072,596.00	27,750,000.00		

注1：2015年7月30日，公司购买关联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C00088号1号楼19-21层的办公楼，总面积为4081平方米，总金额为

27,750,000.00 元。

注 2：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张圣才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张圣才将包括 4 座小火车、1,140.00 米双道轨及与设备正常运营不可分割的硬化场地、维修室等转让给萤光湖，转让价格为 597,669.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临沂三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临三力评字【2016】第 A-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597,669.00 元。

注 3：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张善双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张善双将碰碰船、海盗车游乐项目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74,927.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临沂三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临三力评字【2016】第 A-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474,927.00 元。

(3) 关联让渡资产使用权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511.34	6,403,593.34	8,521,152.80	注 1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602.74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891.51		
合计		11,114.08	6,409,484.85	8,521,152.80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199.45			

临沂巨凯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763.84			
合计		46,963.29			

注：根据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则上从金融机构借款的，由资金实际使用方承担利息及相关的融资费用，公司自有资金相互借贷的，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7 月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入资金 108,793,821.24 元，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 103,000,000.00 元，2015 年 1-7 月银行贷款利息 5,639,638.80 元由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014 年度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入资金 362,542,003.09 元，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 88,000,000.00 元，2014 年银行贷款利息 8,521,152.80 元由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董事会决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自有资金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2015 年 7 月 31 日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资金尚有余额 22,974,976.34 元，2015 年 8-12 月新增拆借资金 64,251,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归还，按照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60% 计息，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763,954.54 元；2015 年关联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自有资金 8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5,891.51 元。2016 年 1-4 月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资金 17,720,00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6,511.34 元，本公司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350,00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息 28,199.45 元；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2,000,00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4,602.74 元；本公司从临沂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7,450,000.00 元，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息 18,763.84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拆借款均已归还。

(4)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	--------	--------------	---------	---------	----

李树臻	房屋租赁收入	3,250.00	15,000.00	8,500.00	注 1
张善双	场地出租收入	3,750.00	11,250.00		注 2
沂水龙冈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	246,666.67			注 3
合计		253,666.67	26,250.00	8,500.00	

注 1：李树臻租赁房屋为新票房一间及大票房与厕所之间购物区主要用于经营工艺品及食品。

注 2：2015 年 4 月 1 日，龙冈有限与张善双签订《地下大峡谷景区场地出租城建碰碰车等项目合同》，公司将景区内一处面积为 978.12 平米的场地出租给张善双，用来修建海盗船、碰碰车项目。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 15,000.00 元。

注 3：本公司将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 1 号 c00088 号 1 号楼 19-21 层的办公楼出租给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租金 740,000.00 元收取租赁费。

(5)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张圣才	管轨车设备租赁费用	8,000.00	24,000.00		注 1
山东龙昊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费	24,000.00	18,000.00		注 2
沂水银河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费	196,666.67			注 3
合计		228,666.67	42,000.00		

注 1：2014 年 10 月 23 日，萤光湖与张圣才签署《管轨车设备租赁合同书》，萤光湖租赁张圣才的管轨电动滑道车一套，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24,000.00 元，以后每年增加 20%。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 层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给山东五八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72,000.00 元。

注 3：2012 年 5 月开始，本公司将关联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 1 号 c00088 号 1 号楼 5-7 层的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使用。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费用。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年租金 590,000.00 元收取租赁费。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1}	140,000,000.00	2014-1-23	2016-10-10	否
2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3	2016-10-10	否
3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是
4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2}	6,000,000.00	2015-2-2	2016-1-28	是
5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8-3-14	2014-3-13	是
6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3	2014-1-23	是
7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1-22	2013-11-10	是
8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25	2015-1-24	是
9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是
10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9-2	2015-9-1	是

注 1：被担保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借款金额共计为 150,000,000.00 元，被担保方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及利息，2015年5月11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及利息，2015年10月9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及利息，2016年5月9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5,000,000.00元及利息，2016年5月19-20日归还银行借款金额35,000,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5月20日，被担保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归还所有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及利息。根据相关担保合同显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范围只是编号为LY0410720140008《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特定借款，不包括该关联方新增的借款，被担保方已归还所有银行借款，主合同已解除，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相应担保亦解除。

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陈荣霞	10,000,000.00	2015-5-14	2016-5-13	否	短期借款
2	陈荣霞、张倩、张善久、孔杰	4,000,000.00	2016-2-26	2017-2-25	否	短期借款
3	陈荣霞、张倩、张善久、孔杰、沂水银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否	短期借款
4	张善久、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亿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28	2015-8-28	是	短期借款
5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张善久	20,000,000.00	2015-2-12	2016-2-11	是	短期借款
6	张善久、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3-26	2016-3-25	是	短期借款

7	张善久、莒南天马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3-25	2016-3-25	是	短期借款
8	张善久 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3-3-18	2014-3-20	是	短期借款
9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	10,000,000.00	2013-3-31	2014-3-25	是	短期借款
10	张善久、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8-1	2014-8-1	是	短期借款
11	张善久、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8-20	2014-8-18	是	短期借款
12	张善久、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3-12	2015-3-11	是	短期借款
13	张善久	6,000,000.00	2013-1-25	2014-1-20	是	短期借款
14	张善久	3,000,000.00	2013-5-23	2014-5-19	是	短期借款
15	张善久	5,000,000.00	2013-6-15	2014-6-14	是	短期借款
16	张善久	6,000,000.00	2014-1-30	2015-1-20	是	短期借款
17	张善久	3,000,000.00	2014-5-30	2015-5-25	是	短期借款
18	张善久	5,000,000.00	2014-8-20	2015-8-19	是	短期借款
19	张善久、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公司	16,000,000.00	2014-8-25	2015-8-24	是	短期借款
20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陈荣霞、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公司	20,000,000.00	2014-4-29	2015-4-29	是	短期借款
21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张善久	10,000,000.00	2014-3-28	2015-3-27	是	短期借款
22	张善久、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公司、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19	2015-1-30	是	短期借款
23	张善久、陈荣霞、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9	2016-1-29	是	短期借款

24	张善久	6,000,000.00	2015-1-23	2016-1-18	是	短期借款
25	张善久	3,000,000.00	2015-6-5	2016-5-26	是	短期借款
26	山东亿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李红卫	5,000,000.00	2013-6-8	2014-6-7	是	短期借款
27	李红卫、陈荣光	4,600,000.00	2013-6-13	2014-5-20	是	短期借款
28	张善久、李红卫	13,000,000.00	2013-10-9	2014-10-9	是	短期借款
29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7-22	2015-7-21	是	短期借款
30	李红卫、陈荣光	5,000,000.00	2014-6-13	2015-6-12	是	短期借款
31	李红卫	5,000,000.00	2014-6-26	2015-6-20	是	短期借款
32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李红卫	5,000,000.00	2015-6-11	2015-6-30	是	短期借款
33	李红卫	3,000,000.00	2015-6-17	2016-6-14	是	短期借款
34	陈荣光、李红卫	2,000,000.00	2015-6-17	2016-6-14	是	短期借款
35	张倩	10,000,000.00	2015-5-27	2015-11-27	是	应付票据
36	张善久、陈荣霞	15,000,000.00	2015-5-29	2015-11-29	是	应付票据
37	张善久、陈荣霞	20,000,000.00	2015-5-14	2015-11-14	是	应付票据
38	李红卫	6,000,000.00	2015-3-20	2015-9-20	是	应付票据
39	张倩	20,000,000.00	2014-5-5	2014-11-5	是	应付票据
40	张倩	20,000,000.00	2014-11-6	2015-5-4	是	应付票据
41	张倩	10,000,000.00	2014-11-7	2015-5-7	是	应付票据
42	张善久	40,000,000.00	2014-4-22	2014-10-22	是	应付票据
43	张善久	40,000,000.00	2014-11-17	2015-5-17	是	应付票据
44	张善久、陈荣霞、张倩	20,000,000.00	2015-4-10	2018-4-9	否	保证借款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款	说明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070,000.00	36,070,000.00		注1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00	2,040,000.00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张善久	1,833,232.54	20,000,000.00	18,085,474.31	-81,293.15	

张倩	1,000,000.00	2,060,655.55	1,060,655.55		
张善忠		104,255.91	104,255.91		
张善双	4,000.00	108,255.91	104,255.91		

公司 2015 年 5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款	说明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5,298,268.08	325,945,406.32	200,647,138.24		注 1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448,769.31	36,249,389.38	760,620.07	-40,000.00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920,130.60	31,120,130.60	3,200,000.00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18,284,311.58	21,457,256.51	3,172,944.93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79,453.50	53,729,453.50	20,050,000.00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5,000.00		915,000.00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470,000.00	87,470,000.00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17,259.42	1,121,895.42	104,636.00		
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159,113.42	2,159,113.42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70,000.00			
沂水月亮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8	240,000.08		
张善久	17,119,705.09	164,313,458.58	149,026,986.03	1,833,232.54	

张倩	-13,685,808.80	96,618,000.60	111,303,809.40	1,000,000.00	
陈荣霞	8,844,060.13	8,844,060.13			
张善忠	200,000.00	220,000.00	20,000.00		
张善双	4,000.00	14,000.00	14,000.00	4,000.00	
张善祥	-1,457,500.00		1,457,500.00		
张善三	-963,368.15		963,368.15		
陈荣华	4,000,000.00	4,000,000.00			
孔杰	-54,160.00	480,000.00	534,160.00		
张圣才	205,200.00	205,200.00			
张圣辉	200,000.00	240,000.00	4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款	说明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079,302.61	333,386,267.50	382,605,232.97	125,298,268.08	注 1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764,853.61	38,618,692.80	43,302,608.50	35,448,769.31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466,730.60	61,410,000.00	61,863,400.00	27,920,130.60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18,665,795.69	16,650,000.00	16,268,515.89	18,284,311.58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79,453.5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3,679,453.50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85,000.00	1,600,000.00		-915,000.00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800,000.00	24,800,000.00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63,136.97	31,990.37	86,112.82	1,017,259.42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70,000.00		70,000.00	
张善久	16,311,223.19	430,399.80	1,238,881.70	17,119,705.09	
张倩	-5,783,376.79	119,300,274.18	111,397,842.17	-13,685,808.80	
陈荣霞	-6,508,344.00	5,773,709.87	21,126,114.00	8,844,060.13	
张善忠	20,000.00	52,507.50	232,507.50	200,000.00	
张善双		20,000.00	24,000.00	4,000.00	
陈荣华			4,000,000.00	4,000,000.00	
张善祥	-1,457,500.00			-1,457,500.00	
张善三	-963,368.15			-963,368.15	
陈荣光	-250,000.00	15,000.00	265,000.00		
李红卫	-8,000,000.00	6,300,000.00	14,300,000.00		
孔杰	-54,160.00			-54,160.00	
张圣才	205,200.00			205,200.00	
张圣辉	200,000.00			200,000.00	

注 1：根据董事会决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则上从金融机构借款的，由资金实际使用方承担利息及相关的融资费用，公司自有资金相互借贷的，不收取资金占用费。2015 年 1-7 月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入资金 108,793,821.24 元，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 103,000,000.00 元，2015 年 1-7 月银行贷款利息 5,639,638.80 元由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2014 年度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入资金 362,542,003.09 元，其中属于从金融机构借入资金 88,000,000.00 元，2014 年银行贷款利息 8,521,152.80 元由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董事会决议，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自有资金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2015 年 7 月 31 日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资金尚余额 22,974,976.34 元，2015 年 8-12 月新增拆借资金 64,251,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归

还，按照 6 个月以内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60% 计息，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763,954.54 元；2015 年关联方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自有资金 8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5,891.51 元。2016 年 1-4 月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资金 17,720,000.00 元，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6,511.34 元，本公司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350,000.00 元，本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息 28,199.45 元；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2,000,000.00 元，应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4,602.74 元；本公司从临沂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7,450,000.00 元，本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息 18,763.84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拆借款均已归还。

5、关联方往来

(1) 应收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善久	其他应收款	16,311,223.19	1,238,881.70	430,399.80	17,119,705.09
陈荣霞	其他应收款	-6,508,344.00	21,126,114.00	5,773,709.87	8,844,060.13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079,302.61	382,605,232.97	333,386,267.50	125,298,268.08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64,853.61	43,302,608.50	38,618,692.80	35,448,769.31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66,730.60	61,863,400.00	61,410,000.00	27,920,130.60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65,795.69	16,268,515.89	16,650,000.00	18,284,311.58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	其他应收款	33,679,453.50	48,000,000.00	48,000,000.00	33,679,453.50

有限公司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沂水龙冈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3,136.97	86,112.82	31,990.37	1,017,259.42
沂水沂蒙山旅行社 有限责任 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		70,000.00	70,000.00
张善忠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32,507.50	52,507.50	200,000.00
张善双	其他应收款		24,000.00	20,000.00	4,000.00
陈荣华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张圣才	其他应收款	205,200.00			205,200.00
张圣辉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7,987,352.17	603,547,373.38	529,243,567.84	272,291,157.71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张善久	其他应收款	17,119,705.09	149,026,986.03	164,313,458.58	1,833,232.54
张倩	其他应收款	-13,685,808.80	111,303,809.40	96,618,000.60	1,000,000.00
陈荣霞	其他应收款	8,844,060.13		8,844,060.13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298,268.08	200,647,138.24	325,945,406.32	981.92
山东梦幻星空文化 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920,130.60	3,200,000.00	31,120,130.60	5,891.51
济南鸿发置业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84,311.58	3,172,944.93	21,457,256.51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679,453.50	20,050,000.00	53,729,453.50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470,000.00	87,470,000.00	
沂水龙冈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259.42	104,636.00	1,121,895.42	
沂水沂蒙山旅 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70,000.00	
中国旅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9,113.42	2,159,113.42	
沂水月亮小镇 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0,000.08	240,000.08	
张善忠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	220,000.00	
张善双	其他应收款	4,000.00	14,000.00	14,000.00	4,000.00
陈荣华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张圣才	其他应收款	205,200.00		205,200.00	
张圣辉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23,156,579.60	577,455,501.53	797,767,975.16	2,844,105.97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6年1月1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6年4月30日
沂水银河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1.92	36,070,000.00	36,070,981.92	
山东龙昊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0.00	5,400.00	
张倩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60,655.55	2,060,655.55	
张善忠	其他应收款		104,255.91	104,255.91	
张善双	其他应收款	4,000.00	104,255.91	108,255.91	
山东梦幻星空文 化	其他应收款	5,891.51	1,288.77		4,602.74

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张圣辉	其他应收款		28,000.00		28,000.00
沂水龙冈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0,059.67		400,059.67
沂水沂蒙 山旅行社 有限责任 公司	应收账款		282,720.00		282,720.00
合计		1,010,873.43	38,056,635.81	38,349,549.29	715,382.41

注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602.74 元为应收其占款利息，已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收回。

注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张圣辉 28,000.00 元为公司正常业务备用金。

(2) 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倩	其他应付款	5,783,376.79	111,397,842.17	119,300,274.18	13,685,808.80
张善祥	其他应付款	1,457,500.00			1,457,500.00
		0			0
张善三	其他应付款	963,368.15			963,368.15
孔杰	其他应付款	54,160.00			54,160.00
李红卫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0	14,300,000.00	6,300,000.00	
陈荣光	其他应付款	250,000.00	265,000.00	15,000.00	
山东灵泉 山旅游开 发有限公 司	其他应付款	-685,000.00		1,600,000.00	915,000.00
合计		15,823,404.94	125,962,842.17	127,215,274.18	17,075,836.95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山东灵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15,000.00	915,000.00		
张善祥	其他应付款	1,457,500.00	1,457,500.00		
张善三	其他应付款	963,368.15	963,368.15		
孔杰	其他应付款	54,160.00	534,160.00	480,000.00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448,769.31	760,620.07	36,249,389.38	40,000.00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00.00	18,000.00
张圣才	应付账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32,058,741.16	4,630,648.22	36,771,389.38	82,000.00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明细	2016年1月1日	本期借方金额	本期贷方金额	2016年4月30日
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2,040,000.00	2,000,000.00	
张善久	其他应付款	-1,833,232.54	18,085,474.31	20,000,000.00	81,293.15
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00.00		24,000.00	42,000.00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06.19	20,706.19
临沂巨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763.84	18,763.84

张圣才	应付账款	24,000.00	597,669.00	605,669.00	32,000.00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666.67	196,666.67
张善双	应付账款		474,927.00	474,927.00	
合计		-1,751,232.54	21,198,070.31	23,340,732.70	391,429.85

(3)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票据类别
2014 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15 年度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明细情况

1、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占用费	借款次数
2014 年 1 月	8,977,533.34	借款及代垫利息	159,292,500.00	免息	17
2014 年 2 月	66,336,600.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7,746,000.00	免息	12
2014 年 3 月	29,190,650.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36,877,560.00	免息	18
2014 年 4 月	83,731,950.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38,810,207.50	免息	21
2014 年 5 月	28,955,799.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15,630,000.00	免息	11
2014 年 6 月	670,716.67	借款及代垫利息	200,000.00	免息	6

2014年7月	24,207,300.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8,040,000.00	免息	11
2014年8月	49,534,131.67	借款及代垫利息	14,030,000.00	免息	20
2014年9月	23,828,557.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7,430,000.00	免息	11
2014年10月	27,933,125.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	免息	9
2014年11月	37,085,348.34	借款及代垫利息	29,286,000.00	免息	11
2014年12月	2,153,521.95	借款及代垫利息	16,044,000.00	免息	10
2015年1月	2,561.73	借款	150,000.00	免息	1
2015年2月	20,680,000.00	借款	10,327,100.00	免息	4
2015年3月	27,185,000.00	借款	41,150,000.00	免息	6
2015年4月	1,710,000.00	借款	2,000.00	免息	7
2015年5月	73,221,074.32	借款	19,570,000.00	免息	12
2015年6月	1,191,058.39	借款	120,000.00	免息	8
2015年7月	14,609,903.80	借款代垫利息	169,603,789.98	免息	10
2015年8月	196,540.00	借款及代垫利息	196,540.00	763,954.54	1
2015年9月	16,000,000.00	借款	-		4
2015年10月	40,000,000.00	借款	20,000,000.00		5
2015年11月	5,051,000.00	借款	64,025,976.34		3
2015年12月	800,000.00	借款	800,000.00		1
2016年2月	21,910,000.00	借款	21,910,000.00		6,511.34
2016年3月	4,600,000.00	借款	4,600,000.00	3	
2016年4月	9,560,000.00	借款	9,560,000.00	3	

2、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占用费	借款次数
2014年1月	38,595,532.09	借款及代缴社保		免息	2
2014年2月			38,590,000.00		
2014年3月	4,688,903.65	借款及代缴社保		免息	4
2014年4月	5,441.40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5月	6,365.68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6月	6,365.68	代缴社保	28,692.80	免息	1

2015年6月			35,755,844.46		
2015年7月	327,055.07	代付保险及社保	293,767.63	免息	2
2015年11月			159,777.21		
2015年12月			40,000.00		
2016年1月	2,000,000.00	借款	2,000,000.00	4,602.74	1

3、山东梦幻星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占用费	借款次数
2014年1月	61,41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2月			1,410,000.00		
2014年3月			41,500,000.00		
2014年4月	453,400.00	代付广告费	18,500,000.00	免息	1
2015年6月			27,920,130.60		
2015年12月	3,200,000.00	借款	3,200,000.00	5,891.51	1

4、济南鸿发置业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占用费	借款次数
2014年2月	6,000,000.00	借款	6,000,000.00	免息	1
2014年3月	10,00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4月			10,000,000.00		
2014年12月	268,515.89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5年5月	17,688.25	借款		免息	1
2015年7月	66,863.26	代缴社保	21,390,393.25	免息	1
2015年11月			66,863.26		

5、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占用费	借款次数
2014年3月	18,000,000.00	借款	18,000,000.00	免息	1
2014年5月	20,000,000.00	借款	20,000,000.00	免息	1
2014年8月	10,000,000.00	借款	10,000,000.00	免息	1
2015年1月	20,00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5年6月			53,679,453.50		
2016年3月	5,400.00	多付房租	5,400.00	免息	1

6、临沂兴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5月	3,800,000.00	借款	3,800,000.00	免息	3
2014年8月	21,000,000.00	借款	21,000,000.00	免息	2
2015年1月	12,000,000.00	借款	12,000,000.00	免息	2
2015年2月	24,000,000.00	借款	24,000,000.00	免息	4
2015年3月	38,000,000.00	借款	20,000,000.00	免息	2
2015年6月	13,070,000.00	借款	31,030,000.00	免息	5

7、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1月	6,046.00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3月	5,864.62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4月	6,197.15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5月	6,941.30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4年6月	6,941.30	代缴社保	31,990.37	免息	1
2015年6月			896,667.96		
2015年7月	104,636.00	代缴社保		免息	1
2015年11月			104,636.00		

8、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5月			70,000.00		
2015年6月			70,000.00		

9、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5年7月	2,159,113.42	代缴企业所得税		免息	1
2015年11月			2,159,113.42		

10、张善久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1月	328,000.00	借款		免息	4
2014年2月			100,000.00		
2014年3月			16,680.30		
2014年4月	15,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5月	5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8月	8,011.3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9月	112,000.00	借款	240,000.00	免息	4
2014年10月	172,870.40	借款		免息	4
2014年11月	480,000.00	借款		免息	3
2014年12月	73,000.00	借款	73,719.50	免息	3
2015年1月	106,111.72	借款		免息	3
2015年2月	138,000.00	借款	16,000.00	免息	3
2015年3月			820,000.00		
2015年4月	1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5年5月	1,925,109.28	借款		免息	3
2015年6月	84,424,300.00	借款	10,562,616.85	免息	3
2015年7月	15,436,947.61	借款	105,205,451.49	免息	8
2015年10月	46,986,517.42	借款	47,617,234.24	免息	1
2015年12月			92,156.00		
2016年2月	3,040,000.00	借款及代付个人 所得税		免息	2
2016年4月	15,045,474.31	代付个人所得税	20,000,000.00	免息	4

11、张倩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5年12月	1,000,000.00	代付个人所得税		免息	1
2016年4月			1,000,000.00		

12、陈荣霞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3月	13,267,770.00	借款	2,973,000.00	免息	10
2014年4月			980,709.87		

2014年12月			470,000.00		
2015年7月			8,844,060.13		

13、张善忠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2月			52,507.50		
2014年4月	232,507.50	借款		免息	3
2015年2月	2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5年6月			220,000.00	免息	
2016年3月	104,255.91	代付个人所得税	104,255.91	免息	1

14、张善双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2月			20,000.00		
2014年4月	24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5年9月	10,000.00	借款	10,000.00	免息	1
2015年12月	4,000.00	借款	4,000.00	免息	1
2016年2月			4,000.00		
2016年3月	104,255.91	代付个人所得税		免息	1
2016年4月			104,255.91		

15、陈荣华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5月	4,000,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5年6月			4,000,000.00		

16、陈荣光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4年6月	15,000.00	借款		免息	1
2014年7月			15,000.00		

17、孔杰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5年8月	480,000.00	借款		免息	2
2015年9月			480,000.00		

18、张圣辉占用及归还本公司及子公司款项明细

货币单位：元

发生日期	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本期还款金额	自有资金 占用费	借款次 数
2015年3月	40,000.00	借款	40,000.00	免息	1
2015年7月			200,000.00		

公司在申报期内，资金管理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的情形，并且存在上述相关股东、董事违反原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情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理解尤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认识程度不足所致，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追加审议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事项。2016年10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确认。资金占用的占用费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公司与各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从金融机构借款的，由资金实际使用方承担利息及相关的融资费用，公司自有资金相互借贷的，不收取资金占用费；自2015年8月1日起关联公司占用自有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个人关联方公司未收取利息。

公司申报基准日后并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在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辅导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度文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明确了

公司关联方不得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款项,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自身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沂水沂蒙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门票销售,均为代理门票销售,经检查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条款及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合同中约定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待费的情况,招待费均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招待,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张善双、莒南天马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桑塔纳轿车,为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两辆车原值为197,494.00元,账面净值为9,874.70元,账面已足额计提折旧,销售价格为10,000.00元,略高于账面净值,交易价格公允、合规。

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关联方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 1 号 C00088 号 1 号楼 19-21 层的办公楼，总面积为 4081 平方米，总金额为 27,750,000.00 元，平均每平米 6,799.80 元，经参考周边房价、地理位置及房屋装修情况，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价格。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张圣才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张圣才将包括 4 座小火车、1,140.00 米双道轨及与设备正常运营不可分割的硬化场地、维修室等转让给萤光湖，转让价格为 597,669.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临沂三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临三力评字【2016】第 A-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597,669.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张善双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张善双将碰碰船、海盗车游乐项目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474,927.0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临沂三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临三力评字【2016】第 A-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应资产评估价值为 474,927.00 元。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与张圣才、张善双签订相应《资产收购协议》，约定购买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均经过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规性。

李树臻租赁房屋为新票房一间及大票房与厕所之间购物区主要用于经营工艺品及食品，年租金分别为 7,000.00 元，13,000.00 元。2015 年 4 月 1 日，龙冈有限与张善双签订《地下大峡谷景区场地出租城建碰碰车等项目合同》，公司将景区内一处面积为 978.12 平米的场地出租给张善双，用来修建海盗船、碰碰车项目。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每年租金 15,000.00 元。本公司将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 1 号 c00088 号 1 号楼 19-21 层的办公楼出租给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租金 740,000.00 元收取租赁费。报告期内李树臻、张善双、沂水龙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房屋或场地，公司租用张圣才、山东龙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或设备，经检查相关合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交易价格，其价格较为公允，交易条件

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则上从金融机构借款的，由资金实际使用方承担利息及相关的融资费用，并且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支付利息。利息收入支出对公司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元）	10,285,470.58	90,130,984.49	66,272,368.86
关联利息收入（元）	11,114.08	6,409,484.85	8,521,152.80
利息收入/营业利润（%）	0.11	7.11	12.86
关联利息支出（元）	46,963.29		
利息支出/营业利润	0.46%	0.00%	0.00%

由此可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内对关联方的门票收入及租赁收入对公司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5,138.50	145,241,853.50	120,160,995.20
关联门票销售及租赁收入合计（元）	688,786.67	1,821,614.00	2,269,022.00
关联收入占比	2.85%	1.25%	1.89%

由此可见，对关联方的门票收入及租赁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出售固定资产，造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3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额（元）	230,088,709.03	282,578,498.43	445,603,104.41
关联采购金额（元）	1,072,596.00	27,750,000.00	
关联采购占比	0.47%	9.82%	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内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支出及招待费对公司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元）	6,105,699.31	18,517,286.89	20,060,265.26
关联租赁支出（元）	228,666.67	42,000.00	
关联租赁支出/营业成本	3.75%	0.23%	0.00%
销售费用（元）	1,072,131.39	13,746,826.50	10,543,141.85
关联招待费（元）		404,778.00	
关联招待费/销售费用	0.00%	2.94%	0.00%

由此可见，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支出及招待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5月20日，被担保方已归还所有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相关担保解除，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关联方担保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但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关联方占款，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善久及张倩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在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后将杜绝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

如果因关联方占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总体来看，往来占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股东均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终止协议》，原双方签署的公司购买沂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沂水县小沂河北路1号C00088号1号楼19-21层的房屋之买卖合同终止，沂

水银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所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27,750,000.00 元并按央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返还公司损失，共计返还公司 28,9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全部返还款。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1、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13 号《山东龙冈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27,329.72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16,322.62 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1,007.1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9,272.43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6,322.62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49.81 万元（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 1,942.71 万元，增值率为 17.65%。

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账面值 27,329.72 万元，评估值 29,272.43 万元，增值额 1,942.71 万元，

增值率 7.11%；

负债：账面值 16,322.62 万元，评估值 16,322.62 万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值 11,007.10 万元，评估值 12,949.81 万元，增值额 1,942.71 万元，增值率 17.6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30日，龙冈有限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HINA TOURISM CO., LIMITED（中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冈有限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久，截至2015年7月19日前张善久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过了批准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根据鲁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临审字（2015）第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574,846.93元，将其中的1亿元人民币分配给股东张善久，剩余55,574,846.93元暂不分配。公司于同月计提并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为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本公司与张倩、陈荣霞、李红卫、张善双、张善忠、于信波、张圣友、张善香及朱立业等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46,240,500.00元受让上述自然人持有的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合并的认定依据，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5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即公司）在合并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张善久持有公司 7%的股份，同时，张善久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张倩持有山东龙冈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张善久与张倩系父女关系，二人为龙冈旅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并前被合并方（即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6 日以来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倩，持被合并方 75.73%的股份，并且因张善久与张倩为父女关系，张善久对被合并方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被合并方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善久与张倩。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成为合并方 100%控股的子公司，合并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善久及张倩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46,240,500.00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收购的原因主要系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旅游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能够为公司未来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作用，并且公司与萤光湖均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收购该公司能够消除同业竞争。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冈有限收购各股东相应股权。龙冈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萤光湖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 24 日由临沂三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临三力评字【2015】第 A-2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对象市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24.05 万元，公司收购定价依据系经中介机构评估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报告期内，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74,032.64 元、37,861,164.02 元及 5,047,253.53 元，占合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3%、26.07%及 20.89%，收购后，子公司给本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增长和经营收入的提高。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3日
注册地	沂水县院东头乡四门洞村北
业务性质	旅游服务
注册资本	3,0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销售：旅游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服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本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山东五六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901-6室
业务性质	信息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铁路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产品设计；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日用品；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

	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49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 (%)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在广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只办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故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日
注册地	大新县那岭乡新永二队
业务性质	旅游开发、服务
注册资本	2,1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服务；旅游工艺品销售。
主营业务	旅游服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 (%)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沂水地下萤光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91,428,115.19	88,527,365.16	124,819,730.40
净资产	54,337,376.46	54,479,701.79	43,483,172.0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47,253.53	37,861,164.02	28,274,032.64
净利润	-142,325.33	10,996,529.73	6,912,600.17

山东五大人旅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16,226.68	4,363,325.42	
净资产	4,064,829.57	4,284,894.4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70,064.83	-215,105.60	

十一、特有风险提示

（一）意外突发事件的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对旅游业也有影响。一些社会事件，如恐怖袭击事件、意外的交通事故等也是景区客流不稳定的因素。总之，自然灾害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游客顺利进入旅游区或限制游客观赏风景的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面临的意外突发事件风险，公司在景区内采取了全面的灾害预防措施，如配备齐全的消防安全设施及疾病防疫、检测设施等。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景区内开展的旅游设施项目业务较多，包括管轨车、滑道车、滑索、漂流等，这些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公司还可能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对经营性资产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检查，如定期进行安全检修、卫生检查等，力争将意外事故防患于未然。

（三）公司现金收款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旅游服务类景区，游客以散客为主，造成公司门票销售现金收款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现金收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69%，67.71%及65.93%。存在如果公司对现金收款管理不当，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重点加强对现金的管理，收到的现金每天均核对、入账，并且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通过网络销售收款和银行卡收款等方式来减少现金收款比例。

（四）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旅游行业，每年5月至10月份温度适宜，适宜旅客出游，且受五一、十一假期游客集中出游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5-10月份，导致公司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在整个年度中分布不均，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公司因资金周转紧张，通过与本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而变相融资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发生票据金额为130,000,000.00元，2015年1-11月发生票据金额为75,000,000.00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

了《票据法》，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并且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司再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善久与其女张倩，共同控制公司 79.5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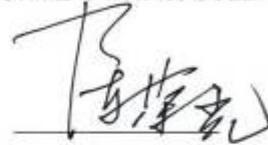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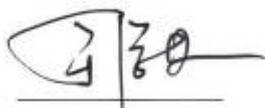
张善久



孔杰



陈荣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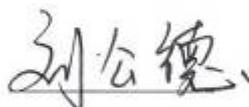


于信波



杨洪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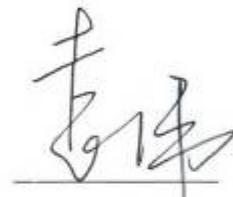
监事：



刘公德



李甲珍



袁伟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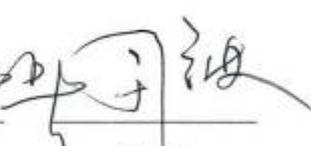
张善久



陈荣光



杨洪春



于信波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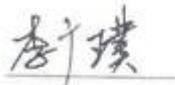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勇

项目负责人：



李广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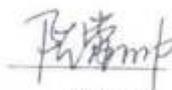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广璞



徐磊



陈常帅



姜盼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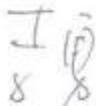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8

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姓名：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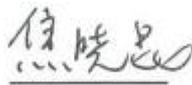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签字）：



焦晓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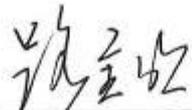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4-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全明


赛宗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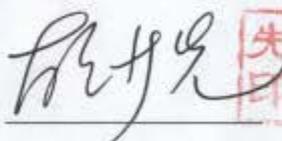
王国海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任媛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